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4年5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5290123	衡阳市耒阳市大皮江水库周围的村民在水库里开展养殖、排放生活污水，污染了水库、水井的水质。	衡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2023年2月1日，澧田镇人民政府与利兴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签订大皮江水库租赁合同，用于渔业养殖，租赁期限为二十年。2024年4月26日，合作社曾用300斤鸡粪配比发酵后投放水库治疗虫害，加强鱼的抵抗力，导致水库水面上存在漂浮蓝藻的情况。5月15日接到投诉后到现场检查，在距离水库大坝约200米的地方发现一堆约500斤鸡粪（现已进行清理，现场无明显的臭味）。经对水库周边勘察，未发现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水库的情况。5月31日，耒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水库及周边三口水井布点采样，监测数据显示水库水质、水井水质达到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严厉打击向水库投放化肥、排放污水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养殖户科学养殖。	处理情况： 耒阳市责令澧田镇人民政府根据《耒阳市规范水库渔业利用强化水质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大皮江水库租赁合同，规范双方职权，并要求澧田镇利兴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对水库蓝藻进行打捞，投入药剂改善水质，引入水源进行补水。 整改情况： 5月16日，已对水库存在的蓝藻进行了打捞，投放果酸调节水质，并从欧阳海灌渠引入水体对水库进行补水，清理堆放有机肥料，转移到库房存放。并根据《耒阳市规范水库渔业利用强化水质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大皮江水库租赁合同，规范双方职权。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水库水质符合农业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已办结	无
2	D3HN202405290115	兴林村村后北湖位置本应退耕还湖，但并未还湖，而是租给了养殖企业养殖牛蛙，水体污染得很严重，空气中弥漫着养殖异味。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兴林村村后北湖位置本应退耕还湖，但并未还湖的问题不属实。根据《湖南省洞庭湖区平坑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巩固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小北湖坑定性为“单退坑”，单退坑即退人不退耕，移民依托平退堤坑就近安置。根据“单退坑”要求低水种养、高水还湖的要求和当地汛期规律，小水之年可在堤坑范围内发展避洪农业、生态农业、水产、畜禽养殖业；大水之年则蓄水行洪，可达到国家当时实施平坑行洪、退田还湖的目的。因此该坑作为单退坑不存在退耕还湖的区域未还湖的问题。 2、养殖企业养殖牛蛙，水体污染很严重，空气中弥漫养殖异味的问题部分属实。2009年9月，新泉镇人民政府与秦希良签订小北湖整体经营承包合同，承包小北湖巴坑（总面积5100亩），合同期限至2040年12月31日止，2019年12月转让其中部分给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从事牛蛙养殖。岳阳市农业农业局在2024年3月12日的例行抽样检测中，发现该公司外排养殖尾水总氮5.83毫克/升，超标1.3倍，存在不稳定达标的情况。针对群众反映水体污染和气体异味问题，湘阴县委托了第三方检测公司2024年5月31日对牛蛙养殖场现场进行臭气浓度采样，臭气浓度小于10，不超标；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对养殖尾水排放口采样检测，各项指标均不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尾水日常监测和管理，完善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制度，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实现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并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共同推动养殖业的绿色发展。	处理情况： 湘阴县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治措施： 1、对蛙池池底清淤晒底、消毒改良。 2、按照农业农村部《牛蛙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控制放养密度。 3、定期开展养殖尾水监测。 整改情况： 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正在进行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升级改造和相关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N202405290106	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进港村和全丰社区中间的南干渠旁的一线小厂房（电容器、修车、衣服印花、木质品厂等）存在噪音扰民、废水外排至南干渠和气味刺鼻的问题。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按要求整改，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噪音达标，确保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做好后续的信访问题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工作人员对龙光桥街道进港村和全丰社区中间南干渠旁的5家小作坊进行了现场核实：益阳市赫山区宏兴达电子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南干渠；益阳佳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颗粒和吸附棉板结，失去吸附功能；益阳创辉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只进行配件组装，无废水废气产生；周海服装印花厂现场未生产，主要原材料为胶浆和尼龙油墨，均为水性涂料；益阳市宏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配套建设专用除尘器，采用密闭生产。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益阳市赫山区宏兴达电子厂外排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对投诉地点120米范围内进行昼间噪声和异味检测；责令相关厂房完善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对益阳佳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颗粒和吸附棉板结，失去吸附功能，超过了活性炭颗粒和吸附棉的使用期限，未及时更换的行为，责令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颗粒和吸附棉，并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4、要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对周海服装印花厂生产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 整改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对益阳佳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继续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2、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排查，对检测超标情况，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督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龙光桥街道等单位指导益阳佳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赫山区宏兴达电子厂完成整改；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4、督促龙光桥街道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沟通，及时将整改处置成效反馈给群众。	未办结	无
4	D3HN202405290102	简家院居委会简某某使用建筑垃圾填埋新建组池塘约一亩地。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根据2010年度自然资源专业国土调查云APP测量，该池塘总面积为0.69亩，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和上图入库数据，该池塘土地性质已转为城镇住宅用地。	属实	清除建筑垃圾。	处理情况： 简家院镇人民政府责令简某良、李某莲两户清除建筑垃圾。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30日简某良、李某莲出资，雇请1台挖掘机、2台货车实施清理，现场清理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约8立方米，并转运至符合要求的弃土场作深埋处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5	D3HN202405290101	1、中和镇鸿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违法占用苍荒村土地、林地。 2、乱排废水、污水，厂区药物线下的水沟里可见银白色物质。 3、生产废弃物随意填埋，污染地下水和河水。 4、厂区药物线、工坊边的树木死亡。 5、燃放烟花的噪音和扬尘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鸿盛烟花公司违法占用苍荒村（苍坊村）土地、林地问题部分属实。相关部门现场勘察未发现有线超红线范围占用土地的情况，但改建过程中存在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 2、乱排废水、污水，厂区药物线下的水沟里可见银白色物质问题部分属实。检查发现该企业药物线操作间废水收集管道被运输车压坏破损，少量废水外溢，在厂区内雨水沟和厂外下方雨水沟内发现银白色残留物痕迹。 3、生产的废弃物随意填埋污染地下水和河水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含火药类废渣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存储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在应急管理厅指定的场所进行销毁；但生产废弃物擅自倾倒在储药仓库东南方向的山坡上。2024年以来，小江河水质检测报告河流水质均在三类及以上，浏阳市卫健局对4口水井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 4、厂区药物线、工坊边的树木死亡不属实。生产线周边未发现树木非自然死亡的现象。 5、燃放烟花的噪音和扬尘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药物线雨污分流措施，确保药物线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杜绝废水通过雨水沟流入外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情况： 1、浏阳市林业局正在对鸿盛烟花公司破坏林地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已对鸿盛烟花擅自倾倒生产废弃物和药物线雨水排口外排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3、试放产品时，有噪声和飘散的粉尘产生，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该公司采取了设备减振、隔声、车间合理布局、控制产品试放时间等降噪措施减少噪音影响。 整改情况： 1、鸿盛烟花公司已对破坏的林地地块进行了复绿。 2、该公司已修复破损的废水收集管道，对厂区内雨水沟、厂区内下方雨水沟以及倾倒的原材料废弃包装袋进行了清理。 3、待周边4口水井检测结果出具后，开展下一步的调查处理工作。	未办结	无
6	D3HN202405290089	大坪圩镇大坪村鑫盛矿业乱挖乱采毁林并造成水土流失，洗矿工艺排出废水。群众多次反映，曾经对该矿业行政处罚，但并未治理。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大坪圩镇大坪村鑫盛矿业乱挖乱采问题不属实。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所属大平铅锌矿采矿权区域内原有的国营大平铅锌矿、蓝山县春发铅锌矿、蓝山县大平光宏铅锌矿在持证开采期间，开采方式均为露天开采，历年形成的露采区面积约为24000平方米。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整合上述3宗铅锌矿，并于2015年11月取得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证，在2015年11月至2020年9月底期间，开采形成的露采区面积约为3300平方米。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所属大平铅锌矿按照相关要求分阶段进行了环境恢复治理、验收。2015年6月，鑫顺公司委托湖南省地质矿产局403队编制了《鑫顺矿业有限公司大平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含土地复垦）方案》，方案经原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备案。2015年8月，原省国土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地质环境总站对鑫顺公司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分期验收，出具了《验收报告》，验收基本合格。2020年9月，鑫顺矿业公司委托湖南天源国土资源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大平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期验收报告》，2020年9月28日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后，鑫顺矿业公司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治理完善。2021年6月17日通过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2、毁林并造成水土流失问题部分属实。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至2022年间，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对该公司占用或占用并毁坏林地行为进行了5次行政处罚。2023年3月，县林业局在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新建尾矿库涉嫌占用并毁坏林地。经现场核实，未发现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 3、洗矿工艺排出废水属实。 4、群众多次反映，曾经对该矿业行政处罚，但并未治理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以来，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多起涉及蓝山县鑫顺矿业的投诉和举报，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均按要求进行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及时回复群众。2022年至2023年期间，累计处罚蓝山县鑫顺矿业4次，并督促整改。该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了提质改造方案，采取了以下整治措施：一是对厂内的管道进行规范整理，将现有的软管更换为PUC管，对选厂设备进行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现象；二是针对含渣废水的处理，新安装一套压滤尾砂的压滤设备，改造一座200m³的废水收集池，含渣废水经废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经浓密机和压滤机进行渣水分离，废水进高位水池循环使用，压滤尾矿渣进尾矿临时堆放棚暂存并定期清理；三是对采矿区道路、雨水收集沟进行了硬化。对尾矿临时堆放棚库顶和四周围挡进行安装加固，对没有完工的原材料堆放棚顶棚进行覆盖，厂棚四周安装围挡。2023年9月27日，大坪圩镇、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同时，按照县林业局的要求，该公司在矿区周边原裸露区进行异地复绿，2023年6月27日完成了整改验收。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1、2023年4月24日，县林业局对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占用林地违法行为移送县森林公安局调查处理，县森林公安局2023年5月5日已立案调查，并对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尚在侦办过程中。 2、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于2022年12月对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浮选过程中精矿废水未按环评要求压滤后回用，而是排入尾矿库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罚款人民币38000元。 整改情况： 1、该公司2022年12月停产至今，无生产工艺废水进入尾矿库。 2、该公司已对周边溢洪沟进行清理，对下游应急池进行完善，并对尾矿库北面围堰进行夯实加固，降低环境风险，按要求强化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HN202405290086	株洲市醴陵市旗滨公园里小区3-3期旁向阳路的井盖下冒出污水，臭气熏天。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坍塌点进行开挖换管。	处理情况： 5月30日，醴陵市来龙门街道、醴陵市住建局、醴陵市住房保障中心、涠江集团等相关单位现场核实，发现该处为周边路网唯一施工运输通道，大型施工车辆进出频繁，导致现有污水管网局部塌陷，醴陵市住建局已要求醴陵市涠江投资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管网塌陷处进行处理。 整改情况： 目前，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正在对7处塌陷点（约120米管段）进行开挖换管。	未办结	无
8	D3HN202405290084	湘潭市湘潭县青山桥镇皮鞋工业园旁2-3m处的垃圾站原为打包边角废料中转站，现已成为垃圾中转站用于打包全镇的生活垃圾，且未见垃圾站环评手续，臭气熏天。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潭市湘潭县青山桥镇皮鞋工业园旁2-3m处的垃圾站，原为打包边角废料中转站，现已成为垃圾中转站用于打包全镇的生活垃圾，且未见垃圾站环评手续不属实。该垃圾中转站在2019年建成后已安装平推式生活垃圾压缩设备。2021年4月湘潭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运往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压缩后送至湘潭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垃圾中转站日运转能力未达到150吨及以上的，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臭气熏天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湘潭县青山桥镇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对该垃圾中转站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加强日常管理，每日转运垃圾后进行场地清洗，清洗后的废水会同垃圾碾压产生的废水通过水泵排至场外污水玻璃钢化粪容器，再通过水箱转运至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整改情况： 针对臭气问题，安排工作人员值守垃圾中转站，中转站每天的垃圾均做到日清日装运处理，并对场内进行消杀、除臭。当地加强垃圾中转站的内部管理，减少臭气扰民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9	D3HN202405290092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唐人神养猪场污水排放至一露天池塘，溢出渗透至举报人地里，导致举报人的二十多棵树死亡，且污水对下游水质也有影响。	益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唐人神养猪场污水排放至一露天池塘属实。 2、污水溢出渗透至举报人地里，导致举报人的二十多棵树死亡不属实。5月31日，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及长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举报人所称露天池塘为养殖场氧化塘，该氧化塘使用黑膜进行了防渗处理，氧化塘内存有经处理后的养殖废水，未发现污水溢出渗透现象，氧化塘周边的草木生长情况正常。举报人林地处于氧化塘西侧约80米处，种植有二十多棵香樟树，现场检查无死亡情况，生长情况一般，周围其他树木生长情况正常。走访当地从事苗木种植的村民，告知香樟树成活率非常高，但该树种寿命只有二到三年，容易得炭疽病、生虫，特别是骨架移植、管理不当，容易导致树种死亡。 3、污水对下游水质也有影响不属实。5月31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及长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该养猪场周边水沟，未发现养殖废水溢出渗透至水沟的痕迹，水质无明显异常。	部分属实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及长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露天池塘为该养殖场的氧化塘。养殖废水经初级沉淀，通过斜筛干湿分离机+沼气池+气浮机+氨氮吹脱+A/O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后排放至氧化塘进行氧化处理，再经固定管道输送至周边苗圃、油菜地等消纳地进行浇灌、施肥。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及长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养猪场负责人现场提出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采取粪肥还田、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整改情况： 1、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督促属地做好群众工作，积极化解矛盾，争取早日息访息诉。	已办结	无

10	D3HN202405290124	1、富兴采石场把几万吨淤泥堆在繁云村金寺岭寺庙后面树林里，下雨淤泥就冲进公路和水田。 2、碎石放置在坐石灰厂原址现为树林损害树木。 3、采石场离村民民居不足一百米，粉尘扰民。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富兴采石场把几万吨淤泥堆在繁云村金寺岭寺庙后面树林里，下雨淤泥就冲进公路和水田基本属实。举报人所称的富兴采石场实际已于2023年变更为新化县富石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查，堆在寺庙后面树林的淤泥约600吨左右，原本是该采石场根据转运协议请康某翔用淤泥转运车运往附近某砖厂用于制砖。但繁云村金栗岭玉皇阁（即举报人所说的寺庙）因建设停车场需要，其负责人康某元私自请康某翔将淤泥运往玉皇阁，该行为已造成0.124公顷（1.905亩）林地损毁。通过现场勘察，在玉皇阁旁边的山间小路上发现有少量淤泥被雨水冲出挡土墙。 2、碎石放置在坐石灰厂原址现为树林损害树木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坐石灰厂原址占用地为非林地，未见碎石堆放和损害树木的情况。 3、采石场离村民民居不足一百米，粉尘扰民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富兴采石场离周边最近的居民住房约250米。采石场虽配备了相应的除尘设施，但场区内洒水不到位，部分原物料未覆盖，车辆进出卷起碎石、扬尘，对附近居民造成直接影响。	部分属实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矛盾妥善处理。	处理情况： 1、要求富兴采石场立即对裸露堆放的原物料进行覆盖，对地面洒落的碎石进行清扫，增加洒水抑尘次数，最大程度减小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2、2024年5月30日，新化县林业局对康某元非法损毁林地行为立案查处（新林立审字〔2024〕第0127号）。 3、督促康某元将现场污泥全部清理。 4、协调富兴采石场妥善处理矛盾。 整改情况： 1、2024年6月1日，富兴采石场已安排专人对进出道路洒落物进行清扫，并配置了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场内物料均已按要求覆盖防尘网。 2、2024年6月4日，康某元把堆放在公路上的淤泥清空回填，并对停车场用黄土进行了覆盖。 3、2024年6月4日，康某元在损毁林地上栽种了600棵柏木。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HN202405290081	雨花亭街道湖南省教育电视台发射台位于社区中间，举报人担心有电磁辐射，影响身体健康。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湖南教育电视台位于东塘街道新雨社区新建西路77号，投诉提及的铁塔位于电视台综合办公楼顶楼，该铁塔为原湖南银行学校遗留下来的废弃铁塔，不具备电磁发射功能，且湖南省教育电视台从未使用过该铁塔。 2、湖南教育电视台综合办公楼顶楼卫星地面接收天线用于接收中央电视台节目信号，作为教育电视台转播和收录中央电视台的节目信号源，非发射天线，不具备电磁发射功能，不存在辐射安全隐患。 3、湖南教育电视台节目信号均通过干线网专用光缆传输，不存在无线信号辐射。	不属实	加强群众沟通，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处理情况： 加强群众沟通，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2	D3HN202405290075	坪塘街道恒大文化旅游城： 1、A区南门外新学士路2022年开始持续有渣土车通过噪声扰民，有超速和鸣笛行为。 2、5栋2801业主投诉小区电梯共振引起的低频噪音的问题。投诉人表示之前投诉后已经有人来检测，但是测的平均值不超标，最高值超标。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A区南门外新学士路2022年开始持续有渣土车通过噪声扰民，有超速和鸣笛行为属实。 2、关于恒大文化旅游城A区5栋业主投诉电梯运行噪音不属实。2024年5月14日，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会同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坪塘街道、社区以及相关资质检测单位对该电梯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由恒大文化旅游城金碧物业公司通知维保单位及聘请检测机构对电梯进行检测，现场检测结果符合要求。5月15日，因业主对检测结果不满意，物业公司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要求安排电梯公司对机房变频器、抱闸、超标楼层滑块进行更换，层门及轿门进行检测。5月20日，物业公司委托第三方对电梯再次进行噪音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现场物业公司、社区、电梯维保单位一同参与，同时对业主进行上门回访，业主表示不认可，要求进行户内低频噪音检测。5月28日，由物业公司、社区协同相关单位再次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于19点和22点对业主家进行低频噪音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标。5月31日，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处、坪塘市场监管所及中安检测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对电梯开展现场噪音测试，测试结果是：机房内为72分贝，轿厢内为54分贝，28层过道为62分贝（开关门时），均符合电梯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噪音分贝。	部分属实	建立夜间巡查机制，对超速行驶、违规鸣笛的渣土车进行治理。持续做好住户的解释和安抚工作，尽全力获得理解和支持。	处理情况： 1、关于渣土车噪音问题。调优线路和时间。对恒大文化旅游城周边渣土运输线路进行优化调整，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并协同交警部门按照非必要不经过的原则，对运输时间进行优化，调整优化线路10条，减少运输频次，减少渣土运输车辆50多车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设置禁鸣标志，强化现场巡查值守。岳麓区交警部门在此路段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同时交警大队及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加强运输线路巡查值守，强化依法依规运输，降低车速和行驶噪音。加强联合执法整治。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密切关注该路段渣土车运输情况，由行政执法局直属二大队、坪塘行政执法中队会同岳麓区交警大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此路段渣土车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严格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噪音的产生。 2、关于恒大文化旅游城A区5栋业主投诉电梯运行噪音问题。加强电梯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要求维保公司做好特种设备常态化的维修保养，及时做好机房变频器、抱闸、超标楼层滑块及层门、轿门等检测，防止带病运行。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告知检测数据和结果，上门做好沟通安抚，争取住户的理解和支持。 整改情况： 1、针对渣土车噪音情况进一步优化渣土线路设置。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将严格按照最优线路，最低影响，尽量避开居民区的原则进行渣土运输线路设置，尽量降低渣土运输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企业调度，要求加强内部管理，督促驾驶员安全谨慎文明驾驶，杜绝大油门高速行驶，严禁鸣笛。定期组织执法队伍和渣土监管人员对重点路段开展常态化的巡查监管执法整治，加大对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管理与执法力度，督促渣土处置项目建设方和渣土运输企业自觉做到强化对渣土车辆按照规定时间通行。积极对接属地街道、社区，交警等部门对问题路段开展协同共治，交警部门重点加强路段周边铁骑和巡逻警车巡逻，建立夜间巡查机制，对超速行驶、违规鸣笛的渣土车进行治理，属地街道加强在建项目工地管理，增加夜间相关区域值守巡查人次，同时做好当地群众沟通走访，安排属地社区在沿线小区张贴告知说明，向群众说明具体情况。 2、新区市监局做好特种设备维保和检测，尽力降低噪音对住户的干扰，持续做好住户的解释和安抚工作，尽全力获得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13	D3HN202405290091	长沙市雨花区湘莲社区华悦城4栋602从3月至今每天凌晨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消除噪音影响。	处理情况： 属地街道、派出所、社区、物业公司到达现场核实602承租方噪音来源。 整改情况： 1、属地社区及小区物业做好居民解释工作，争取相互理解，促进邻里关系融洽。 2、劝导承租方加强自我管理，避免夜间噪音产生，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4	D3HN202405290088	自2023年11月19日开始，恒大御景湾小区A6栋一楼山溪鱼村酒店鱼池气泵每天24小时不停机，噪音严重扰民。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噪音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9日，鹤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北街道办事处、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龙塘社区及恒大御景湾物业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责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督促整改。 2、2024年5月29日，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怀鹤执停改城北字〔2024〕第06001号），责令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待整改完成后进行噪音检测。 整改情况： 1、5月31日，该店已对鱼池加装了出水器，细化水泡，降低鱼池出水声音。 2、该店已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现正在等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 3、跟踪办理，待出具噪声监测结果后，确定下一步是否需要进一步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HN202405290090	1、长沙市湘江新区梅溪湖街道卓越浅水湾二期小区底部商业区、17栋楼下烤羊肉店油烟扰民，且在夜间占道经营噪音扰民。 2、该小区前面梅溪湖路夜间经常有大车鸣笛，噪音扰民。 3、该小区东南角垃圾站未按原设计，并非微生物处理站，偶尔臭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督促小区底商规范经营、确保油烟排放达标、减少顾客喧哗现象。 2、加强巡查力度，严控车辆噪音扰民。 3、确保小区垃圾站垃圾日产日清，并加大清洗消杀频次，减少异味散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p>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30日，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新疆烤羊肉串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抽检；督促门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和维护，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告知如有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求门店在店内张贴文明温馨提示语，提醒顾客文明用餐，公共场所请勿大声喧哗。同时加大对卓越浅水湾沿线餐饮门店的巡查监管，要求规范经营，控制营业时间。 2、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联合交警部门加大对梅溪湖路及相连干道区域的夜间巡逻巡查频次，严防严控违章鸣喇叭行为。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行政执法局梅溪湖中队向辖内在建未完工项目重申了施工车辆出入管理要求，禁止施工车辆在禁鸣区域鸣喇叭，且夜间行车途经住宅区域应降速降噪。 3、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已要求云溪湾社区督促卓越浅水湾物业公司做好垃圾站日常清运保洁，定期消毒杀菌工作。具体标准为，垃圾每日收集2次、垃圾箱外运1次，垃圾箱房每日冲洗2次、消毒1次；聘请专业消杀单位对垃圾站进行消杀除四害，频率为夏季每月4次、冬季每月2次。物业公司安排保洁和巡逻人员加大对垃圾站的巡查维护力度，依据垃圾投放量的变化，及时完成应急处置。</p> <p>整改情况： 1、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行政执法局梅溪湖中队将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对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备的配置标准和清洗维护做好再宣传再整治工作，并联合第三方公司不定期进行抽检，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同时要求门店经营者规范经营、控制营业时间，并提醒顾客文明用餐、勿大声喧哗。 2、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将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关于长沙城区实施机动车禁止鸣喇叭措施的通告》规定，加大对梅溪湖路、卓越浅水湾二期小区周边路段夜间的巡查、监管；加大对在建工地项目施工车辆出入管理的监督力度。 3、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将要求云溪湾社区、卓越浅水湾物业公司规范垃圾清运工作，加大生活垃圾清运力度，持续环境精细化作业标准，做到生活垃圾高效收集、有序清运，减少垃圾滞留时间。</p>	未办结	无
16	D3HN202405290103	龙湖日盛奕境小区南门口外路段周围工厂也散发异味，投诉人不知道异味来源。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小区周边涉气企业排放废气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但因周边居民区密集，工厂、物流、商业体、住宅功能区混合，环境复杂，牲畜运输车辆及其它大型货车等移动污染源、工业企业固定污染源等，数量较多，虽然企业达标排放，但在静稳或微风天气下，个别区域可能因污染物聚集造成气味扰民。	部分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不断提升周边环境品质。	<p>处理情况： 1、加强小区周边企业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全面开展环境监测，对周边企业开展多次执法监测，结果均显示上述企业相关废气检测指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有序推进美丽厂区、园区、小区建设，持续提升小区周边环境品质。 2、进一步推进周边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源排查溯源工作，科学开展污染源和大气环境敏感点的监测，预计于2024年8月30日前形成异味关联溯源报告。</p> <p>整改情况： 1、小区周边企业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目前实现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升级提质和内部管理水平的提标提效。相关职能部门将继续加强对相关企业严格监管，督促其落实好生态环境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根据国内权威单位异味溯源工作情况，持续开展针对性地开展源头整治。 3、持续推进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在黄谷路等周边道路安装高压雾喷，进一步降尘降氮；对道路交通、餐饮夜市、流动摊担、店外经营、渣土运输、露天焚烧等进行集中整治。</p>	未办结	无
17	D3HN202405290087	投诉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街道东郡第二小学正在进行扩建施工。 1、有扬尘和噪音污染。 2、且存在安全隐患。 3、在学校进出的主要路段有渣土车进出，渣土掉落地面。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常态化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	<p>处理情况： 1、针对施工车辆进出时有扬尘污染问题，要求施工方加强湿法作业，场内加强洒水抑尘。 2、针对噪声问题，要求施工方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与学校沟通，合理制定施工时段，施工车辆进出时不得鸣笛，尽量减少对教学的影响。 3、东郡二小扩建工程施工道路与现小学师生上下学道路均有交叉，根据现场调查，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与学校已针对此情况做好了交通组织方案，施工车辆避免在上下学高峰时段通行，同时在交叉处设置钢板门，学生上下学期间封闭施工道路，且安排保安值守，学校也安排志愿者在路口站岗指挥。要求施工方切实落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4、东郡二小扩建工程施工车辆驶入韩竹山路时，轮胎卷带的渣土洒落，现场有泥色轮胎印及零散泥土，要求施工方立即进行清扫冲洗，并增设高压水枪，及时冲洗路面。</p> <p>整改情况： 1、工地现场已配备2台移动式雾炮机降尘，喷淋系统由原来的6小时调整到12小时，裸露边坡已喷涂砼保护层。 2、施工方已采购高压冲洗机，并采取水车连续冲洗方式保证路面清洁。 3、芙蓉区环卫中心、芙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芙蓉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街道、社区等将持续对该项目进行监督及日常巡查，确保学校学生及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不受施工影响。</p>	已办结	无
18	D3HN202405290085	邵阳市邵阳县梨园社区天池酒吧晚九点至凌晨两点噪声扰民。该酒吧选址在住宅区，周围都是民居，选址不合理。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营业时间为晚九点至凌晨两点噪声扰民问题属实。2024年5月30日晚，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该酒吧噪声现场检测噪声排放超标。 2、选址在住宅区，周围都是民居，选址不合理问题基本属实。该酒吧在福星御城小区门口原售楼部，为独立建筑物，与居民房子最近距离100米左右。法律法规对酒吧的选址与居民区的距离没有法制要求。	基本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完善隔音措施，相关部门加强监管。	<p>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30日晚，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该酒吧负责人曾某民进行询问，并向其告知检测结果，酒吧负责人现场表示接受检测结果。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对该酒吧立案调查。 2、邵阳市文旅广体局于2024年6月2日对该酒吧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酒吧暂停营业性演出活动，并对噪音扰民问题进行整改。</p> <p>整改情况： 1、该酒吧已于2024年6月2日起停止营业性演出活动。 2、2024年6月4日，该酒吧已在前门增加了隔音墙，在后门三个消防通道增加了隔音帘。</p>	未办结	无

19	D3HN202405290082	1、车站南路芒果天地北门入口存在违规停车现象，并且车主乱扔垃圾，卫生极差。 2、芒果天地小区内狗屎和垃圾回收不及时，导致蚊虫滋生。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其中芒果雅苑北门入口存在违规停车现象，并且车主乱扔垃圾、小区内狗屎和垃圾回收不及时，导致蚊虫滋生属实；北门卫生极差不属实。5月31日下午，街道、社区、小区物业赴现场核查，经核查，芒果雅苑北门整体卫生情况较好，不存在卫生极差现象。	基本属实	1、杜绝芒果雅苑小区北门车辆违停现象。 2、提高小区内外垃圾清理频率，做到日清。 3、提高居民环保意识，携犬出门时妥善处理粪便。	处理情况： 1、5月31日上午，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嘉园社区及万圆智能物业在小区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对小区路面、绿化带、裸露垃圾、垃圾桶进行全面清理清扫。 2、街道组织城管执法中队、交警二中队对车站南路外违停车辆进行劝导和执法，同时物业在小区北门未划停车线的区域设置交通设施，安装隔离墩，并在显眼位置张贴禁止乱停车辆的警示标语。 3、社区、物业在小区显眼地方悬挂宣传横幅，在电梯里贴上温馨提示，呼吁居民携犬出门时妥善处理粪便，注意保持小区环境卫生。 整改情况： 1、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加强对芒果雅苑北侧道路常态巡查，劝导违规停车行为，保持出入畅通。 2、加强日常清洁维护。提高对小区内外的日常卫生清扫、垃圾清理的频率，营造干净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3、加强文明养犬宣传。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向小区居民发放《文明养犬倡议书》，提升居民文明养犬意识。	已办结	无
20	D3HN202405290079	秀才村德仁砖厂为非法开采，无证无照经营，导致村中晴天扬尘漫天，雨天满地泥泞，且砖厂废气刺鼻。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砖厂非法开采问题属实。2021年邵东县德仁矿业有限公司因越界开采被处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 2、无证无照经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2014年办理营业执照，2017年8月取得开采许可证，公司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环保砖生产线项目2017年取得环评批复，2023年3月延续办理排污许可。 3、造成村中晴天扬尘漫天，雨天满地泥泞问题属实。 4、砖厂废气刺鼻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调取自行监测数据和5月份自动在线监测数据，该公司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现场未察觉到明显刺鼻气味。	部分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完善降尘措施，完成生态修复。	处理情况： 1、邵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砖厂的越界开采案件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对非法开采所造成的环境破坏，进行生态修复。 2、2024年5月30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对该公司露天堆放原辅材料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所有原材料必须覆盖或转移至堆料棚内存放、对厂区道路采取增加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保持路面清洁。 整改情况： 1、邵阳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7日依法查处该公司非法开采，下达了《邵阳市自然资源局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邵自然资罚字〔2021〕第55号），依法责令邵东县德仁矿业有限公司退回到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处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共计64424元。该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全额缴清了罚没款，并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对非法开采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就地进行生态修复，修复面积1.3亩，2021年9月按要求全面完成修复任务。 2、2024年6月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执法人员会同流光岭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已采用篷布进行遮盖，并安排专人在晴天增加洒水降尘的频次，合理安排车辆运输，雨天尽量减少车辆运输，对露天堆放的原辅材料采取了覆盖措施。 3、2024年6月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流光岭镇政府对企业现场复查，调取该公司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污染物均做到了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1	D3HN202405290083	1、郴州市旗滨光能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随意倾倒工业固废。 2、旗滨光能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原旗滨硅业有限公司）采矿随意破坏耕地和林地。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旗滨光能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随意倾倒工业固废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旗滨光能资兴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尾泥（一般I类固废）依托水泥厂和砖厂综合利用，建立了出入库台账，2024年尾泥产生量为109903.46吨，委托郴州市欣盛建材有限公司外销综合利用108130.64吨，剩余堆存量1772.82吨，未发现旗滨资兴分公司尾泥随意倾倒的现象。但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2023年发现郴州市欣盛建材有限公司在处置旗滨光能资兴分公司尾泥时存在违规堆放的违法行为。 2、旗滨光能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原旗滨硅业有限公司）采矿随意破坏耕地和林地不属实。经资兴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取得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用于资兴旗滨硅业公司州门司矿区改扩建排土场，批准用地面积3.2615公顷，其中耕地1.3885公顷，林地1.8730公顷，使用期限2年，资兴旗滨硅业公司对该临时用地范围内土地的使用符合法律及政策规定。经资兴市林业局调查核实，旗滨硅业采矿矿区共分2次办理永久使用林地手续21.4617公顷，分4次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9.5298公顷，在2024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森林督查第一、二期疑似图斑中没有涉及到旗滨硅业采矿矿区的核查图斑，林业部门此前没有接到群众关于旗滨硅业非法占用林地的举报，现场也未发现旗滨硅业存在破坏林地的行为。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尾泥综合利用管理。	处理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2023年已对郴州市欣盛建材有限公司违规堆放尾泥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整改情况： 郴州市欣盛建材有限公司已对违规堆放尾泥的场地覆土复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已办结。	已办结	无
22	D3HN202405290105	湖南省森林植物园附近的弘阳·阳光城·天宸府小区： 1、植物园周边板塘村农家乐商户将餐饮油污水、生活污水、部分餐厨垃圾、养殖污水排放到小区管网，导致小区管网超负荷，加之油污堵塞管道，每到下雨天小区内的污水井就出现喷涌粪水、油污水的情况。向街道办和住建部门反映过，回复将管径加粗来解决，投诉居民认为不应该经过本小区的污水管网，存在侵权。 2、农家乐餐饮油烟直排，污染空气。 3、农家乐经营的噪音（有KTV）和灯光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住人群的身心健康。 4、板塘村变压器位于本小区红线范围内，将小区原本的绿地侵占，且存在安全隐患。 5、政府规划中将南面的原始森林建商业楼盘，在植物园附近的绿地建高楼，希望能够保存植物园附近原始生态。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植物园周边农家乐污水外溢属实。 2、油烟直排问题不属实。周边共15家餐饮店，除山屿城老火锅外（该店主营火锅，无炒菜，因此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其余14家均安装有油烟净化器，不存在油烟直排现象。 3、农家乐经营的噪音和灯光污染问题属实。投诉人反映的KTV实际为用餐附带家庭式卡拉OK。 4、变压器问题不属实。小区开发建设前变电站就存在，小区建设后已对变电站采取栏杆防护和绿篱围合等隔离措施，同时委托专业机构对变电站辐射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5、政府规划中将南面绿地的原始森林植被砍伐，将土地作为商用建商业楼盘和建高楼不属实。南面绿地植被未出现砍伐行为，南面有两个地块，地块1规划为商业用地，已有15栋八九十年代的村民自建房屋，地块2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权属为板塘村安置用地，均不存在作为商业用地出售行为。	部分属实	1、限期内尽快完成解决污水外溢问题的初步设计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在征得业主和板塘村的同意后，组织人员进场施工，过程中加强巡查及日常清理。 2、2024年5月31日，雨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联合洞井街道赴农家乐商户核查，工作人员现场约谈了农家乐经营负责人，督促附带K歌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减小音响外放音量、控制营业时间。 3、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影响。 整改情况： 1、就暴雨天气下红线下接入项目管道返涌、污水外溢造成小区道路积水问题，督促长沙弘澈公司联合设计单位尽快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对随意排放油污废水的植物园上游农家乐商家，督促采取加设隔油池等处置措施。目前已在农家乐商户周边道路沿线安装温馨提示牌，提示车辆降低车速，减少不必要鸣笛，避免长时间开远光灯。	未办结	无	

23	D3HN202405290098	举报人于5月24日投诉了娄底新化资江一桥附近东方城市广场横店电影城对面风光带，40平方米左右风光带树木被吹，建了房子的问题。现反映：投诉之后房子被拆了，绿化没有被恢复。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新化资江一桥附近东方城市广场横店电影城对面风光带有一临时搭建的小木棚情况属实。 2、40平米树木被砍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小木棚所在地为林下空地，没有发现树木被砍伐的现象。 3、房子被拆了，绿化没有被恢复属实。	部分属实	拆除违建，恢复绿化。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3日，新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临时搭建小木棚的当事人扶某某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2024年5月27日，新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扶某某对小木棚完成自行拆除，并责令其对小木棚所在位置裸露的黄土种植相应面积的草皮。 3、2024年5月30日，新化县上渡街道办联合新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扶某某在对小木棚所在位置裸露的黄土种植草皮。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31日，扶某某已在未恢复绿化的地方铺设了草皮。	已办结	无
24	D3HN202405290064	1、大新镇国家湿地公园附近修了一条产业路通向金矿（位于该湿地公园），可能会开始采矿，破坏生态环境。 2、湿地公园附近以修森林防火带为由修宽道路，准备盗采硅石。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大新镇国家湿地公园附近修了一条产业路通向金矿（位于该湿地公园），可能会开始采矿，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公路为大新镇磨林村村内公路，全长3.6公里，起点为桃树口，终点为黑古山，毛路于2007年建成。该公路既是磨林村毛竹、木制品等农林产品对外运输通道，又是该村旅游必经之路，因此，2022年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下达2022年第七批国省投入计划通知》（湘交函〔2022〕267号）将其纳入计划内产业路项目，2023年新邵县交通局对其中1.91公里路面进行了硬化。经溆溪国家湿地公园核实，公路起点段60余米穿越溆溪国家湿地公园，但因该公路在溆溪国家湿地公园设立前已修建，认定为溆溪国家湿地公园内既有道路。该公路旁原有金矿一处（辰鑫矿业），已封洞停产10多年，目前尚未恢复生产。 3、湿地公园附近以修森林防火带为由修宽道路，准备盗采硅石问题不属实。经核实为坪上镇篾笠村经批准修建森林防火通道，经现场察看，该森林防火通道已修建1700米，施工建设符合设计要求。经核实，该森林防火通道不在溆溪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未发现盗采硅石。	部分属实	消除环境污染，化解群众信访问题纠纷。	处理情况： 1、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管，坚决杜绝非法开采。 2、加强对森林防火通道建设监管，不得随意变更线路或扩宽，不得随意硬化，不得借修建森林防火通道之名进行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活动。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25	D3HN202405290063	大礼砖厂排出废水废气，废水排至周围农田，废气气味很大。烧砖未使用环保材料。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废水排至周围农田问题不属实。该公司脱硫除尘系统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经现场查看，下雨天会有雨水汇流经过该公司的雨水沟排放到厂外的小池塘。 2、废气气味很大问题属实。 3、烧砖未使用环保材料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加工生产煤矸石页岩砖，主要原材料是页岩、煤矸石，原材料使用同环评要求一致。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0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3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周官桥镇政府对企业现场复查，调取该公司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污染物排放因子日均排放浓度均做到了达标排放。该企业也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登记了运行记录和台账。	已办结	无
26	D3HN202405290062	长沙市浏阳市洞阳镇昌盛路夜市油烟扰民，导致居民无法开窗。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强化油烟常态管控，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从事餐饮行业涉及油烟的摊位共3家，均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直排，洞阳镇人民政府现场对3家摊位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将灶具搬至临时板房中，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前不得营业。 整改情况： 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洞阳镇人民政府加强对3家摊位整改的复查，确保安装油烟净化器后再从事经营；加强对洞阳镇辖区夜市摊贩、餐饮门店的巡查力度，督促摊贩、门店落实主体责任，避免出现油烟扰民情况。	未办结	无
27	D3HN202405290061	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有一个泄洪渠道，渠道内有伍子醉槟榔厂排出的黑色废水直排入湘江。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有一泄洪渠道问题属实。 2、渠道内有伍子醉槟榔厂排出的黑色废水直排入湘江问题不属实。伍子醉公司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生产工艺废水收集至配套建设800t/d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最终进入湘潭县顺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现场未发现伍子醉槟榔厂偷排和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排湘江的情形，但该泄洪渠道（云水支渠）沿线有遍布企业和居民小区，存在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和混接错接的问题。	部分属实	1、企业采取整治措施，达标排放。 2、排查泄洪渠道，查明原因，采取整治措施，杜绝周边污水排入云水渠。	处理情况： 1、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伍子醉公司提出要求：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快污水处理站的维修，在维修期间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措施外委处理，并做好外运台账。 2、湘潭县人民政府印发市领导包案整改工作方案，针对云水渠的问题明确了整改内容、整改目标、包案领导、整改时间。 整改情况： 湘潭天易经开区正在开展问题排查整改，湘潭县人民政府按照整改方案开展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HN202405290117	龙湖環震C区旁边的垃圾站中转站距离小区、长郡月亮岛第三小学和长沙市望城区京师幼儿园非常近，离小学食堂不足20米，气味扰民，小区内鼠蚁横行。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垃圾站离小学食堂不足20米问题不属实。该垃圾站与月亮岛第三小学直线距离约50米，与幼儿园直线距离约30米，与本小区最近楼栋直线距离约20米。该垃圾站5月初开始启动改造工程，将地埋式垃圾站改造为勾臂式垃圾站，改造办理由于部分业主存在疑虑，阻止施工，故施工暂停，目前仅处于将垃圾清运干净，现场消毒完成的阶段。 2、气味扰民，小区内鼠蚁横行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公共垃圾站的管理，减少异味产生。	处理情况： 该垃圾站5月初开始启动改造工程，将地埋式垃圾站改造为勾臂式垃圾站，改造办理由于部分业主存在疑虑，阻止施工，故施工暂停，目前仅处于将垃圾清运干净，现场消毒完成的阶段。社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业主代表沟通协调后达成一致：该垃圾站恢复原设备使用；由物业公司出资维修垃圾站，不动用维修基金；湘风原著小区的垃圾待谷山垃圾站投入使用后运往谷山垃圾站，过渡阶段環震垃圾站正常作为垃圾中转场地。 整改情况： 1、街道、社区将持续跟进垃圾站相关问题解决，做好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2、社区、物业加强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及处理，督促物业公司科学调整保洁频次和垃圾清运时间，确保事件解决期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3、物业增加消杀频次，保持垃圾站的清洁卫生，避免食物残渣、垃圾等吸引害虫。垃圾站周边增设捕鼠器、粘鼠板等。	未办结	无

29	D3HN202405290077	岳阳市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双凤母猪养殖基地（上万头规模）距离居民区不到200m，距离水库100m左右。该养殖基地开建前未经过21组村民同意，且未做环评。该地臭气熏天，且曾出现过污水泄露至农田的情况，污水处理方式不合理。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双凤母猪养殖基地（上万头规模）距离居民区不到200m，距离水库100m左右问题不属实。经核实，与养殖场距离最近的住户是22组村民陈某，直线距离约220米。周边只有一个水库名为关山水库，厂区边界离水库距离为350米。 2、该养殖基地开建前未经过21组村民同意问题部分属实。公司所在地为双凤村22组，养殖基地开建不需要21组村民同意，但公司新修场外道路及承诺已告知21组村民，对进出道路以及建设阶段泥土散落问题，与21组已达成共识，并给予过经济补偿。 3、且未做环评问题不属实。2021年2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文号为汨环评批[2021]008号。2023年1月17日，关于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汨罗双凤母猪养殖基地（年存栏6000头母猪）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为岳汨环评（2023）003号。 4、该地臭气熏天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养殖区配套建设的除臭间、水帘除臭系统运行正常，虽然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但由于养殖楼位于高处，气温上升，且受风向影响，对周边环境一定影响。 5、且曾出现过污水泄露至农田的情况问题不属实。该公司此前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出现过污水外泄现象。当时采取应急措施，将污水引至应急池，没有流至农田。 6、污水处理方式不合理问题不属实。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总磷≤0.2mg/L）后由专管外排至友谊河。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资金和科学技术投入，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1、要求企业加强养殖期间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管理，尤其加强除臭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环保要求贮存、转运、处置干粪，切实加大场地内的除臭药剂用量，有效控制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汨罗市将加大畜禽养殖执法监管力度，督促养殖企业按要求将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 2、企业已对养殖楼臭气治理设施进行修缮和维护。 3、古培镇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大了企业巡查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HN202405290076	2018年初攸县阳生猪养殖场非法占用存养村上屋组老屋组牛形脚下林地，违法违规违章在牛形水库上游动土施工，在存养村村民饮用水水源上游源头，圈地数百亩，建设大型养猪场100余间和住家房和办公房，可以同时养殖生猪1万头以上。该养猪场在近五年里每年共养殖生猪万余只。养猪场通过暗中铺设污水排污管道，并采取柴草、塑料袋、蛇皮袋等形式掩盖排污管道，长期排污破坏饮用水源区水库，导致饮用水源水库黑臭水不断增多，水库内鱼虾大量死亡，水草完全消失，水源区域居民无法饮水，不得不自费安装自来水及配套设施。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8年初攸县阳生猪养殖场非法占用存养村上屋组老屋组牛形脚下林地，违法违规违章在牛形水库上游动土施工的问题不属实。2024年5月26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攸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攸县林业局、攸县水利局、攸县深田镇人民政府及存养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到该养殖场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攸县阳生猪养殖场，地址位于攸县深田镇存养村新屋组，已注册工商营业执照，该养殖场于2018年9月开始承建，于2020年11月完成栏舍建设，2021年1月开始生产养殖，养殖场建设在存养村牛形水库上游，直线距离约为300米。经核查，该养殖场建设项目从开始承建到项目建成后投产期间，依法取得了林业、自然资源、畜牧水产、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许可，当地政府、村组均已签署同意建设的意见，且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了相关合法手续及登记备案。 2、在存养村村民饮用水水源上游源头，圈地数百亩，建设大型养猪场100余间和住家房和办公房，可以同时养殖生猪1万头以上，该养猪场在近五年里每年共养殖生猪万余只的问题不属实。经攸县水利局现场核实，存养村牛形水库注册名称为牛形水库，位于攸县深田镇存养村，总库容11万m ³ ，属于小（2）型水库，功能为灌溉，不是饮用水源。经现场核查，阳生猪养殖场，占地约40-60亩（已签订租赁协议），依法取得了林业、自然资源、畜牧水产、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许可，正在养殖，主要建设内容为消毒间1栋、配电间1栋、员工宿舍1栋、洗消间1栋、栏舍4栋（占地2400平米）、粪污池两个、粪污处理设施（异位发酵床）1套、饲料仓库1栋、冷库1栋、隔离舍1栋等配套设施。实际现存栏生猪约850头（其中母猪110头左右，仔猪400头左右、育肥猪340头左右）；按照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行业主管部门的计算方式（1头母猪的排污当量可折算5头育肥猪排污当量的计算方式）推算，结合该养猪场的设计养殖规模及实际现存栏生猪量，该养猪场在近五年里每年共养殖生猪不到2000只，达不到万余只。 3、养猪场通过暗中铺设污水排污管道，并采取柴草、塑料袋、蛇皮袋等形式掩盖排污管道，长期排污破坏饮用水源区水库，导致饮用水源水库黑臭水不断增多，水库内鱼虾大量死亡，水草完全消失，水源区域居民无法饮水，不得不自费安装自来水及配套设施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场产生的粪污通过刮粪板进入集污池后进入异位发酵床（集污+喷淋+发酵）处理，经异位发酵床处理之后的粪肥（有机肥）用于油茶林施肥（于2021年9月5日与株洲展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种养结合循环生态农业协议），小部分用于附近村民种植农作物。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所产生的养殖废水不外排，现场核查并未发现养猪场通过暗中铺设污水排污管道，并未采取柴草、塑料袋、蛇皮袋等形式掩盖排污管道的环境违法行为，且该养殖场未设置废水排出口，现场也未发现养殖粪污水排到牛形水库水体的痕迹和现象。2024年5月26日上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攸县阳生猪养殖场污染源进行执法监督性监测，分别在该养殖场西南面下游约300米距离的牛形水库及距离该猪场西南方向（水库下游）直线距离约1公里左右的攸县深田镇存养村新屋组村民顾远平、周水英两户水井（距离攸县阳生猪养殖场及牛形水库最近住户）水样进行现场采样。根据2024年5月28日检测报告（AB230095-75）结果显示：牛形水库水样（地表水）检测的水质因子检测结果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水田作物限值；顾远平、周水英两户水井水样检测的水质因子检测结果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III类限值。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在养殖经营期间，雨污分流系统虽然配套建设，若养殖场粪污出现跑、冒、滴、漏、渗、溢现象及问题，因未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和维护，遇强雨天或强降雨季节，就会存在与雨水混排，通过雨水沟或雨水管道排放至外环境。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严格执法、消除影响。做好群众工作，将监测结果进行了解释，消除群众疑虑。	处理情况： 1、要求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生产期间稳定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2、做好群众工作，将监测结果进行公示，消除群众疑虑。 整改情况： 已将监测结果进行了解释，并走访附近居民，做了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1	D3HN202405290050	五峰村蔡某武带领村民砍伐了桃园福地村的公益林。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郴州市安仁县龙市乡桃园福地村东水组凤形岭、水里冲、石际龙、酒醉坪等山地与株洲市攸县深田镇五丰村交界，上世纪80年代山林确权时，安仁县人民政府将其确定为桃园福地村冬水组所有，攸县人民政府将其确定为五丰村所有，并颁发了山林确权证。2006年，安仁县龙市乡桃园福地村冬水组将凤形岭、水里冲、石际龙、酒醉坪等山林租赁给本组蔡某某，蔡某某在其租赁的山林中栽植了国外松，后因山火等原因，造林保存率不高。2018年生态公益林完善落界，安仁县林业局将蔡某某租赁的山林纳入了国家级公益林，2018年起开始发放公益林补偿资金。2021年12月，攸县深田镇五丰村部分村民在凤形岭、水里冲、石际龙、酒醉坪等山地烧火炼山种植油茶，目前造林成活率偏低。由于争议山地的权属纠纷，双方植树造林都没有成功，目前山上主要是杂草，还有少量的油茶苗。	基本属实	妥善处理山林权属争议，待省政府调处确权后，加大山林的经营管理。	处理情况： 郴州市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月向省政府申请依法调处该争议地段纠纷，目前省自然资源厅正在调处当中。 整改情况： 加大山林权属纠纷山地的巡查管理，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故意毁损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HN202405290060	湘潭市岳塘区遇见露营基地所在地原来是供市民休闲、娱乐、散步的地方，如今被人破坏树木、绿植搭建活动板房、帐篷和集装箱，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湘江，露营后的白色垃圾扔入湘江，并且硬化了原有的绿色草皮，在硬化地面上涂上绿色油漆应付此次检查。还将有毒有害的钢渣铺设在草皮，下雨时钢渣污水流入湘江，且该处无国土、环保、城管、规划的用地审批手续。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搭建活动板房、帐篷和集装箱问题属实。 2、被人破坏树木、绿植，该处无国土、环保、城管、规划的用地审批手续问题不属实。遇见露营基地位于沿江风光带，该用地属岳塘区荷塘街道滴水埠村集体土地，已闲置多年，2019年荷塘街道滴水埠村将该地租赁给湘潭遇见露营基地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未发现破坏林地问题。 3、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湘江，露营后的白色垃圾扔入湘江，并且硬化了原有的绿色草皮，在硬化地面上涂上绿色油漆应付此次检查问题不属实。遇见露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有垃圾桶收集，公司安排人员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专业的疏通公司进行清运拖走。 4、还将有毒有害的钢渣铺设在草皮，下雨时钢渣污水流入湘江问题不属实。营地铺设钢渣属实，2023年4月份，露营基地拖运40余方钢渣用于铺设停车坪表面，并在此处播种草籽防止黄土裸露。但钢渣多用于做路基、水稳材料等，未发现有毒有害污水直流湘江的情况。	部分属实	营地落实各项措施，减少对现场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要求该公司对临时厕所全部关停封堵，劝导休闲人员使用附近公共厕所。 2、要求该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垃圾收运台账，组织人员定期对露营基地周边的垃圾和生活污水及时清运，保持基地的整洁和美观。 3、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巡查检查，督促该公司依法依规经营，防止该公司在经营时间内出现超范围经营。 4、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督促休闲人员自觉投放垃圾，减少白色垃圾的产生。 5、对基地周边危险区域进行标识，加强对露营者的安全教育。 整改情况： 相关要求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33	X3HN202405290074	永定区桥头乡畜牧站强占土地越界圈地，毁林0.8亩（永定区0900302024号土地）。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2012年5月16日，永定区信访局组织相关部门及梅家坪村米行组村民代表，召开桥头乡畜牧站土地信访问题调解会议，最终确认桥头乡畜牧站土地所有权归桥头乡政府。2012年5月17日，原永定区国土局下达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调解书明确桥头乡畜牧站土地所有权归桥头乡政府，未发现强占土地越界圈地情况。 2、经比对2022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桥头乡畜牧站落界小班地类为农村宅基地，属于非林地，不存在毁林情况。	不属实	做好桥头乡畜牧站土地权属问题的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支持与理解。	处理情况： 要求桥头乡政府做好桥头乡畜牧站土地权属问题的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支持与理解。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34	D3HN202405290057	嘉峰锌业有限公司冶炼厂排放废气、废水，废水排入村中河流。前天已停业，但该公司购入很多原材料，还会再次开工。每次检查后该企业都是暂时停工，但治标不治本。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企业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环境不属实。废水处理后排入村中河流属实。该企业执法监测数据、在线监控数据以及自主监测数据结果显示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前天已停业，但该公司购入很多原材料，还会再次开工属实。每次检查后该企业都是暂时停工，但治标不治本不属实。因该企业手续齐全，每年有两次检修计划，目前正在停产整改检修之中，待企业检修完毕、问题整改完成后可复工复产。	部分属实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切实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努力做到企业和周边居民和谐共处。	处理情况： 1、按照整改方案，对还未整改的环境问题，逐一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 2、针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部分指标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的问题，要求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整改情况： 1、企业已停产整治、检修。 2、目前该企业按照整改方案，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已按要求完善，对废弃的酸雾处理设施循环池水已清理干净并封闭循环池，对双氧水应急收集池断裂部分进行了维修加固及防渗处理，对车间生产废水存在跑冒滴漏的设备和管道已维修，对危废暂存间导流沟、收集池，雨污分流收集设施进行了维修等。对还未整改的环境问题，逐一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	未办结	无
35	D3HN202405290051	湘西州吉首市古丈县古阳镇龙潭村几万亩基本农田和当地的生态环境被破坏（古丈县城到红石林的路上-西风大道、古阳镇三道河、古阳镇龙潭村），村民无地可种。	湘西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西州古丈县古阳镇龙潭村几万亩基本农田的生态环境被破坏不属实。龙潭村是古阳镇辖下行政村之一，耕地面积仅950亩，古罗大道、树栖保障性安居工程等17个项目用地手续齐全合法。 2、当地的生态环境被破坏（古丈县城到红石林的路上-西风大道、古阳镇三道河、古阳镇龙潭村）部分属实。其中，古丈县城到红石林的路上，目前正在建的13个项目手续合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被破坏。但是，2017年罗依村“丈大湖”曾有人开挖矿山。 3、当地村民无地可种部分属实。古丈县新城建设主要包括古阳镇古阳村、黑潭村、罗依溪村、龙潭村、且茶村等五个村，该五个村共有人口7380人，耕地4097亩，人均0.56亩。新城扩容后，人均不足0.3亩的失地农民共计1311人，在失地农民的生活保障方面，县职能部门已为达到条件的村民落实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加新农保的有990人、参加社保的有342人，安排公益性岗位的有25人。	部分属实	对非法采矿立案查处，为无地村民提供保障。	处理情况： 1、2017年县自然资源局(原国土局)对罗依村“丈大湖”非法采矿行为立案查处。 2、由相关部门为达到条件的村民提供社会保障。 整改情况： 1、已于2017年对非法采矿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古国土资罚〔2017〕第1号)，已完成采矿区域生态修复。 2、已为龙潭等五个村达到条件的村民落实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其中参加新农保的有990人、参加社保的有342人，安排公益性岗位的有25人。	已办结	无
36	X3HN202405290065	邵东县大禾塘黄陂老街脏乱差，到处是垃圾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2024年5月30日，经大禾塘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发现主要原因为黄陂桥小学放学时，会有学生将吃零食剩下的垃圾乱丢乱扔现象，影响黄陂桥街道环境卫生，黄陂桥社区聘请保洁员定时进行清理。	属实	加强宣传工作，做好清扫保洁。	处理情况： 1、要求黄陂桥小学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学生保护环境卫生意识。 2、社区进一步加强对黄陂桥老街沿线卫生清理。 整改情况： 1、黄陂桥小学在课程设计中增加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内容，在学校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活动，要求学生不乱丢乱扔垃圾。 2、黄陂桥社区聘请6名保洁员每天上午和下午对黄陂桥老街沿线马路街道进行清扫，并将垃圾及时转运，保证街道干净整洁。2024年6月1日，大禾塘街道办事处增加黄陂桥老街垃圾桶投放，对黄陂桥老街卫生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社区干部每天对沿街卫生巡查，并对背街小巷、卫生盲点等环境整治薄弱点进行全方位清扫保洁。	已办结	无
37	D3HN202405290056	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雅雀湖小区22栋楼下有三家餐饮店油烟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雅雀湖22栋1楼有3家餐饮门店。其中，五里堆包点店使用液化气灶，以蒸煮为主，无油烟排放。北方烤饼店使用电饼铛进行作业，店内安装净化设备能正常使用。口味鲜放心面馆油烟净化器已经损坏，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其中反映口味鲜放心面馆、北方烤饼店油烟扰民情况属实，反映五里堆包点店油烟扰民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油烟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1、要求存在油烟扰民的口味鲜放心面馆门店立即整改。 2、严禁店外经营的现象。 整改情况： 1、5月31日，口味鲜放心面馆店主自行移除炒码炉灶设备，门店只进行煨码和顾客堂食用餐。 2、要求北方烤饼店营业期间及时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 3、对周边住户进行走访，做好宣传引导，协调好门店经营户和居民之间的矛盾。	已办结	无

38	X3HN202405290077	松木化工园区在市委、市政府和环保部门的努力下空气质量得到了有效控制和改善，但由于土地规划问题只要企业一生产所产生的废气仍扰民。	衡阳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松木经开区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气，在特定情况下对下风向居民小区偶有短时影响情况属实。在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极差或者企业开停炉工况不稳定且为东北风时，居民小区偶有短时异味，但频率已大幅度下降。	部分属实	通过强化对企业监管，进一步降低因企业正常产排污行为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处理情况： 1、松木经开区位于衡阳市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位置。建设之初距衡阳市中心城区超过12公里，近年来随着城市扩张，致使周边居民小区距园区仅有3至5公里。经过多轮涉气整治，目前异味问题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在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极差或企业开停炉工况不稳定且为东北风时，周边居民小区偶有短时异味，其频率已大幅下降。 2、近年来松木经开区先后开展了多轮环保整治，辖区内企业均实现达标排放或超低排放，松木经开区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已得到大幅提升。 3、松木经开区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与环保设施电能监控，并接入园区“六大平台”对企业污染防治运行及排污进行实时监控。经调阅石鼓区小微站数据和企业在在线监控数据，均在标准范围内。 整改情况： 松木经开区按照常态化管控要求，持续开展企业开停炉审批、“日巡夜查”，强化对企业的监管，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根据《松木经开区涉气企业积分制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松木经开区异味污染源管控清单》的相关要求，压实园区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管控，降低因企业正常产排污行为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未办结	无
39	D3HN202405290059	1、湘潭市岳塘区昭山村大塘组村集体土地被侵占，农田被填了废土。 2、有人租赁村里的山林在湘江河边做码头，毁坏山林。	湘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湘潭市岳塘区昭山村大塘组村集体土地被侵占，农田被填了废土问题不属实。湘潭市岳塘区昭山镇昭山村大塘组所有耕地系专业菜地，大塘组集体原有耕地（专业菜地）20.6635亩。2012年10月27日因昭山风景区提质改造项目征收耕地（专业菜地）1.4505亩，2013年9月14日因原昭山示范区昭云大道项目建设征收耕地（专业菜地）11.193亩，现大塘组剩余耕地8.02亩，未发现被侵占和填废土的情况。 2、有人租赁村里的山林在湘江河边做码头，毁坏山林问题不属实。经岳塘经开区核查，该地块于2012年10月由昭山风景区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征收。土地征收后并未开发利用，依然保持征收前的地貌特征，土地现状为杂木林地，位置临江，目前无路网连接，车辆无法进出，未发现作为码头使用的行为，未发现山林毁坏的问题。	不属实	无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40	X3HN202405290049	1、南湖新区相关单位对岳阳生态园山庄进行征拆和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 2、破坏南湖龙山核心景区树木等绿化植被，大肆砍伐树木，造成大面积植被损毁，严重破坏景区生态环境问题。 3、南湖欢乐水岸不在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内，涉嫌违规建设游乐设施，且位于一线沿湖的核心景区，破坏植被、污染水体。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南湖新区相关单位对岳阳生态园山庄进行征拆和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不属实。2018年，南湖新区管委会与南湖街道办事处签订《黄梅港湿地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征收拆迁包干协议书》，并已完成支付。该项目是在洞庭湖（南湖）水系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南湖畔湖湾片区木鱼村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基础上对乡村原有道路及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手续齐全。办理了《关于岳阳市南湖新区乡村振兴高质量融合发展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分南湖景区黄梅港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核准意见》、《岳阳市水利局关于洞庭湖（南湖）水系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南湖畔湖湾片区木鱼村水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岳阳市水利局关于洞庭湖（南湖）水系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南湖畔湖湾片区木鱼村水治理工程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破坏南湖龙山核心景区树木等绿化植被，大肆砍伐树木，造成大面积植被损毁，严重破坏景区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根据南湖新区征拆安置事务中心2015年评估报告，现场共有苗木1142棵，少量香樟树、银杏树，大部分桂花树，还有部分杂树，由于征拆户要价远高于市场行情，双方未达成一致，现场施工时由于场地原因，对施工区域内共计30棵樟树进行就近移栽，除移栽过程中损失8棵外，现场其余苗木并未移动。 3、南湖欢乐水岸不在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内，涉嫌违规建设游乐设施，破坏植被、污染水体问题不属实。南湖新区乡村振兴高质量融合发展建设项目立项可研批复中提出，项目建设主要立意是响应国家政策，助推乡村振兴，发展乡村旅游，改善南湖新区居民生活质量、建设滨水生态宜居城市，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实现旅游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立项可研报告中明确了南湖漾世界（南湖欢乐水岸）的建设内容，包括潮汐市场、亲水沙滩、泳池、滑梯等设施。项目取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分南湖景区黄梅港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核准意见》，符合景区详细规划。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边坡修复、垃圾收集转运，工地现场设置了沉砂池等设施，没有产生污水外流，仅有少量的建筑垃圾，均已安排外运，未对水体造成污染。	部分属实	加强相关项目建设管理，确保不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处理情况： 1、进一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2、南湖新区组织有关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工作协调。 整改情况： 1、继续加强与当地居民沟通协调。 2、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施工现场监管，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施工，防止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HN202405290054	1、劳动路中烟长沙卷烟厂不定期的向空气中排放烟气，方圆十几公里都能闻到烤香烟味。 2、建发央玺小区2、3楼底商不应开大型的餐饮企业，该楼盘无专门的烟管。目前开了三家餐饮，油烟直排，小区内楼道内全是油烟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排放烟气，闻到烤香烟味问题情况属实。 2、建发央玺小区2、3楼底商餐饮油烟问题情况不属实。建发央玺小区配套设置了专用烟道，和餐厨、玺湘宴等餐饮门店均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排出，油烟未直排。和餐厨、玺湘宴安装了油烟在线监测，油烟净化设施按照要求进行了定期清洗。	部分属实	1、督促长沙卷烟厂持续推进废气（异味）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的自行检测数据显示各项指标均为合格。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废气中相关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标准。 2、2024年5月19日，对御玺会餐厅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出。2024年5月25日，对港生茶餐厅油烟进行检测，结果未超标。2024年6月1日，东塘街道组织第三方公司对和餐厨、玺湘宴进行油烟检测，正在等待检测结果。 整改情况： 1、加强巡查检查，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废气（异味）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企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异味产生。 2、督促餐饮门店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加强常态管控、巡查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未办结	无	

42	X3HN202405290061	衡阳市两路新村十七组300亩红线生态林被破坏，水库和农田被填埋。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300亩红线生态林被破坏，农田被填埋部分属实。湖南省六牧农业有限公司与草市镇两路新村签订林地承包合同300亩（该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和生态公益林），经林业部门批准使用林地62.685亩，但实际使用林地面积为122.9亩，违规平整林地60.215亩。同时，该企业建设猪舍期间由于平整土地，破坏永久基本农田2.52亩，因雨水冲刷导致永久基本农田1.72亩被掩埋。 2、水库被填埋不属实。经核实，信访反映的水库实为草市镇两路新村二十组的一般山塘（七尺塘），项目施工过程中没有填埋山塘行为，目前该山塘能正常发挥灌溉功能。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完成造林复绿，并恢复永久基本农田耕种条件。	处理情况： 1、衡东县林业局于2023年9月6日责成该公司对超审批红线范围占用的60.215亩林地进行造林复绿，但由于当地条件为紫色页岩，复绿效果不佳，下一步将继续督促该公司履行复绿义务。 2、衡东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5月22日责令该公司将占用的2.52亩和雨水冲刷的1.72亩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恢复到位。 整改情况： 衡东县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检查，检查发现2.52亩的永久基本农田已整改到到位，但1.72亩农田尚未恢复耕地用途。下一步，将持续督促该公司6月底前恢复1.72亩（1147㎡）永久基本农田耕种条件，12月底前完成对超红线范围外的60.215亩林地的造林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HN202405290095	国宸府小区居民对湘江新区自然规划局关于垃圾站问题的回复提出质疑： 1、垃圾站是否有按照规划施工建设，湘江新区自然规划局所回复的该生活垃圾收集站长9米，宽8米，规模约80㎡，非大型垃圾站。该生活垃圾站前设置10米宽的操作空间，为供环卫车回车的行走空间，不属于垃圾站面积。业主们认为该回复与项目总平面图中所描述不一致。 2、垃圾站建设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湘江新区自然规划局所回复的该生活垃圾收集站与周边建筑8栋的间距为10.05米，满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4.3.3条10吨以下的垃圾收集转运站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的要求是指80㎡的空间距离8栋住宅间距为10.05米。业主们并不认可此说法。如果垃圾站的面积只有80㎡，那为什么项目总平面图所示的生活垃圾收集站面积是267.86㎡，既然总平面图面积是267.86㎡，那就应该267.86㎡整体面积都要符合距离住宅10米以上的要求。	长沙市	涉及邻避效益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小区规划建设垃圾站问题属实。 2、反映未按照规划施工建设、不符合相关规范问题不属实。2024年5月12日，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洋湖街道办事处调取审定的铂禧府项目垃圾站图纸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铂禧府（国宸府）小区二期垃圾站是二期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站，非为片区服务的生活垃圾中转站。现场核实，该垃圾站建设位置与规划审批图纸一致。该项目总图于2021年9月29日审定，未发生过变更。项目首期于2021年12月开始预售，已在售楼期间对该垃圾站的情况在售楼部进行了不利因素公示，并写入了购房合同，已明确告知了相关购房业主该垃圾站的不利影响。垃圾站位于该小区8#栋与13#栋之间的负一层地下室，双机位箱体设置，长9米，宽8米，规模约80平方米，非大型垃圾站。该生活垃圾收集站前设置有10米宽的操作空间，为供环卫车回车的行走空间，该空间不得存放生活垃圾。项目总平面图中标示垃圾站建筑面积267.86平方米，包括垃圾站、操作空间、出入口等建筑面积，其中操作空间、出入口等区域均不得存放生活垃圾，即实际存放生活垃圾的区域仅限于垃圾站方案图纸中标示为垃圾站的面积，也就是说，该项目垃圾站约80平方米。垃圾站与周边最近的建筑8#栋的首层不在同一高程，根据平面投影，垃圾站与最近的8#栋建筑水平直线距离为10.05米，均满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4.3.3条规定：10吨以下的垃圾收集转运站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和《长沙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定》规定10吨以下的垃圾收集站距离周边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的间距要求。	部分属实	规范垃圾收集、及时清运垃圾。	处理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业主的疑问进行了解释和回应，洋湖街道办事处已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物业加强管理，垃圾站须按报建功能投入使用。关于垃圾站与楼栋距离测量、面积认定问题不属于生态环境问题范畴，业主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并向规划部门反馈。 2、建设单位已对暂未交付的垃圾收集站及行走空间进行全面清理并设置了围挡，保证相应区域的整洁。垃圾收集站交付并投入使用后，将在入口处设置卷帘门，有效抑制噪音、扬尘、异味污染。 整改情况： 督促该项目属地洋湖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由属地街道督促物业公司日产日清，加大垃圾清运力度，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44	X3HN202405290058	沅江市新湾镇白沙湖村码头有水泥行业生产经营性活动，码头储存量8000吨，白天作业时扬尘大。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新湾镇人民政府、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到现场调查核实，举报的码头实际为金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正在正常生产，总仓储量6000吨，日平均转运量100吨左右，生产车间配备有布袋除尘器，厂区围墙上装有降尘喷雾设施，厂内和厂外的树木、草丛上未见明显粉尘。该企业外购的水泥通过传输设施转运至产品仓库，因传输设备密闭性能差，在转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扬尘外溢，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基本属实	有效抑制扬尘污染，降低对周边群众生活生产的影响。	处理情况： 经沅江市交通运输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核实，企业主动拆除了水泥传输设施，不再通过传输设施转运水泥入仓，消除了扬尘污染。 整改情况： 1、企业将另外再购置两台雾炮机，有效抑制扬尘污染，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企业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结	
45	X3HN202405290044	岳阳市华容县东山镇沉塌湖（面积5000亩左右）、大荆湖（面积7000亩左右）目前未对外承包，仍由当地的居民合伙养殖。这两个水库都存在夜间无人时偷偷投生物肥、投粪的情况。两个水库因投肥、投粪导致水体富营养化，水体蓝藻爆发，下游居民的生活用水、养殖用水受到严重污染。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沉塌湖、大荆湖目前未对外承包，仍由当地的居民合伙养殖属实。沉塌湖属桂竹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2023年1月，桂竹村村民委员会与沉塌湖一组70余户农户的联户经营负责人签订承包协议，年限5年。2018年1月，大荆湖渔场与沅沔池签订联合经营合同书，年限10年。 2、这两个水库都存在夜间无人时偷偷投生物肥、投粪不属实。问题中反映的沉塌湖和大荆湖两个水库实际上是两个湖泊。大荆湖周边安装了5个实时视频监控摄像头，每天24小时运行，通过调取部分监控记录，并未发现有人在大荆湖投放生物肥、粪便的现象。在沉塌湖渔场实地调查了解，未发现投放生物肥、粪便的痕迹。 3、两个水库水体富营养化，水体蓝藻爆发部分属实。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对沉塌湖进行水质检测，水质类别为III类，营养指数为54.66，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这是由于2018年以前还未实施退出精养专项行动，采用的“肥水养鱼”的养殖方式，水中淤泥磷、氮含量偏高，现还有少许残存；湖底滩涂面积大、淤泥深，在当前高温作用下，淤泥产生厌氧菌，厌氧菌导致蓝藻生长，随风向聚集；最近雨水偏多，调蓄空库导致水位低，来自集镇、农田的过量营养物质随雨水汇入大荆湖，刺激藻类生长，所以有少许蓝藻出现。经实地核查，大荆湖靠岸处确实存在少许蓝藻，沉塌湖没有出现蓝藻现象。 4、下游居民的生活用水、养殖用水受到严重污染不属实。大荆湖与沉塌湖下游附近居住农户都在使用自来水，不会对生活用水造成影响。2024年3月，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大荆湖水质进行检测，水质类别为III类；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对沉塌湖进行水质检测，水质类别为III类，大荆湖和沉塌湖均不会对养殖用水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对大荆湖内的蓝藻进行人工打捞，将蓝藻清理干净。在沉塌湖周边安装实时视频监控摄像头，若发现有投放生物肥、粪便的现象及时制止。	处理情况： 1、东山镇水利服务站安排专人对大荆湖内的蓝藻进行人工打捞。 2、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东山镇人民政府负责沉塌湖和大荆湖监管，确保每月开展一次水质检测，实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水质恶化。 3、东山镇人民政府负责在沉塌湖周边安装实时监控摄像头，若发现有投放生物肥、粪便的现象及时制止。 4、东山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沉塌湖和大荆湖周边村庄落实农药化肥减量措施，确保周边农药化肥施用量负增长。 5、东山镇人民政府强化对沉塌湖和大荆湖的日常保洁，安排专人对流入的污染物、杂物等及时清理。 整改情况： 1、2024年6月1日，东山镇水利服务站已安排专人对大荆湖内的蓝藻进行了人工打捞，现已将蓝藻清理干净。 2、东山镇人民政府安排专人对沉塌湖和大荆湖的污染物、杂物等进行了清理。 3、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已安排每月对沉塌湖和大荆湖开展一次水质检测。 4、大荆湖周边安装了5个实时监控摄像头，每天24小时运行。 5、东山镇人民政府已制订农药化肥减量措施。	已办结	无
46	X3HN202405290055	衡阳市珠晖区苗圃公园池塘淤泥成积，水面污浊，漂浮物成堆，污水横流，臭气熏天，附近居民生活污水流到湖中后直排湘江。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衡阳市珠晖区苗圃公园池塘淤泥成积，苗圃公园池塘水面污浊，漂浮物成堆，污水横流，臭气熏天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024年5月广铁衡阳工务段对该池塘开展了两次浮萍清理，共清理漂浮物150车，目前池塘表面未出现漂浮物成堆，臭气熏天现象，但确实存在淤泥成积的情况。珠晖区住建局、衡阳市生态环境珠晖分局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5月30日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池塘进行了3次水质检测，相关指标均未超出标准限值，不属于城市黑臭水体。5月31日，苗圃街道就该池塘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开展了问卷调查，周边受访群众基本满意。 2、附近居民生活污水流到湖中后直排湘江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苗圃公园周边未发现污水直排入公园池塘的排口和通向外环境的排口。2018年苗圃公园南侧曾有部分污水溢流直排该池塘，珠晖区住建局于2018年9月对池塘周边雨污管网进行改造，将该排口污水截流全部接入市政主管网，2024年3月珠晖区住建局因管网存在破损再次对该段管网进行了维修，目前管网未有破损情况。	部分属实	通过制定合理可行的整改方案，彻底解决池塘淤泥成积问题。	处理情况： 5月30日下午，珠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书面致函广铁集团，要求其针对池塘淤泥成积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在8月底前完成苗圃公园池塘清淤工作。同时督促广铁集团衡阳工务段履行对池塘日常管理和维护的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保洁力度，确保池塘环境整洁。 整改情况： 珠晖区将持续跟进广铁集团整改进展情况，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预计完成时间2024年8月下旬。	未办结	无

47	X3HN202405290059	1、中源凝香华都小区一期卫生脏乱差；室外清扫和垃圾清运不及时。 2、一期小区噪声严重扰民，红果树幼儿园每天上百辆车进小区接送小孩，车辆喇叭声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中源凝香华都小区一期卫生脏乱差；室外清扫和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检查和查阅物业公司工作记录，中源一期卫生状况良好，即便是在下雨天路面也比较整洁，无可见垃圾遗洒路面的情形。物业公司制定了《保洁部绩效考核细则》，且保洁人员每天都有签到，垃圾桶要求每日清理2次，每日清洗1次。物管专干在平时小区日常工作检查中也未发现有卫生脏乱差的情形以及室外清扫和垃圾清运不及时的问题，但不排除偶尔有过路人随手丢弃的零散垃圾未及时清扫的情况。 2、一期小区噪声严重扰民，红果树幼儿园每天上百辆车进小区接送小孩，车辆喇叭声扰民问题基本属实。幼儿园每天7:30—9:00和16:00—17:30两个时段学生出入园确有噪音，噪音来源主要为车辆喇叭、幼儿及家长大声交流产生的。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密切关注群众诉求，解决好群众身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1日，宁乡市住建局（住保中心）联合玉潭街道办事处、宁乡市城管局、宁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新康社区、中源物业公司、红果树幼儿园负责人召开现场会：在每天的7:30—9:00和16:00—17:30时段，城管局、公安局（交警大队）、物业公司及幼儿园需安排专人维护秩序，设立临时路锥，指挥车辆即停即走。 整改情况： 物业公司已于2024年5月31日在关键醒目位置设立严禁鸣笛和严禁就地调头的告示，并在幼儿园上学及放学时段临时增加隔离带护栏至幼儿园门口，引导车辆按规定路线通行，已于2024年5月31日开始执行。	已办结	无
48	X3HN202405290046	郴州市汝城县三星工业园有些企业未环评批准投入生产，无人监管。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汝城县三星工业园有些企业未环评批准投入生产属实。经调阅资料和现场排查，汝城经济开发区内目前有13家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中：10家企业正在建设，1家企业刚注册未开工建设。 2、无人监管不属实。汝城经济开发区从2022年起聘请环保管家对园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管，园区相关工作人员及环保管家多次督促未办理环评的企业及时完善环评手续，目前7家企业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2021年以来立案查处园区企业环境违法行为7起，2024年以来开展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及日常执法检查19家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已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部分属实	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处理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对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2024年8月30日前按要求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整改情况： 汝城经济开发区正在督促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尽快办理环评手续。	未办结	无
49	X3HN202405290048	醴陵市洪鑫矿业采矿区处于殷实家冲村与青山村源头，雨污未做分离，任意排放，尾砂未经严格处理，倒入洞中回镇。且该公司在青山村港家组非法打通风井，每年枯水期，青山村境内源头水被矿山抽干，并从风井流到殷实家冲村境内，导致青山村地下水位严重下降，水田无法耕作，饮用水困难，生存环境日益恶化。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醴陵市洪鑫矿业采矿区处于殷实家冲村（实为殷家冲村）与青山村源头，雨污未做分离问题属实。 2、任意排放问题不属实。经2024年5月30日现场核查，该公司采矿区矿井涌水采用二级加药沉淀处理后，通过2根管道输送至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采用重捕剂+絮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未发现企业任意排放行为。 3、尾砂未经严格处理，倒入洞中回填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与湖南浩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有固废供销合同，选矿尾砂均按环评要求采取暂存后定期外售至砖厂进行制砖（有处置台账），未发现尾砂倒入洞洞回填情况。但采矿区有一栋在建厂房，建设项目为尾砂充填站，主要用途是将尾砂充填至原矿开采区的矿井、矿坑等采空区，消除地质环境风险隐患。该充填站于2024年4月开始建设，目前仍在建设安装中，未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属固废利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违反环评相关要求。 4、该公司在青山村港家组非法打通风井问题不属实。该通风井为企业2021年地下改扩建工程内容，按设计图纸施工，通风井位于矿区范围，属于合法工程。 5、青山村境内源头水被矿山抽干，并从风井流到殷实家冲村境内，导致青山村地下水位严重下降，水田无法耕作，饮用水困难问题部分属实。经了解，该企业需要对矿井地下水涌水进行定期排水，以确保安全生产，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但经调查，目前为雨季，水量相对充足，未发现饮用水困难问题，7月后，随着降雨减少，会出现季节性缺水现象。同时，该水田区域为严格管控区，必须退出水稻生产进行种植结构调整，且目前为雨季，水量相对充足，如遇旱季（7、8月份），水量不足影响耕作。另外该地地处偏僻，一直没有村民在农田种植农作物。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做好雨污分流工作，严格按环评要求处理选矿尾砂，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镇村对未耕种耕地进行复耕复种，制止耕地抛荒行为。 3、强化周边村民饮用水供水保障。	处理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对沉淀池处沟渠做好雨污分流措施，防止雨水汇入沉淀池。 2、停止充填站建设，严格按环评要求处理选矿尾砂，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对该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对未耕种的耕地进行复耕复种。 4、在出现季节性缺水的情况时采取措施解决饮用水问题。 整改情况： 1、企业正按要求做好沉淀池处沟渠雨污分流措施。 2、已停止充填站建设，正在商议是否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3、醴陵市农业农村局将指导青山村对未耕种的耕地进行复耕复种，制止耕地抛荒行为。 4、醴陵市水利局将在出现季节性缺水的情况时采取打井或临时应急送水等措施解决饮用水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HN202405290062	永定区南庄坪组团雨污分流项目，汇水总面积为398.5公顷，其中住宅面积为123.14公顷，人口控制规模为3.5万人，改造管网4238米，其中雨水3505米，污水733米。该项目于2022年初完成EPC招标工作，但时至今日尚未开工，导致南庄坪污水向澧水河排放以及暴雨时街面严重积水影响市民生活问题一直未能解决。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2年9月实施了南庄坪一、四巷的雨污分流改造，解决了南庄坪暴雨时局部积水严重的问题，因项目未全部完成，部分污水混入雨水沟渠经南庄坪电排站排入澧水河。	基本属实	完成南庄坪雨污分流项目。	处理情况： 张家界市住建局将根据剩余工程量完善施工图设计，重新编制预算清单送财政评审，同时与施工单位做好洽商、谈判，签订施工合同。 整改情况： 目前正在完善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单位洽商施工合同。	未办结	无
51	X3HN202405290035	1、仁和环境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外包单位在浏阳市农业科技园开展业务时，私自在其车辆上印刷城市管理局的标识，迷惑威胁企业。 2、对无价值餐厨垃圾一概不管，造成废渣堵塞废水管网，废水乱流等。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仁和环境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外包单位在浏阳市农业科技园开展业务时，私自在其车辆上印刷城市管理局的标识，迷惑威胁企业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与长沙长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并非非法转包经营业务。开展业务时使用的3辆车在驾驶员车门处确印有城管市容环卫字样和标识。随机调查8家食品加工企业，与湖南仁和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均为自愿友好协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集合同，未发现迷惑威胁企业的行为。 2、对无价值餐厨垃圾一概不管，造成废渣堵塞废水管网，废水乱流等问题不属实。随机对8家企业餐厨垃圾收运情况进行询问调查。湖南仁和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每天安排了工作人员对隔油池废渣进行了清理并转运，产生的废水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园区管委会督促企业不定期对园内管网进行清理疏通，避免管道堵塞，确保正常使用。	部分属实	规范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处理情况： 督促湖南仁和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3辆车的标识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 5月31日，3辆派出车辆均已清除城管市容环卫字样和标识。	已办结	无

52	X3HN202405290054	株洲市石峰区霞湾污水处理厂存在以下问题。 1、有污水渗漏厂区内，以及污水渗漏靠南向、西向电缆沟，现电缆沟内有污水、污泥较多，对环境及安全有较大隐患。 2、该污水处理厂靠西北向紫外线消毒排水处，因厂区维修及项目中水改造项目、临时停电等因素，导致部分污水未经紫外线消毒，直接排入湘江，对环境及安全有较大隐患。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霞湾污水处理厂有污水渗漏厂区内，以及污水渗漏靠南向、西向电缆沟，现电缆沟内有污水、污泥较多，对环境及安全有较大隐患部分属实。5月30日，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人员前往霞湾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没有发现有污水渗漏厂区内，以及污水渗漏靠南向、西向电缆沟的情况。现场打开电缆沟盖板查看，电缆沟内有少量积水及泥沙。经现场采样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COD为9mg/L，氨氮为1.76mg/L，确认电缆沟内积水非污水，根据现场情况推测，电缆沟内积水和泥沙为日常降雨带来的泥沙沉积和积水。 2、污水处理厂靠西北向紫外线消毒排水处，因厂区维修及项目中水改造项目、临时停电等因素，导致部分污水未经紫外线消毒，直接排入湘江，对环境及安全有较大隐患不属实。株洲市住建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工作人员调取了霞湾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情况记录，发现仅在中水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2023年出现过1次临时停电情况。2023年11月15日11点20分中水项目施工将出水在线房电缆挖断，导致出水在线设备无法运行，因电路不同，没有影响到紫外线消毒设备的正常运行，经紧急抢修，当日13点10分出水在线房恢复供电，随后霞湾污水处理厂将该突发事件报告了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该次停电情况仅影响了出水在线检测设备的运行，停电期间紫外线消毒设备的正常运行，大肠杆菌指标达标排放，没有对环境及安全造成影响。检查组要求霞湾厂加强日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多组织应急演练工作。	部分属实	现场问题立行立改，同时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	处理情况： 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对厂区电缆沟等其他沟渠的水和泥沙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区分局人员于5月30日现场查勘确认，已督促该厂就部分属实问题进行整改，并要求该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加强沟渠巡查，做到定期清理。	已办结	无
53	X3HN202405290045	举报衡阳泓盛砂石有限公司、衡阳远景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破坏生态环境的严重问题。 1、泓盛砂石有限公司存在越界盗采砂石资源的行为，盗采砂石资源达十万吨，严重破坏当地的矿产资源。同时，开采区的林地也遭受严重破坏，上百亩林地被毁，土层裸露，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 2、衡阳远景铝业在川口开采过程中存在严重破坏环境和扰民问题。在进行钨矿开采作业时，不仅爆破扰民，而且尾砂处置不规范，肆意堆放，名义采取相应的防尘、防漏、防渗等措施，甚至将尾砂销售给周边小作坊进行再次提炼加工，导致含重金属废水不仅污染了地表水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环境，还可能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衡阳泓盛砂石有限公司： 1、泓盛砂石存在越界盗采砂石资源的行为，盗采砂石资源达十万吨，严重破坏当地的矿产资源问题属实。 2、开采区的林地也遭受严重破坏，上百亩林地被毁，土层裸露，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部分属实。在2013年、2015年、2018年、2019年开采过程中，泓盛公司未严格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要求实施开采区植被恢复工作，造成111.4亩的林地破坏，土层裸露和水土流失现象。通过落实相关措施，原破坏的111.4亩林地栽种了植物，其中107.9亩被破坏林地已达到复绿标准，但有3.5亩林地复绿效果较差。 衡阳远景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远景铝业在川口开采过程中爆破扰民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为井下+250米爆破开采，外部地面环境感受不到明显噪声，通过走访居民反映无直接扰民现象。《爆破振动测试报告》显示：爆破作业监测到的质点振动速度均在安全规范规定范围内，但可能存在人的感受和技术鉴定结论不一致现象，需进一步进行专业论证。 2、尾砂处置不规范，肆意堆放，名义采取相应的防尘、防漏、防渗等措施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尾砂经检测为一般工业固废，并与湖南泓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尾矿综合利用》合同，其尾砂产品运至湖南泓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原料加工建筑用材。为了延长尾砂库使用年限，公司同时将部分尾砂回填采空区。 3、将尾砂销售给周边小作坊进行再次提炼加工，导致含重金属废水不仅污染了地表水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环境，还可能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问题部分属实。远景铝业尾砂库旁存在一家非法尾砂洗选加工小作坊，有少量尾砂被该非法洗选加工小作坊拖走；远景铝业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文家坪尾砂库，通过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2024年5月21日、22日，衡南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和周边地下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总排口废水、文家坪尾砂库地下水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1、继续加强复绿工作。 2、督促远景铝业公司完善尾砂处置方案，规范尾砂处置行为，确保尾砂资源综合利用有序开展、继续加大力度对衡阳远景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作业时爆破扰民的问题进行监控。 3、督促非法尾砂洗选加工小作坊完成拆除任务。	处理情况： 1、2019年6月，衡南县自然资源局对泓盛砂石非法开采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0年11月将该公司的非法采矿行为移送县公安局侦办（移送书〔2020〕06号），现已侦办终结并移送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2、衡南县林业局责成泓盛砂石公司持续加强复绿效果差的3.5亩植被的恢复工作。 3、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要求远景铝业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废水处理工作，加强废水处理系统检测。 4、衡南县应急管理局责成远景铝业公司进一步规范尾砂管理，确保依规处置、合理利用。 5、花桥镇政府督促非法尾砂洗选加工小作坊加快推进拆除和收尾工作。 6、5月30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针对非法尾砂洗选小作坊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整改情况： 花桥镇政府已成立了工作专班，明确了拆除时间，现在依法依规督促非法尾砂洗选小作坊做好拆除后的收尾工作，确保拆除工作按质保量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HN202405290057	塔卧镇（原长溪村7组）王某成砍伐举报人在退耕还林地种植的树木，请求恢复林地原状。	湘西州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村组资料显示：原长溪村7组有两人姓名符合被举报人“王某成”名字特征，其中一人多年外出务工至今未回，目前在北京做保洁员。另一人于2024年2月份外出务工，至今未归，电话询问情况，其否认有砍伐树木行为。调查组在其家周边也没有发现有被砍伐的树木。周边农户瞿某莲、张某珍、王某云（老书记）等人均表示：村里从没有发生过偷树行为。大坝村书记周某琴反映：从没有接到过村民反映有乱砍树的行为，本村护林员也没反映过乱砍树一事。	不属实	加强日常护林巡查，防止生态破坏。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55	D3HN202405290055	1、衡阳市耒阳市五里牌社区荷花路上的铝合金店几乎每天都发出很大的噪音。 2、耒阳市五里牌社区怡景园小区内早上8、9点放广场舞，噪音很大。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日常巡护，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1日，耒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向5家铝合金门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门店外作业；并与广场舞领舞者进行了沟通劝导，要求合理调整跳舞时间，控制好舞蹈音乐音量，避免噪声扰民。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31日下午，近期生产的4家铝合金店经营者已按要求将机械切割设备搬入门店内作业，1家铝合金店长期关店未营业；同时，5家铝合金店经营者承诺在后续经营中经营时间控制在8:00—12:00、14:30—20:00，避免噪声扰民。广场舞领舞者承诺将合理调整跳舞时间，跳舞时间控制在早上9点后、晚上9点前，控制好舞蹈音乐音量，避免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56	X3HN202405290052	岳阳市移动分公司大楼在距离花板桥社区五交化家属院几米的两个平台放置约有二十台左右的大型中央空调外机和排风机，24小时不断运作，产生巨大的噪音。去年移动公司在两个平台一侧各安装了一个隔音板，但噪音问题没有改善。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5月25日22点，对移动公司空调外机噪音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49分贝、50分贝，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夜间标准50分贝，但存在一定噪音影响。	属实	降低和减少空调外机噪音影响，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处理情况： 岳阳楼区城管执法一大队要求要求移动公司对中央空调外机进行设备检修，更新维护陈旧设备。 整改情况： 移动公司已对中央空调外机进行维护，更换零部件，加固底座，采取了隔音减震措施，降低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7	X3HN202405290042	桑植县芙蓉桥乡梅家桥村马三组钟某某两兄弟无手续无批示建设规模为300多头中型养猪场，存在环境问题： 1、无化粪池，大量粪便利用雨水冲进离猪场约300米的澧水上游刘家坪拦坎坝电厂坝中，污染了饮用水。 2、钟某某两兄弟父母家中养了十几头猪，猪栏离河只有约60米，无化粪池，臭气难闻，噪声扰民。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梅家桥村马三组钟某某两兄弟无手续无批示建设规模为300多头中型养猪场，无化粪池，大量粪便利用雨水冲进离猪场约300米的澧水上游刘家坪拦坎坝电厂坝中，污染了饮用水部分属实。2020年1月格兰牧场与芙蓉桥乡政府、梅家桥村民委员会签订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使用面积3572.49m ² ），先后取得国土、林业、农业、环保部门手续。格兰牧场距离最近农户656米，距离郁水河829米，距离南康坝水库（饮用水源地）6.2千米。牧场旁边80米有一条雨水沟渠，未发现粪污进入沟渠排放至郁水河迹象。现场检查时发现格兰牧场实际占地面积4396m ² ，超面积824m ² 。 2、钟某某两兄弟父母家中养了十几头猪，猪栏离河只有约60米，无化粪池，臭气难闻，噪声扰民部分属实。钟某某父母家有楼层栏舍一栋，上层养猪，楼下为尿液和粪污收集池，高峰期养猪10多头，现存栏猪6头。栏舍离河约60米，位于居民区，距离最近农户约3米，臭气、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了影响。	部分属实	1、依法处置养猪场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2、加强禁、限养区的日常监管，防止养殖粪水污染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5月31日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向格兰牧场下达监察意见，要求完善粪污处理管理台账，禁止粪污废水排入外环境，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芙蓉桥白族乡人民政府对钟某某父母做好思想工作，要求转移现养殖的6头猪，并对养殖栏舍进行功能性拆除。 3、桑植县林业局对格兰牧场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查处，限期补办手续。2024年6月2日桑植县自然资源局对格兰牧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十五日内消除违法状态。 整改情况： 1、格兰牧场已完善了粪污处理管理台账。 2、钟某某父母养殖的6头生猪已转移，栏舍功能性拆除已到位。 3、桑植县林业局已对格兰牧场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8	D3HN202405290047	天王油漆字牌厂没有安装环保设备，直接排放刺激性气味气体。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天王油漆字牌厂没有安装环保设备不属实。汉寿县天王字牌厂于2018年建设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采用“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2、直接排放刺激性气味气体属实。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1#、2#生产车间内均散发有刺激性气味，2个生产车间内的喷漆设备（喷漆机）未完全密闭，生产车间也未完全密闭（其中1#生产车间设置了3个排风扇、2#生产车间设置了2个排风扇），厂房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排风扇直接外排，车间外圈存在轻微刺激性气味，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企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5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2、6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对该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喷漆设备落实密闭措施，将生产车间的5个排风扇进行拆除。 整改情况： 截至6月3日，企业已拆除2个车间内的5个排风扇，并对孔洞进行了封堵，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完全密闭，同时对喷漆设备采取了密闭措施。	已办结	无
59	X3HN202405290040	富利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当地养殖户的鸡粪、鸭粪等粪便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复合肥，废水、废气未作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几公里外都能闻到这个厂排出的臭气。排出的废水污染了池塘、水井，池塘里养鱼偶尔会出现死鱼现象。蚊虫、苍蝇大量滋生，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产生活。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富利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当地养殖户的鸡粪、鸭粪等粪便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复合肥，废水、废气未作任何处理直接排放不属实。该企业收集畜禽养殖场粪便，添加麦壳粉、蘑菇渣、生物菌作为原料，生产有机肥料，主要生产工艺有：配料搅拌、发酵、破碎、过筛、包装等。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原料由全封闭、防渗漏的环保罐车进行运输，发酵废气、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喷淋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2、几公里外都能闻到这个厂排出的臭气属实。该企业原料运输、装卸时有一定的臭气散出，厂区可闻到明显异味，对周围居民有一定的影响。 3、排出的废水污染了池塘、水井，池塘里养鱼偶尔会出现死鱼现象。蚊虫、苍蝇大量滋生，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产生活部分属实。该企业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菜地施肥和绿化浇灌，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经现场查看，该企业厂区旁边和下方三口鱼塘，未见有死鱼现象，但厂内及周边发现有蚊虫、苍蝇。	部分属实	确保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做好后续的信访问题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1、要求每日定期开展消杀工作，除蚊灭虫，改善卫生环境，加强对原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管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益阳市富利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期间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下游两口池塘与井水水质进行了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做进一步处理。 整改情况： 1、待检测结果出来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桃江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属地政府、村委加强协调，维护企业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阶段性办结	无
60	D3HN202405290048	衡阳市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耒阳荣鑫昌建材加工有限公司私自制砂，一直没有环保设施，生产污水直排入来水，淤泥未经任何处理倾倒在来水里。该公司没有原料来源，挖山上的泥巴洗砂。厂区左边一公里左右的山，被挖空半边。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耒阳荣鑫昌建材加工有限公司私自制砂，一直没有环保设施，生产污水直排入来水问题不属实。该厂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粉尘较少，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及产品渗滤水，清洗废水经锥形浓密罐沉淀分离，生产废水进入到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渗滤水进入导流沟排放至沉淀池，未发现有污水外排迹象。 2、淤泥未经任何处理倾倒在来水里问题属实。 3、该公司没有原料来源，挖山上的泥巴洗砂，厂区左边一公里左右的山，被挖空半边问题部分属实。耒阳荣鑫昌建材加工有限公司与桂阳青兰884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废料加工合同，该厂主要原料来源为矿业公司的废石，该厂区左边一公里左右的耒阳市荣阳家庭农场在项目建设中平整土地，挖掘山体，经核实，泥土未出售给耒阳荣鑫昌建材有限公司。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做到合法、守法经营。	处理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要求业主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淤泥进行妥善处理，设置临时堆放点，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关于倾倒淤泥入来水的问题，耒阳市水利局向其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业主按要求清理淤泥，恢复原状；耒阳市荣阳家庭农场在项目建设中平整土地，涉嫌非法取土、破坏山体，耒阳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6日进行了立案查处。 整改情况： 目前，耒阳荣鑫昌建材有限公司对排水沟进行了清淤处理，已将场内的压滤泥进行转运。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HN202405290041	在没有征集民意的情况下，临湘市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8月获得临湘市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该公司违法征地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存在环境问题：矿区开采、场区专路占地面积七百多亩，矿区矿山是绿树繁茂的林地，一旦开采对附近学校、居民的生产、生活、交通及生态环境造成极大影响。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重大生态环保项目投资未征集民意问题不属实。临湘市坦渡镇关山胜龙采石场采矿权范围通过了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查，并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了《湖南省临湘市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矿业权招拍挂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65号）要求，临湘市相关部门对拟设采矿权出让出具了审批意见，涉及的坦渡村、农胜村和桐梓铺社区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均同意在本村范围内设置采矿权，并一致同意拟设采矿权用地，并由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出具了村民签字同意的意见文件。 2、该公司违法征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未正式开始建设施工，该矿山于2022年12月31日由省自然资源厅挂牌出让。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建设项目用地，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报批手续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目前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地〔2024〕0700号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及临湘市2023年第十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项目勘测界定图。临湘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临湘市坦渡镇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征收土地预告”目前，建设单位正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进行矿山征拆清表工作。将该矿山开采区300米范围内的房屋全部进行征收，安全区内共有20户房屋需征收，目前已经签订协议17户并征收，剩余3户正在协商洽谈，协商完成后将签订协议，按时间节点进行征收拆迁，在以上征收清表工作完成后，再按要求进行矿山开采。故不存在违法征地的情况。胜龙采石场已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矿山在未来的建设和开采过程中，自然资源局将严格督促企业按照上述方案，有序开采，建设绿色矿山，按照“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确保生产区、生活区和复垦区绿化覆盖率达标，在矿山闭坑后，将按照方案要求，全面恢复矿区生态环境。 3、矿区开采、场区专路占地七百多亩，矿区矿山是绿树繁茂的林地，但开采对附近学校、居民生活、生活交通及生态环境造成极大影响问题不属实。胜龙采石场采矿权审批矿区面积为506亩，工业广场及道路212亩。矿山距离最近的中学的直线距离超过600米，会将该矿山开采区300米范围内的房屋将会全部进行征收。不会对保护对象造成损害。目前，仍在开展矿山及配套用地征拆清表工作，至今未进行开采作业。待矿山正式开采后，将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范围、方式及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科学开采和复垦复绿。坦渡镇及临湘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将严格监督管理，要求安徽雷鸣科化有限公司对道路进行维护，确保采石场未来在开采运输活动中不会对乡村道路产生影响，在将来矿山投产一年零三个月内申报省级绿色矿山，并按规定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专户，基金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的方式，开采完后将工业广场修复为林地，露天采场底盘复垦为旱地、排土场及矿山道路复垦为林地，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会影响附近学校、居民生活、生活交通和矿区生态系统生态功能。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按省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1、对湖南省临湘市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进行全面跟踪摸排，杜绝违规开采砂石和影响生态环境的情况。 2、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督促矿山按照省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 3、临湘市水利局督促矿山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4、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理。 5、坦渡镇和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宣传引导。 整改情况： 按照已编制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落实相关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已办结	无
62	D3HN202405290045	湘潭县河口镇湖南雍和物流有限公司噪音、扬尘、粉尘污染严重。 1、夜晚噪音达60多分贝，整改之后夜晚某些时段，依然有高频噪音，次数很频繁。 2、雍和物流主要托运红色和黑色的矿粉，产生很大的扬尘，附近居民的阳台上全是红色的矿粉。 3、从货运输上用塔吊夹子把货物运输到码头上，运输过程中的矿粉部分会掉落到湘江里，据说矿粉有毒。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夜晚噪音达60多分贝，整改之后夜晚某些时段，依然有高频噪音，次数很频繁问题属实。 2、雍和物流主要托运红色和黑色的矿粉，产生很大的扬尘，附近居民的阳台上全是红色的矿粉情况问题属实。 3、从货运输上用塔吊夹子把货物运输到码头上，运输过程中的矿粉部分会掉落到湘江里，据说矿粉有毒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主要转运的是铁矿粉，铁矿粉是钢铁工业的主要原料，通过查询《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铁矿粉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在吊装作业区、货船与码头前沿设置有4.5m×6m的接料板，防止洒落物料掉入水体，接料板上物料和集料斗旁洒落物料由现场工作人员收集入库。	部分属实	企业采取整改措施减少噪声和粉尘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湘潭县对雍和物流开展现场检测，结果显示雍和物流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湘潭县对雍和物流开展现场检测，结果显示码头上风向和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为182微克每立方米和96.7微克每立方米，未超过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整改情况： 1、公司已制定详细整改工作方案，加装高7m、长67m的隔音屏，预计于2024年8月中旬前整改完毕。 2、公司作业仓储区全部为半封闭大棚，厂区周围加建有防尘隔离网；集料斗周边安装喷淋系统和雾炮机，现场粉料作业时2台洒水车 and 清扫车配套降尘作业。配备智能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地面保持湿润清洁，减少扬尘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HN202405290038	王家棚煤窑自2002年起在印家界省级自然保护区非法开矿，井口在缓冲区，矿井已深入核心区即原始林区。矿井深入原始林区，开采1平方多公里，伐林两千多立方米。	湘西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王家棚煤窑自2002年起在印家界省级自然保护区非法开矿问题不属实。经查，王家棚煤矿于1995年6月27日正式成立，于1996年6月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正式投入生产。印家界自然保护区是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9月17日批准成立的省级自然保护区，王家棚煤矿被划入印家界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王家棚煤矿成立先于印家界自然保护区审批，属于证照齐全的合法开采企业。2012年，王家棚煤矿采矿许可证届满后，已停止采矿，并于2014年10月向龙山县人民政府提交了关闭退出申请，于2014年11月正式关闭。 2、井口在缓冲区问题属实。 3、关于矿井已深入核心区即原始林区，矿井深入原始林区问题。因原王家棚煤矿井口已封闭近十年，现已无法进入矿井调查核实。 4、开采1平方多公里的问题不属实。2010年12月，根据相关要求，原省国土资源厅对龙山县塔泥乡王家棚煤矿采标范围进行了核准，矿区面积更新为0.7889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0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6日。王家棚煤矿于2012年12月6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积极准备相关材料申办采矿权延续登记，但因该矿区位于湖南龙山印家界省级自然保护区内，不再办理延续登记，王家棚煤矿井口已于2014年11月封闭。 5、伐林两千多立方米问题不属实。通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发现周围植被无伐林现象，生态环境没有破坏。	部分属实	王家棚煤矿关闭到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1日上午，分管副县长向大龙组织县生环委办、县自然资源局、龙山县林业局、龙山县农车镇人民政府、印家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前往印家界省级自然保护区实地核查王家棚煤矿关闭情况，根据调查情况依法处置。 整改情况： 已完成核查工作，原王家棚煤矿已于2014年10月向龙山县人民政府提交了关闭退出申请，并于2014年11月正式关闭，缓冲区井口已封闭，并进行了治理。	已办结	无
64	D3HN202405290042	南大善镇同德搅拌厂紧挨居民区，铲砂卵石声音非常大，噪音严重扰民。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规范生产时间，优化施工方式，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噪音影响。	处理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于2024年5月13日对该单位下达了现场监察文书，要求该单位立行立改。 2、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时间进行生产作业，作业时优化施工方式，减轻噪音，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整改情况： 1、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的时间进行生产作业，优化原料仓库的铲车作业方式，避免铲斗摩擦地面产生刺耳的噪音，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噪音影响。 2、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企业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65	X3HN202405290022	<p>1、岳阳市湘阴县、华容县、岳阳县洞庭湖边，益阳市桃江县资江边，沅江市南洞庭湖边存在不文明的钓鱼人，在钓鱼时长期乱丢不可溶解的垃圾，经年累月堆积起来对洞庭湖生态环境污染极大。</p> <p>2、益阳市南县澧水河中以防浪名义种植的欧美黑杨严重影响泄洪，对沿岸人民生命财产构成巨大威胁。</p>	益阳市岳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岳阳市</p> <p>经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1、洞庭湖边存在不文明的违规钓鱼人，在垂钓时乱丢不可溶解的塑料垃圾问题属实。</p> <p>2、垃圾经年累月堆积起来对洞庭湖生态环境污染极大问题不属实。2017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来，岳阳市将河湖保洁工作作为改善河湖面貌的重要抓手，一直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公众参与”的原则，不断完善河湖常态化保洁机制。今年我市围绕“清垃圾、清淤泥、清障碍、清水质、清牌子”等5项工作内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全市共组织行动286次，发动人员6902人次，清理垃圾、漂浮物2527吨，完成问题整改347处，完成重点河湖岸线标识标牌规范设置2100多块。我市河道保洁常态化工作持续推进，暂未发现洞庭湖边存在垃圾成堆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p> <p>益阳市：</p>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益阳市桃江县资江边，沅江市南洞庭湖边存在不文明的钓鱼人，在钓鱼时长期乱丢不可溶解的垃圾，经年累月堆积起来对洞庭湖生态环境污染极大属实。经调查，沅江市南洞庭湖沿岸、桃江县资江边确实有垂钓人员存在不文明垂钓，垃圾未及时处理带走，遗留在垂钓现场的现象，主要以饵料包装袋、香烟盒、食品袋和其他垃圾为主。因非禁钓区范围广，有些垃圾未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给生态环境带来了不利影响。</p> <p>2、益阳市南县澧水河中以防浪名义种植的欧美黑杨严重影响泄洪，对沿岸人民生命财产构成巨大威胁部分属实。2024年5月30日，经益阳市南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现场调查核实，澧水流域栽植杨树主要用于防浪，保护堤防。栽植的杨树品种为湘林系列，是湖南省林科院选育出来的新品种，属杨柳科加杨，已列入《湖南省主要乡土树种和草种名录》乡土树种，不属欧美黑杨。澧水流域在种植杨树前全部为芦苇地，1998年以后才逐步种植杨树。为论证湖洲芦苇和杨树群落对汛期水流和泥沙沉积的影响，湖南省林科院和沅江市林业局开展了联合调查，在沅江市东南湖，以捞棍洲为中心区域，辅以左右两侧河对岸滩地作对照，对湖区汛期水流和泥沙沉积进行了2-5年的跟踪监测。跟踪结果表明：杨树林内水流速度是芦苇地的10-34倍，芦苇地泥沙沉积厚度是杨树林地1.25倍。杨树林行距越大，对水流影响越小，泥沙沉积量越小。杨树相较于芦苇而言，在汛期对洪水流速、泥沙沉积的影响要小得多。</p>	部分属实	<p>1、落实“十年禁渔”工作要求，可钓区规范垂钓行为。</p> <p>2、强化河道保洁日常管理和巡查，对河湖岸线垃圾及时清理转运，确保江河湖库岸线清洁干净。</p> <p>3、倡导文明垂钓，打击违法违规的垂钓行为，科学种植，保护洞庭湖生态环境。</p>	<p>岳阳市：</p> <p>处理情况：</p> <p>2024年5月31日，岳阳市水利局牵头到湘阴县、华容县、岳阳县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并要求三县开展洞庭湖流域禁钓专项整治行动和河道保洁专项督查。</p> <p>1、岳阳市水利部门敦促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落实河道保洁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对洞庭湖流域开展河道保洁专项督查，对所辖河湖进行全面巡查，实现岸线水域全覆盖，对河湖岸线垃圾及时发现并清理转运。</p> <p>2、要求洞庭湖沿线各县市区持续落实《关于开展全市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清理整治的通知》要求，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落实好河湖岸线常态化保洁工作。</p> <p>3、岳阳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地方持续开展重点水域执法巡查行动，全面摸排涉渔问题。抓好常态化监管的同时，多模式多渠道开展禁渔普法宣传，倡导文明垂钓（可钓区），在集中垂钓点加设垃圾桶等装置，引导垂钓者自觉收集、归置垃圾，及时收集处理垂钓废弃物，避免污染环境，共同保护环境。</p> <p>4、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及沿湖沿江乡镇属地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力度与密度。在关键水域设置值班值守点，实行24小时轮班值守，严厉整治违规垂钓等行为。</p> <p>整改情况：</p> <p>1、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均开展了洞庭湖流域禁钓专项整治行动和河道保洁专项督查，对发现问题即行立改，全部完成整改。</p> <p>2、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举一反三，继续健全机制，落实河道保洁常态化管理。</p> <p>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执法巡查频次，开展禁渔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倡导文明垂钓。</p> <p>益阳市：</p> <p>处理情况：</p> <p>1、2024年以来，桃江县共出动宣传车辆397台次，发放宣传资料8734份，悬挂横幅、标语1100条，张贴通告1537份，办理非法捕捞案件59起。采取地毯式摸排、冲锋舟巡查等方式，对桃江县资江边及群众自发聚集的钓鱼点进行了检查，在积木山村、龙拱滩村、修山社区渡口、毛羊坪渡口旁、九岗墩村三里洲至袁家坪段、三里村至大塘坪村电厂大桥段、陶公庙村钓鱼点发现少量零散垃圾，发现不文明垂钓、乱丢垃圾1起，已要求垂钓者对垃圾进行了当场处置，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p> <p>2、沅江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沅江市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沅政办发〔2023〕26号），要求垂钓人员不得在河堤边搭建简易棚、不得损坏岸边树木、不得向河道内或岸边乱扔垃圾、投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过量投放窝料。离开垂钓区时，应当将产生的废弃物等垃圾收纳带走，摒弃不良习惯，爱护公共卫生。</p> <p>3、组织对辖区内河道零散垃圾现场进行了清理，对周边钓鱼群众进行了文明劝导和宣传教育，要求大家自觉维护垂钓水域生态环境，不乱扔垃圾，及时收集带走全部废弃物。</p> <p>整改情况：</p> <p>1、督促农业农村部门对不文明垂钓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对不听劝导者依法进行处置。</p> <p>2、督促属地人民政府政府、乡镇、社区对河、湖岸线垃圾进行清理，加强镇、村、组网格化管理，维护好生态环境，将文明垂钓监督工作纳入河长办职责，形成长效监督机制。</p> <p>3、督促属地人民政府、乡镇、社区加强宣传引导，持续通过村村响、网格群、微信群等多渠道开展宣传，尤其突出环境保护工作相关公益广告、标语、宣传栏等宣传，倡导文明垂钓，发动群众共同监督，营造浓厚的爱河护河、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p>	已办结	无
66	D3HN202405290043	<p>1、宁乡市双凫铺镇栗江村19组以前有人在浏江河挖沙挖了十多年，挖成一条大河造成水土流失。</p> <p>2、现在河里面长了很多树。</p> <p>3、树叶落在了河里，污染了水资源，良田也种植不了，而且河边房子有安全隐患。</p>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部分属实。</p> <p>1、宁乡市双凫铺镇栗江村19组以前有人在浏江河挖沙挖了十多年，挖成一条大河造成水土流失问题不属实。该地块在2009年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时地类为内陆滩涂，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时地类仍为内陆滩涂，不是耕地性质。现场没有采挖现象，河堤内的滩涂系河道水流自然演化形成的。</p> <p>2、现在河里长了很多树属实。</p> <p>3、树叶落在了河里，污染了水资源，良田也种植不了，而且河边房子有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经调查，除正常树木落叶外，未见污染了水资源的现象。该处河边的村民房屋于1994年建成，仅厨房顶部出现1.5毫米裂缝，属于自然沉降导致，整体结构稳定，村民也未提供专业机构的房屋鉴定结论，且2018年进行了浏江治理，堤防达标，对周边房屋未造成安全隐患。</p>	部分属实	<p>加强河道巡查，密切关注群众诉求，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处理情况：</p> <p>加强河道巡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p>整改情况：无</p>	已办结	无

67	X3HN202405290025	洞庭湖平原乡村非禁捕水域背包式电鱼者狂妄无比，日夜都有在自然水渠，水沟，小溪流电鱼者。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洞庭湖平原乡村非禁捕水域背包式电鱼属实。 2、电鱼者狂妄无比，日夜都有在自然水渠，水沟，小溪流电鱼者不属实。常德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湖南省渔业条例》等法律法规，虽偶尔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但总体渔业秩序可控。从2021年起至今，全市共办理电鱼案69件，其中平原乡村非禁捕水域背包式电鱼案37件。	部分属实	开展执法打击，电鱼现象减少。	处理情况：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背包式电鱼专项执法打击行动的通知》，对非禁捕水域背包式电鱼行为进行专项打击行动。 整改情况： 1、全面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地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持续提高长江生态系统稳定性。 2、加强执法监管力度。认真落实渔政执法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市区加强禁捕退捕工作，对重点水域加大执法检查和办案力度，尤其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非禁捕水域电鱼违法行为重点关注，持续严厉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巩固全市禁捕退捕工作成果。 3、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健全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形成网格化禁捕合力，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工作落实到位、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68	X3HN202405290029	常德市畜牧事务水产中心管理不当导致部分养殖户投鸡屎现象没有杜绝，得不到有效制止和打击处罚。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部分养殖户投鸡屎现象没有杜绝属实。 2、常德市畜牧事务水产中心管理不当、得不到有效制止和打击处罚不属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明确水产养殖可施肥。2018年，常德市印发了《常德市天然水域禁止投饵投肥养殖实施方案》，明确全面终止水库、湖泊等天然水域人工投饵投肥养殖合同。常德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水产养殖技术指导，养殖户应按照相应技术规程和要求进行生产，天然水域人放天养，养殖池塘可适当投饵、投肥，但需要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目前，全市天然水域基本没有投肥投饵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	处理情况： 针对水产养殖过程中存在的投入品相关问题，市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整改，对于涉嫌违法违规的将问题线索移交执法部门。 整改情况： 1、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入户指导，将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的划分规定和养殖管理政策、养殖技术、渔业政策、养殖疑难问题普及到养殖户手中，让养殖户知晓相关政策和规定。 2、农业执法部门加强监管力度，对触碰法律红线、在禁养区违规开展投肥投饵养殖的行为，联合公安、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开展打击行动，依法查处办理违法违规的养殖案件。 3、开展水产养殖投入品专项检查行动，发现问题3个，已责令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按期整改，进一步规范了养殖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HN202405290031	望城区铜官街道誓港社区： 1、有人种菜施肥，臭气熏天。 2、有人在自家后院私自饲养生猪，猪圈设置简陋，猪粪便随意排放，污染空气、土壤和地表水。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有人种菜施肥，臭气熏天属实。 2、有人在自家后院私自饲养生猪，猪圈设置简陋，猪粪便随意排放，污染空气、土壤和地表水部分属实。经核实，誓港社区未发现居民养殖生猪。在万星村与誓港社区交界处的万星村栏木组，有万星村村民养殖生猪1头，该处位置与投诉件位置有偏差。2024年5月30日下午，经工作人员上户核实，该养殖户于2024年3月花费400元购得重约20kg生猪一头，饲养于自家屋后的生产用房内，其养殖粪水接入简易粪缸，用作农业生产，但存在外溢至附近池塘的可能。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杜绝异味扰民。	处理情况： 1、5月30日，铜官街道联合誓港社区人员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并对居民宣传引导，要求居民对菜地延长沤肥时间，提倡居民使用无异味肥料。 2、街道组织第三方公司对养殖户附近池塘水体进行了取样检测，并与饲养户主沟通，户主承诺于6月25日前退出养殖。 整改情况： 督促居民对两处菜地露天摆放的储存缸增设密封盖板，要求居民使用全密封沤肥桶；规范居民种菜肥料使用，加强宣传引导，要求居民户延长沤肥时间，减少异味散发，提倡居民使用无异味肥料；督促居民适当错峰施肥时间，避免饭点施肥。	未办结	无
70	X3HN202405290027	常德市鼎城区枉水河草坪段常年采砂挖砂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采砂挖砂属实。经查，此河段开采手续齐全。鼎城区枉水河道采砂项目于2019年10月底启动，受鼎城区政府委托，鼎城区农投公司为实施单位。枉水河道采砂项目整个实施过程均依法依规进行了采砂规划、勘察、测量、环评、水保、防洪评价、防洪补救、年度开采实施方案报批等相关工作。 2、常年采砂挖砂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部分属实。经查，涉及枉水河道采砂项目的可采区1和可采区2。湖南银华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竞得可采区1三年采砂权，项目地点位于草坪镇先锋村及放羊坪村；常德振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竞得可采区2三年开采权，项目地点位于草坪镇枫林口村。上述两个采区于2021年10月正式开采，由于采砂许可到期，现均已停采停产。在受让方实施采砂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红线范围和有效时限开展作业，并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全封闭制砂车间、污水处理设备压滤机、场内扬尘防治喷淋系统），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群众的检查和监督。 关于采砂后生态修复工作：目前区农发公司已实施了鼎城区沅水支流枉水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第一标段修复内容为生态护坡和堤防，枉水干流治理河长约800M，已于2023年9月完工；第二标段修复内容为新建河道护脚护岸，治理河长977M，为叶家桥河K1+900~K2+877段，目前已完成招投标工作，预计6月份进场施工。目前，采区生态环境已恢复无坑洼的情况，沿途周边群众对生态环境恢复情况表示高度的肯定，无不良影响。	部分属实	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加大对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法，积极回应群众的合法诉求，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处理情况： 该采砂许可证于2024年5月17日已到期，不再延期开采。 整改情况： 该采砂许可证到期后将不再延期开采，鼎城区自然资源局、鼎城区水利局等职能部门及草坪镇人民政府将加强监管，对现有的设施设备将组织拆除，并进行生态修复。	已办结	无

71	X3HN202405290028	株洲广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挂牌为株洲美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醴陵市石亭镇花溪村与上保村交界处，在当地地标性山峰大岭违规开矿，套证开采，私自更改土地使用性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严重损毁山地油茶植被，破坏山体结构，导致水土流失，周边环境粉尘、噪声污染，存在巨大安全隐患。自从该公司违规开矿以来，山体已经被挖掘殆尽，整个醴陵西乡地区均可见，开采面积大，影响恶劣，距离当地居民点近，山体裸露，环保不达标，至今无复垦实质行为，且存在违规用地，存在以租代征情况，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秩序。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在当地地标性山峰大岭违规开矿，套证开采，私自更改土地使用性质情况问题不属实。2021年7月11日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株洲广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开矿、套证开采。该企业建设临时用地于2022年9月11日过期，在到期前已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手续，2022年2月22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调整该公司所在石亭镇土地利用规划，目前，该企业正在积极报批中，因此不存在私自更改土地使用性质情况。 2、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严重损毁山地油茶植被，破坏山体结构，导致水土流失，周边环境粉尘、噪声污染，存在巨大安全隐患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5月20日，醴陵市林业局对其超出办理使用林业手续范围占用、毁坏林地（5247平方米）作出行政处罚，并要求该公司进行复绿，目前对毁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2024年5月31日，相关单位检查该企业时，该企业生产中未及时发现、维护沉砂池、排水沟，对生产尾泥管护不够，导致汛期雨水来临时，场区内存在水土流失情况。同时在生产加工中无法避免会产生噪音及粉尘，不过采矿区和生产加工区距周边居民居住均在300米范围外，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有减震垫，且生产加工区域路面均已硬化，开采区配有雾炮降尘设施，道路安装有喷淋设施，出口处设有洗车平台，因此粉尘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较小。该企业生产场所工作人员均戴好安全帽上工并在相关设施设备上设置了危险警示牌等标识，未发现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问题。 3、自从该公司违规开矿以来，山体已经被挖掘殆尽，整个醴陵西乡地区均可见，开采面积大，影响恶劣，距离当地居民点近，山体裸露，环保不达标，至今无复垦实质行为，且存在违规用地，存在以租代征情况，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秩序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办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环评批复和林业等手续，可以进行正常开采，且周边居民在采矿区和生产加工区300米范围外，但因开采面积大，矿区位置地势高，所以在石亭镇范围内部分地区能够看到开矿面积及山体裸露，同时，2023年2月自然资源部门发现企业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超越批准范围进行开采，2023年3月22日进行立案调查，4月2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并予以罚款，6月9日行政处罚处罚到位。2017年企业与醴陵市石亭镇花溪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2019年6月11日取得林业许可证，不存在以租代征。但该企业临时用地手续已过期，现在还在办理中，因此，存在违规用地情况。经生态环境部门检查，该企业开采的砂岩矿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区分区未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封闭厂房，只设置有简易水喷淋降尘措施，环保不达标问题属实。关于复垦问题，醴陵市石亭镇成立绿林恢复小组，按要求编制生态复绿方案，2022年-2023年投入资金进行山体复绿，但因植被复绿成功率低，属地部门已要求该企业进行植被恢复，并持续加强复绿工作的监督管理。该企业主要从事矿石开采作业，会对生态环境及当地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做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对露天堆放的砂岩矿进行覆盖，建设原料堆场入棚暂存，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破碎筛分区设置封闭厂房，防止粉尘对环境造成影响。 3、要求其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下达了现场监察文书，要求企业对露天堆放的砂岩矿进行覆盖，建设原料堆场入棚暂存，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破碎筛分区设置封闭厂房，防止粉尘对环境造成影响。 2、2024年5月8日，醴陵市水利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矿区日常巡查和管护，确保安全度汛；进一步加强植物措施和临时覆盖，合理安排工期、工序，控制水土流失，落实企业主体责任。5月31日，醴陵市水利局对该企业在5月8日提出的要求再次进行强调。 3、要求其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整改情况： 1、已对露天堆放的砂岩矿进行覆盖。封闭厂房正在制定方案。 2、已清理沉砂池和排水沟，加强人员调度和管护。 3、企业正在积极完善用地手续。	未办结	无
72	X3HN202405290050	1、都正街清香留正门口随意摆放了几个垃圾桶，夏天来了异味严重扰民。 2、都正街清香亭旁边的客单出品烧烤店，开在居民楼多年，造成油烟味充满整个楼道，噪音一直持续到凌晨2点，还伴随着音响放歌的声音，机器每隔二十分钟就响几分钟。且存在排泄物异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常态化监管到位，加强巡查工作。	处理情况： 1、加强清留香正门口2个垃圾桶的管理，及时清运，定期清扫，并定期做除臭处理，减少垃圾堆放的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巷子加装路灯，张贴严禁便溺提示，加强巡查，防止人员在此随地大小便。 2、约谈门店负责人，要求更换油烟净化器机芯，保证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因近期雨天恐影响结果，将待天晴后进行油烟检测。根据油烟检测结果开展后续工作。 3、要求经营期间适当调小店内音乐音量，在晚上22:00以后关闭店内音乐，并对油烟净化器、风机安排一次检修维护，减小风机运行、机器振动的噪声。 整改情况： 1、督促门店尽快进行进行机器检修，更换机芯，确保油烟净化器能正常使用。 2、督促门店降低风机振动、机器运行的噪声，将根据油烟检测结果开展后续工作。 3、加强此处路段油烟、噪声、市容环境等综合巡查。	未办结	无
73	X3HN202405290032	举报人之前反映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镇振兴路存在一个严重污染当地居民生活环境的垃圾倾倒点，对边督边改情况公开情况不满意。回复未说明垃圾的主要来源，而且垃圾车实行日产日清情况也不属实。附近居民倾倒垃圾时存在垃圾未入箱情况，但大部分是因为垃圾转运箱已经装满了垃圾，无处可放。居民要求将垃圾转运箱换地点放置。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回复未说明垃圾的主要来源问题属实。 2、垃圾车未实行日产日清问题不属实。钱粮湖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直是执行垃圾清运车日产日清制度，并建立了工作台账。 3、该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箱）存在垃圾装满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满足群众诉求，将群众反映位置的垃圾转运箱转移其他位置，并将外溢的垃圾清理。	处理情况： 1、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将垃圾转运箱转移到合适的位置，使用洒水车对现场进行冲洗，完成现场及周边的清扫工作。 2、钱粮湖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在沿线路旁每户放置垃圾桶，餐饮门店单独设置垃圾桶倾倒厨余垃圾，并纳入垃圾车日产日清范围内。 整改情况： 1、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已将该垃圾转运箱更换至百花大道（周边无居民居住）。 2、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已使用洒水车对现场进行冲洗，完成了现场及周边的清扫工作。 3、钱粮湖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已在沿线路旁每户放置垃圾桶，餐饮门店已设置单独垃圾桶倾倒厨余垃圾，并已纳入垃圾车日产日清范围内。 4、百花社区已设置文明倾倒垃圾警示牌并进行文明倾倒垃圾的宣讲工作，引导周边群众及商铺文明倾倒垃圾。	已办结	无
74	X3HN202405290067	新化县胜利煤矿距国家一级饮用水源茅岭水库仅140米左右，煤矿堆放废渣隔水库不足50米，污水渠道隔水库不足20米。该公司最近又新建扩建了排污设施，排污从原来的260m³/h扩大到600m³/h，严重违反了《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该公司在茅岭村老庵冲组侵占基本农田十多亩用于堆放危废渣，经举报人化验铅、砷、镉和铬多种重金属超标，破坏林地和耕地近三亩，挖取黄土覆盖薄薄一层在废渣上，再从老百姓土地中移栽5寸深左右的玉米苗种黄土地上。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新化县胜利煤矿距国家一级饮用水源茅岭水库仅140米左右，煤矿堆放废渣隔水库不足50米，污水渠道隔水库不足20米部分属实。经查，茅岭水库属国家一级饮用水源，胜利煤矿主井口距茅岭水库直线距离约500米，煤矸石堆场与茅岭水库距离100米左右，污水渠距茅岭水库最近处不足20米。 2、该公司最近又新建扩建了排污设施，排污从原来的260m³/h扩大到600m³/h，严重违反了《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部分属实。经查，因冷水江市石巷里石墨矿停止通风排水，导致胜利煤矿的矿涌水大量增加，为减少矿涌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胜利煤矿新建了污染防治设施一处（5000M³净化池），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禁止修建的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条款内容。 3、该公司在茅岭村老庵冲组侵占基本农田十多亩用于堆放危废渣，经举报人化验铅、砷、镉和铬多种重金属超标，破坏林地和耕地近三亩，挖取黄土覆盖薄薄一层在废渣上，再从老百姓土地中移栽5寸深左右的玉米苗种黄土地上。经查，2020年至2021年7月期间，胜利煤矿在茅岭村（老庵冲）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田）堆放压滤污泥，面积达3.34亩；2024年5月30日，胜利煤矿因堆压滤污泥，非法损毁林地0.0755公顷（1.1325亩）。举报反映的危废渣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2024年5月15日现场核查时，该污泥堆放场边缘已生长植被。	部分属实	全面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恢复非法损毁的水田、林地。	处理情况： 1、根据《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胜利煤矿属于二级保护区划定前合法合规建设，暂时不具备拆除或关闭条件的情形，暂时予以保留。 2、2024年5月15日，新化县自然资源局对新化县石冲口镇胜利煤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堆渣场的行为已进行立案查处（新自然资罚立呈字〔2024〕2013号）。 3、2024年5月30日，新化县林业局依法对新化县石冲口镇胜利煤矿非法损毁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新林立审字〔2024〕第0125号）。 4、2024年6月1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茅岭村老庵冲组堆放场的压滤污泥进行采样分析，对其固废类别进行鉴定。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中旬，胜利煤矿在附近0.3亩耕地进行取土，对破坏的3.34亩农田进行复耕复垦，土地耕作层平均厚度达到40cm，现取土点已复垦。 2、2024年6月1日，新化县石冲口镇胜利煤矿在其非法损毁的0.0755公顷林地上栽种了400棵柏木。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HN202405290030	郴州市汝城县爱莲名邸（2号楼小区）污水未进入城市管网直排东泉江，还在江中筑污水塘，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产生活。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汝城县爱莲名邸（2号楼小区）污水未进入城市管网直排东泉江，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产生活基本属实。因爱莲名邸（2号楼小区、二期）周边城市道路（东泉路、储能路）未完成建设，小区周边还未配套建成市政污水管网。开发商湖南恒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化粪池设置在小区周边，化粪池出水口直排入东泉河，现场检查发现3处污水直排口，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2、还在江中筑污水塘不属实。问题反映的位置实为东泉河拦河坝，是2011年城区防洪项目所建设的七座拦河坝（津江桥至东泉河）之一，用于城区汛期防洪、旱季储水，并非爱莲名邸开发商湖南恒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部分属实	将小区内污水接入市政主管网，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处理情况： 汝城县城管局立即对湖南恒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之前将新建小区污水管网并接入市政主管网，并明确新建的污水管网暂由湖南恒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维护、汝城县城管局监管，待爱莲名邸（二期）周边城市道路建设完成后，再由汝城县城管局负责污水管网的监管维护。 整改情况： 湖南恒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31日动工整改，新建污水管将3个污水直排口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2024年6月3日，汝城县城管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对整改效果进行现场复核，湖南恒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76	X3HN202405290047	郴州市汝城县大坪镇坪湾长石矿有限公司多年来开山挖砂，严重破坏生态植被，多年开采的山林未治理恢复植被，导致水土流失。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汝城县大坪镇坪湾长石矿有限公司多年来开山挖砂，严重破坏生态植被部分属实。经核实，汝城县大坪镇坪湾长石矿有限公司因采矿许可证2022年1月到期停产至今，开采矿种为长石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矿山剥离出来的废石由汝城县强兴建材有限公司（租用长石矿有限公司场地）生产机制砂，不存在开山挖砂的情况。汝城县林业局曾于2021年对长石矿公司、强兴建材公司破坏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恢复原状，但现场检查发现，破坏的林地复绿效果不理想，达不到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恢复森林植被的标准。 2、多年开采的山林未治理恢复植被，导致水土流失部分属实。长石矿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按边生产、边修复的要求，对矿区排土场、矿山公路两侧、开挖边坡进行了复绿，主要种植麦冬草、桂花树、松树、红桤木，合计复绿面积约1.2万平方米；修建了截排水沟、沉淀池、蓄水池、拦挡坝等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工程，以防止水土流失。2022年3月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该矿山进行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验收合格。但现场检查发现，长石矿因2022年1月至今一直停产，长时间疏于矿区管护，矿区内部分截排水沟设施损毁，原修复治理的边坡出现多处滑坡塌方，造成部分区域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督促汝城县大坪镇坪湾长石矿有限公司尽快完成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严格履行边生产、边修复、边治理的主体责任。	处理情况： 1、汝城县自然资源局已督促汝城县大坪镇坪湾长石矿有限公司加强矿区管护，在2024年12月底前对矿区损毁的截排水沟设施和复绿不到位区域进行修复。 2、汝城县林业局已督促汝城县大坪镇坪湾长石矿有限公司和汝城县强兴建材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底前恢复林地使用条件，对复绿效果不佳区域进行全面整改。 整改情况： 汝城县大坪镇坪湾长石矿有限公司和汝城县强兴建材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修复治理，汝城县大坪镇坪湾长石矿有限公司正在按程序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HN202405290036	邵阳市北塔区汽车北站售票大厅改建酒吧违规施工，现场老旧建筑拆除扰民，尘土飞扬，污染空气。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完善相关手续，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0日，北塔区城管综合执法局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长沙十二善酒吧对扬尘、噪音等问题进行整改，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安装喷淋系统、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挡、严格按照法定时段施工、控制好施工噪音、按照相关要求处置渣土及建筑垃圾； 2、北塔区住建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及时向邵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监督站汇报，并督促其立即完善相关手续。 3、2024年5月28日，邵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监督站下达了停工通知书，责令该项目立即停工整改。 整改情况： 1、该项目已于2024年5月27日停工进行整改。 2、噪音和扬尘方面，施工区域周边的喷淋系统、围挡均已安装到位，喷淋系统处于开启状态。装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及建筑垃圾无需外运，将用于场内的回填，渣土及建筑垃圾堆放区域已全部用油布盖好。 3、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完成图审后方可复工。	阶段性办结	无
78	D3HN202405290125	衡阳市衡东县洙水镇洙水河从5月28日开始从上游飘来很多死鱼，该情况从前年开始出现，居民担心河水出现问题，希望能够进行水质检测，并且找到出现死鱼的原因。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核实查明原因，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水环境质量及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处理情况： 衡东县工作专班制定了处置工作方案，一是全力打捞并安全处置，截至5月31日上午，基本完成河面漂浮死鱼打捞，目前，全流域无新增死鱼；二是对洙水衡东段沿岸企业、入河口的排污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暂未发现沿岸企业存在偷排、超排迹象；三是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洙水三个段面，14个采样点实行水质加密监测，28日以来，连续4天检测未发现重金属和微生物指标超标情况，县城饮用水源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每天把自来水水质和河水水质检测报告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整改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在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调度下，洙水衡东段共设置了6个监测断面，确定了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氰化物、镉、砷等作为监测因子，开展实时监测。5月29日开始，衡东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省农业农村厅、衡阳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组建调查组开展死鱼原因调查，邀请省水产科学研究所专家进行现场采样和调查，配合工作专班启动调查取证，进一步整合力量，全力查清事件原因。	未办结	无
79	D3HN202405290036	长沙县泉塘街道博雅湘水湾113号门面是家收废品的门店，店外经营，有很大的臭气。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督促门店规范经营。	处理情况： 1、5月30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对长沙县泉塘街道细凤再生资源回收店涉嫌店外堆物、经营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清理现场，规范经营。 2、5月31日，泉塘街道组织县商务局和小塘路社区对门店整改情况开展复查，相关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泉塘街道加强对现存灌溉渠道的巡查，及时清理疏通，确保渠道畅通，保障耕种用水。	已办结	无

80	D3HN202405290039	联星街道白花社区内的一道围墙旁有人倾倒生活垃圾和焚烧垃圾。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处理，加强宣传，在社区微信群宣传不要乱倒生活垃圾、焚烧垃圾。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1日上午，联星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对白花社区（更正百花社区）内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百花社区文丰巷67号隔壁一道围墙旁有焚烧垃圾碳灰痕迹，确定该区域是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要求立即整改，进行垃圾清理，同时加大宣传，防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和焚烧垃圾行为。 整改情况： 5月31日已将此处的垃圾清理到位。同时加强了宣传和巡查，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81	D3HN202405290046	湘潭市湘乡市旗梓镇水府村20组山水壹号农庄： 1、水库是30户村名的取水点，该农庄在水库边挖了一个化粪池，没有接入管路。 2、建房时把后山挖了大概有300多平方，回填到水库里。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水库是30户村名的取水点，该农庄在水库边挖了一个化粪池，没有接入管路问题部分属实。山水壹号农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大部分主要用于菜地灌溉，少量溢流入水府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水域。 2、建房时把后山挖了大概有300多平方，回填到水库里问题部分属实。经无人机航测，查阅资源数据库，壹号农庄占用林地面积158.9平方米，挖掘山体建房属实，但符合当时农村宅基地使用林地政策。水府山水壹号农庄2011年修建亲水平台工程后未有围填水库行为。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2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对该农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农庄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对于2011年所建的亲水平台工程，湘乡市水利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存量问题依法处置。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24日已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整改，另择地势较高的地方新建四格式化粪池并接通使用。 2、棋梓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农庄的监管力度，并要求该农庄加强管理。	已办结	无
82	D3HN202405290033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大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附近居民体内重金属超标并且周边的植物经常死亡。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大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部分属实。经查阅郴州高新区有色片区11家企业排污许可及监测报告等资料，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粉尘）、氨气、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等。2024年5月10日-5月14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在产企业进行污染物监测，结果显示在产企业昼间及夜间有组织和无组织外排污染物均达标。周边居民虽未处于防护距离内，但部分居民距离有色片区较近，确实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2、附近居民体内重金属超标部分属实。经苏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白露镇政府核查，2018年福源新村共23人体检，其中10名村民存在尿镉异常。 3、周边的植物经常死亡不属实。经核查，福源新村周边林木、农作物生长正常，未发现经常死亡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合理合法环境权益。	处理情况： 1、郴州高新区管委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积极为群众协调沟通，倾听收集群众诉求，对合理诉求研究解决方案，将专班人员、办公电话、地点等信息在村委会公示。 2、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郴州华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等3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发现的13个问题涉及的7家企业下达整改交办函，督促企业限期落实整改。 整改情况：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正在采取更换活性炭吸附剂，运行废水处理站MVR多效蒸发结晶系统，停止加入次氯酸钠药剂等措施减少刺激性异味逸散。其余6家企业已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83	D3HN202405290031	邵东县桥口砖厂手续不齐全，乱开采。下雨天时到处是黄泥，晴天时扬尘严重，烟囱废气有刺鼻的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的健康。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手续不齐全，乱开采问题属实。 2、下雨天时到处是黄泥，晴天时扬尘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健康问题属实。 3、烟囱废气有刺鼻的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的健康问题不属实。该砖厂按环评要求配套了脱硫除尘设施，窑炉烟气由引风机抽引至脱硫除尘系统，通过喷淋脱硫除尘处理后经烟囱高空排放。经调阅在线监控数据和自行监测结果，该砖厂废气排放达标。	部分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防治扬尘。	处理情况： 1、2024年2月26日，邵阳市自然资源局对桥口砖厂非法开采行为立案查处。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桥口砖厂采取措施防治运输道路扬尘。 整改情况： 1、邵阳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2月26日对该砖厂非法开采行为立案，现已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邵东自然资源罚告字〔2024〕7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邵东自然资源听证〔2024〕7号），责令其停止开采，并处以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共计84286.7元。桥口砖厂现已停止非法开采行为，原材料改为采用煤矸石，开采破坏场地已完成生态恢复。 2、2024年5月3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周官桥镇政府对企业现场复查，调取该公司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污染物排放因子日均排放浓度均做到了达标排放。该企业也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登记了运行记录和加碱台账。专人正在洒水降尘，防治道路扬尘污染，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84	D3HN202405290037	1、渣土公司（未挂牌）租了榔梨镇花园村花园组的田，之前先说做暂时堆放的，实际将农田硬化，并在上面建厂房。 2、花园村牛岭组的农田被堆了土，导致无法种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改善地块耕种条件，拆除违建。	处理情况： 1、杰强公司违法建设的两栋厂房因未办理建房手续，将根据违法建筑拆除程序依法拆除。 2、湖南聚兴金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经营地址不符，且租用的房屋不合法，无法办理营业执照，已要求其两个月内撤离。 3、对花园村花园组、牛岭组符合耕种条件的抛荒地继续进行早杂粮的种植。 整改情况： 1、长沙县榔梨街道将督促花园村将该区域渠道纳入日常维护范围，加强日常巡查处置，保证渠道排水畅通。 2、通过村村响、村组会议等，开展铁路安全宣传。 3、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保证垃圾精准投放，同时要求垃圾清运员在收运垃圾时做好二次分拣。 4、积极跟进房屋危险性鉴定结果，依据房屋鉴定结果配合投诉人进行房屋修缮。	已办结	无
85	D3HN202405290041	吉星花园小区楼下污水管网塌陷，导致污水横流，非常臭，已经两三月时间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修复好市政人行道和化粪池，消除安全隐患。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3日，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维护处、大科街道、社区、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等相关人员召开协调会议。明确由娄底市市政维护处修复市政人行道和化粪池；化粪池修复后由吉星花园小区1栋业主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共同承担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1日市政维护处已进场施工，预计6月底可以完工。	未办结	无

86	D3HN202405290032	砂石镇高义村长冲坪砖厂：无证非法开采，环保不达标，废气和灰尘很大。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无证非法开采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砖厂主要原材料煤矸石、页岩均为外购，砖厂周边区域无页岩矿，未发现该砖厂有非法开采的现象。 2、废气和灰尘很大，环保不达标问题属实。该砖厂由于进厂道路及厂内部分区域没有硬化，货运车辆进出及装卸货物时会有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现象，通过调阅该厂近期的在线监测数据，5月31日和6月1日二氧化硫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基本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责令该砖厂立即改正，查找超标排放的原因，制定实施具体的整改措施；督促该砖厂完善扬尘控制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洒水降尘，并增加进出道路和厂内洒水频次，防止道路扬尘污染，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024年5月3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该砖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对该厂进行现场复核，该厂正在排查超标原因，对脱硫除尘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对厂内未硬化区域铺填碎石，安排了专人在进出道路和厂内洒水降尘。	阶段性办结	无
87	D3HN202405290040	华新水泥厂噪音很大，后整改做了隔音墙，但是作用不大。该厂放炮的时候会起很大粉尘污染环境。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噪声很大，后整改做了隔音墙，但作用不大问题部分属实。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投资了70万元，委托资质齐全且有丰富建设经验的冶钢集团在厂区与距离东南面居民区较近的区域安装了隔音屏（长145米、高7.5米），2021年4月投资45.5万元委托湖南省华力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包装和水泥磨区域排气筒增加消音器的工作。项目竣工后，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厂区与居民区之间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II类标准。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华朗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的一季度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II类标准。但该公司在点火开窑时，余热发电设施在发电并网前会产生排气声，该噪音是开窑前产生，只有在库存产品堆满和机修时才会停窑、重新开窑，一般2个月开窑一次，每次开窑时，排气声会持续50分钟左右，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2、关于该厂放炮的时候会起很大粉尘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矿山爆破委托的是有资质的民爆公司进行爆破，炸药爆炸时会产生爆破粉尘，爆破粉尘颗粒小、质量轻、吸湿性较好、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为了降低露天爆破粉尘，该公司采取了以下技术措施：1、均匀布孔，控制单耗药量、单孔药量与一次起爆药量，提高炸药能量有效利用率；2、采用电子雷管延期起爆技术；3、爆破前采用水封爆破进行填塞，即以装水的塑料袋代替炮泥填塞炮孔；4、爆前喷雾洒水。经现场核实，未发现矿山周围的树木和绿叶上有粉尘的痕迹。该公司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分别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噪声、扬尘防治措施，保障周边群众良好的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督促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加强噪声防治，切实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整改情况： 目前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针对点火开窑时产生的排气声大的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优化开窑时间，选择昼间进行开窑；二是计划今年对AQC炉进行改造，安装更先进的消音装置，降低发电并网时带来的噪声排放。	未办结	无
88	D3HN202405290028	人民街道湖北社区眼镜早餐店没有烟道一直油烟直排，在居民投诉后，自己设置烟道从居民家窗台旁经过，油烟严重扰民。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眼镜早餐店没有烟道一直油烟直排，在居民投诉后，自己设置烟道从居民家窗台旁经过问题属实。 2、油烟严重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眼镜早餐店经营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楼顶排放，由于该店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存在油烟处理不彻底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该店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杜绝油烟排放影响居民生活。	处理情况： 石鼓区城管局及人民街道要求泰涯自助餐馆（眼镜早餐店）一是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二是要求泰涯自助餐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油烟检测。三是对该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做好油烟净化器的定期清洗及维护。 整改情况： 该店于5月31日委托清洗公司清洗了油烟净化器，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油烟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店油烟排放达标。	已办结	无
89	X3HN202405290018	桃江县浮丘山乡人形山村的桃江惠强环保建材公司生产机制红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雾废气，村民睁不开眼，益阳市方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制作混凝土配料时铲车扬起的灰尘导致扬尘四起，生产废水及维修机械设备产生的油污直排下水道，流入资江，机械设备噪音严重超标。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桃江县浮丘山乡人形山村的桃江惠强环保建材公司生产机制红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雾废气，村民睁不开眼部分属实。该公司从事烧结空心砖制造，使用煤、煤矸石做燃料，烧结过程中确有废气产生。查阅该公司2024年的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超标行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生产设施维护和生产厂房上面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4年5月6日停产至今。但是，企业生产期间，对周边群众会有一定的影响。 2、益阳市方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制作混凝土配料时铲车扬起的灰尘导致扬尘四起，生产废水及维修机械设备产生的油污直排下水道，流入资江，机械设备噪音严重超标部分属实。该公司配套建设有一条年产50万立方米的混凝土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和原料库分别进行了密闭，铲车将砂石从仓库运送到给料机配料时，有一定的扬尘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破碎建筑垃圾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配套建设有1个1200m³的循环水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维修机械设备产生的油污直排下水道的情况。混凝土搅拌机全部安装在密闭车间内，且夜间不生产，但白天生产时会有一定的噪声产生。	部分属实	确保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做好后续的信访问题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益阳方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沉淀池废水、昼间噪声进行了检测。 2、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作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将督促桃江惠强环保建材公司在生产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待公司正常生产后，将对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如发现超标排放行为将严肃查处。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将督促益阳方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扬尘、噪声的产生和排放，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根据检测报告的结果，如有超标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0	D3HN202405290029	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铁塘桥村挨着河边的一块地5到6亩（一级农用地）被大队干部霸占，填埋硬化之后做商业用途，没有任何手续。影响了附近农田的灌溉，污染了河水。	衡阳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填埋硬化之后做商业用途，没有任何手续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6月，祁东县宏兴加油站与9组、17组村民签订了租赁合同，租用4.6亩耕地，拟将该地块迁建为加油站。2019年，业主在未获得合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该地块平整进行建设，被祁东县自然资源局查处并责令恢复土地原貌；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期间，土地使用用途已控规调整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2024年5月11日，经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该宗地作为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临时用地，面积2883平方米，用地期限为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办理了相应用地手续。 2、影响了附近农田的灌溉，污染了河水问题不属实。5月30日，经调查组现场踏勘，未发现地块周边有污水进入河中，河水水质正常。	部分属实	将加强对该地块的监督，严格要求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督促企业在临时用地到期后进行复垦。	处理情况： 祁东县自然资源局已查处并责令企业在临时用地到期后进行复垦，并将持续加强对该地块的监督，严格要求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 整改情况： 该地块已由耕地调整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办理了合法的用地手续，周边未发现污染河水现象。	已办结	无

91	D3HN202405290030	暴走牛骨宵夜店，油烟扰民，油污随地排放，现场脏乱，噪音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暴走牛骨宵夜店油烟扰民，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2、油污随地排放，现场脏乱问题不属实。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店内及店外范围内的地面较清洁，没有明显的油污油渍，现场无脏乱现象。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油烟、噪声扰民影响。	处理情况： 1、针对该店油烟扰民的行为，湘潭县城管执法局于5月30日要求该店聘请专业团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全面清洗，建立油烟清洗台账，严禁油烟超标排放，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针对其出店经营及噪音扰民的问题，湘潭县城管执法局下达《湘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店立即整改，不得占用人行道彩板及出店占道经营，影响行人通行，破坏市容及交通秩序。 整改情况： 1、6月3日上午，该店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全面清洗。6月3日下午，湘潭县城管执法局对店前及周边多个下水道进行检查，发现下水道无脏物沉积、无堵塞，同时对周边多家店铺进行走访，各门店均表示没有闻到油烟异味，无油烟扰民现象。 2、湘潭县城管执法局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督促该店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合规经营，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减小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定期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对县城范围内所有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运行和清洗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已办结	无
92	D3HN202405290027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星悦湖社区： 1、没有公示方案，没有征得业主同意。 2、规划修建食堂油烟管道（正在建设），油烟排放到越秀星汇城二期小区内。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没有公示方案，没有征得业主同意。 2、规划修建食堂油烟管道（正在建设），油烟排放到越秀星汇城二期小区内不属实。目前办公区域装修与食堂区域装修正在同步设计建设阶段，食堂油烟管道具体设计方案未明确，暂未安装，未出现油烟排放问题。投诉的位置为正在装修的月亮岛街道办事处的办公楼，此处为外围商铺位置，属商业门面性质，不属于住宅性质，不涉及住改商，无须进行公示，也不需要征求业主意见。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食堂油烟管道，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月亮岛街道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并对接办公楼施工方，要求现场负责人设计高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管道排放口设置到小区红线范围外，确保建成后油烟排放达标。确保无油烟和噪音扰民问题。 整改情况： 月亮岛街道、社区将持续跟进该办公楼建设相关问题解决，做好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督促办公楼现场负责人依法依规处理油烟排放等事项，妥善解决好相关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HN202405290024	麓谷街道保利麓谷林语西i区1栋： 1、建材店长期堆积大量建筑材料在南北两面入口附近的公共区域，南侧一栋废品店周边非常脏乱差，南侧卤味店产生垃圾气味扰民等问题属实。 2、晚上11点以后有强烈的电钻声及电梯故障声，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麓谷街道保利麓谷林语西i区1栋建材店长期堆积大量建筑材料在南北两面入口附近的公共区域，南侧一栋废品店周边非常脏乱差，南侧卤味店产生垃圾气味扰民等问题属实。 2、晚上11点以后有强烈的电钻声及电梯故障声，噪音扰民等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近期无相关住户进行装修，无电钻声。因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厂家倒闭，无原厂配件，每次电梯维护保养只能找代用品或维修，无安全保障。2023年湖南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启动维修资金对11栋4-6号3台电梯进行了更换，目前已换为日立电梯并于2024年5月1日投入使用。下一步将启用维修资金更换1-3号3台电梯。5月29日9:12有业主在业主群反馈新换的5号电梯有响声，物业管家到现场乘坐未听到响声，并对1栋在运行的其他5台电梯均进行了乘坐，发现2号电梯在关门时有声响，当时已将情况反馈到业主群，并向维保单位报修2号电梯。	基本属实	要求属地社区加强巡查。督促门店长效常态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加强公共区域常态保洁。督促门店长效常态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加速推进1-3号电梯更换。依法依规督促按程序启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及时更换1-3号电梯。加强日常巡查，及时维保。确保不产生噪音扰民问题，保障住户生命安全。	处理情况： 1、加强巡查，督促门店落实主体责任，长效常态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确保整洁有序；要求物业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公共区域常态保洁。 2、加速推进1-3号电梯更换，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办事处将依法依规督促麓源社区、保利麓谷林语西小区业主委员会、湖南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程序启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及时更换1-3号电梯。并要求湖南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日常巡查，及时维保，确保不产生噪音扰民问题，保障住户生命安全。 整改情况： 1、5月30日下午，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办事处联合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商务和市场监管局、麓源社区已上门督促建材店、废品店、卤味店立行立改，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将堆物和推车进行清理，由物业公司加强公共区域的保洁。对于卤味店无照经营行为，由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麓谷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下达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湘南商市监责改〔2024〕20007号）进行了查处。 2、关于电梯噪音扰民问题。湖南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修维保单位后，日立电梯于当天10:17更换了2号电梯部分零件，消除了异响。	已办结	无
94	X3HN202405290098	观山印小区业主关于金星路两厢地块认为相关部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问题整改敷衍应对，忽视群众诉求，且办理回复信息与事实不符。5月16日整改部门召集业主代表召开答复会，会议对业主诉求充耳不闻。办理回复内容说会给居民带来便利，业主反映不需要此便利。该问题反复投诉是因问题未得到解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5月16日整改部门召集业主代表召开答复会，办理回复内容说会给居民带来便利属实。 2、观山印小区业主关于金星路两厢地块认为相关部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问题整改敷衍应对，忽视群众诉求，且办理回复信息与事实不符。 （1）2024年5月16日下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单位），在望岳街道办事处3楼会议室召开群众见面会，已就市民前期反映的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拟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将破坏原始山体和丰富的生态资源，损坏原有地形、地貌、植被，对小区业主的居住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等问题向参会群众进行解释说明，不存在对业主诉求充耳不闻情况。该地块规划为商业和停车场主要服务于整个片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论证报告进行审查，专家组原则同意该规划确认，于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8日进行了批前公示，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没有充耳不闻。 （2）2024年5月28日就此次反映的问题进一步进行了调查核实，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涉及用地现状为临时板房、建筑材料堆场和自然山体，在2017年2月长沙市政府批复的《金星路两厢雷锋大道两厢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提升》中规划为农林用地（E2），不能用于城市开发建设。该两地块在三区三线划定中纳入了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成果已上报自然资源部，根据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可用于城市开发建设。 （3）前期，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拟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不存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情况。该地块不涉及生态公益林，不涉及长沙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块内无古树名木。地块目前并未启动建设，不存在整改问题，回复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部分属实	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处理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2024年5月28日规划确认听证会听取的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情况，将结合相关意见对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组织进一步论证。 2、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调整不涉及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存在整改的问题。关于反对地块规划调整的诉求，建议直接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或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整改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加强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标准，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和居民需求，合理推进城市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品质。	已办结	无

95	X3HN202405290034	1、湘江新区金山桥街道新城国际花都小区外围违规开设了夜市点，噪音扰民，污水四溢，臭味大。 2、湘江新区金山桥街道金地三千府小区高层，物业公司拖欠清运费用，导致小区内建筑垃圾堆在车库无人清理，小区内园林树枝、生活垃圾无人清运，气味严重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取缔新城国际花都外围夜市，彻底整治环境卫生，及时清运金地小区建筑、园林、生活垃圾。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30日，金山桥街道制定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整治方案，安排城管队员逐户下发了《关于对新城国际花都小区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开展执法整治的通知》，告知各经营户从5月31日开始，开展为期一个月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5月31日上午7点，对雷锋大道新城国际花都小区开展市容秩序与环境卫生集中执法整治行动。在整治行动中，执法人员注意文明执法，对商户、流动摊贩实行劝导，同时对不听劝告的店外经营商户、流动摊贩经营工具实行暂扣，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店外经营、流动摊贩进行处罚；从5月31日开始，安排城管队员每天对新城国际花都的环境卫生、流动商贩、噪音、油烟扰民等早、夜市乱象进行蹲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执法，目前已得到明显改善。 2、2024年5月31日上午，金山桥街道对金地三千府物业公司进行了约谈，督促物业对建筑垃圾点外溢建筑垃圾立即进行清理，加设围挡，规范处置，减少安全隐患；规范建筑垃圾点，设置分类标识，引导居民自觉归类堆放建筑垃圾，及时归类清运；及时清理清运园林树枝及生活垃圾，加强生活垃圾站日常清理清运、消毒除臭，保障居民宜居环境。建筑垃圾正按要求积极清理中，清理工作将尽快完成。 整改情况： 金山桥街道将加大对新城国际花都区域市容秩序巡查力度，持续开展执法整治行动；规范该区摆摊设点，并适度疏导，限制设摊区域，限制经营品种、限制经营时间设摊经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力求巩固整治成果，确保占道经营现象不反弹，维护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同时压实物业责任，将物业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纳入物业考核内容，督促物业提升服务效能，提高居民宜居指数。	未办结	无
96	X3HN202405290017	1、一企业未与本地村民沟通交流擅自开挖山地（涉及刘家湾组、石咀子组、铁铺湾组、大冲组、荷叶塘组、乌石湾组、南沙冲组、胡松岭组、官冲组、报恩寺组、向家组、南沙冲组、颜家岭组、大屋塘组共计13个村民小组），修筑了一条宽约8米，长约1.5公里的公路。 2、施工排放污水直流水库，已造成饮用水源的污染。 3、按施工计划，将在颜家岭水库尾主源地填埋渣土。 4、村民担心影响13个村民小组的饮用水和农田灌溉，还将影响龙泉湖村及靳江河畔农田作物等，坚决反对颜家岭水库和雷公塘水库上面采石和修建工业固体废物消纳场。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一企业未与本地村民沟通交流擅自开挖山地（涉及13个村民小组），修筑了一条宽约8米，长约1.5公里的公路问题不属实。该公路项目为道林镇善山岭村新农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主体是宁乡市道林镇善山岭村村民委员会，已取得湖南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已完成路基平整（宽约8米，长约1.5公里），尚未完成修建，现已停工。该公路项目涉及刘家湾组、石咀子组、南沙冲组、大屋塘组、尺塘组、颜家岭组6个村民小组，建设过程中与当地村民代表进行了沟通，不涉及农田，迁坟1座（已与墓主后代沟通，达成了迁坟协议并已补偿到位）。 2、施工排放污水直流水库，已造成饮用水源的污染问题不属实。项目前期施工中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停工前已清理，施工未产生污水。该区域未划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按施工计划，将在颜家岭水库尾主源地填埋渣土问题部分属实。该项目实际为道林镇善山岭村消纳场，专供长沙市渣土管理部门指定范围内的建筑渣土消纳，但是项目的拟建位置不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水库管理范围，不属于水库淹没区，且项目下方的颜家岭水库不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影响13个村民小组的饮用水和农田灌溉，还将影响龙泉湖村及靳江河畔农田作物等问题不属实。本项目只接受长沙市渣土管理部门指定消纳长沙市范围内渣土，主要为粉质粘土、碎石土等，禁止对水土环境造成污染的渣土进入，项目运行后雨水淋滤产生的雨水渗滤水经收集后，与地表汇集的雨水一同经消能沉淀后排入地表水体，进入下游水库，对水库水质的影响甚微。该项目的拟建位置距龙泉湖村及靳江河畔约十公里，故对龙泉湖村及靳江河畔农田作物影响甚微。	部分属实	1、加强沟通协调，继续做实群众政策解读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监管执法，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处理情况： 在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前提下，继续做实群众政策解读工作，全力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整改情况： 1、善山岭村村民委员会与善山岭村新农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用地的6个组确定组间界限后，道林镇人民政府将青苗补偿发放到位。 2、善山岭村新农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完成后，由道林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沿线周边进行清理维护。 3、依法依规办理善山岭村消纳场项目手续，在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前提下，由道林镇人民政府继续做实群众政策解读工作，全力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未办结	无
97	X3HN202405290033	衡阳市衡东县石滩乡石金村附近存在一家大型养猪场，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鑫邦畜牧公司，养猪导致整个村庄不分昼夜弥漫浓烈的恶臭味，产生噪音和水源污染。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鑫邦畜牧公司养猪导致整个村庄不分昼夜弥漫浓烈的恶臭味部分属实。该公司多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虽然废气排放标准范围内，但在某些时段随风向有一定气味产生。 2、产生噪音和水源污染问题不属实。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范围内，且距离最近的居民超过150米，噪声对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几乎没有影响。现场调阅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无异常，现场检查也未发现有暗管偷排和污水外排迹象。	部分属实	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进一步化解周边矛盾。	处理情况： 针对异味扰民问题，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责令该企业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在污水处理场应急池与黑膜池北边和该公司南门各增加一条除臭喷雾系统。 2、密封场内所有排污检修井和污水提升井。 整改情况： 企业制定了整改方案，预计6月上旬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98	D3HN202405290034	湘潭市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长桥社区在拆迁红线范围内的水塘被生活垃圾填埋，产生很重的臭味，持续7到8年，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清理池塘生活垃圾。	处理情况： 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组织城市管理和城乡集团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治措施。 整改情况： 6月3日，湘乡市组织人员及重型机械对水塘生活垃圾进行打捞和清运，现已清理清运完毕。	已办结	无
99	X3HN202405290009	沅江市黄茅洲镇辖区内有个别养殖户在村民集中生活区进行大规模养鸭，无任何环保处理措施，粪污直排河渠、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当地村民的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沅江市黄茅洲镇辖区内有个别养殖户在村民集中生活区进行大规模养鸭，无任何环保处理措施，粪污直排河渠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养殖场位于黄茅洲镇城镇居民区，与沅江三中体育场看台仅一墙之隔。该养殖场建有一个废水沉淀池，用于收纳所有更换的废水，包括冲洗地坪的废水。所有收集废水通过沉淀、澄清后再外排，沉淀池沉渣通过发酵后，用泥浆泵抽至附近庄稼地还田还土，没有直排沟渠。 2、臭气熏天，影响周边环境属实。养殖场的鸭粪主要落入漏粪地板下方，通过自然堆沤发酵。白天鸭舍外鸭子活动地坪会有鸭子散落的粪便，夏季来临，气温升高，臭味难闻。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减轻臭味，并实现有序退养。	处理情况： 1、要求养殖场十日内将废水沉淀池与鸭圈连接的沟渠清理干净，并清理废水沉淀池，粪渣用泥浆泵抽至附近庄稼地还田还土。 2、强化日常管理，养殖场鸭子活动地坪每天冲洗干净，减轻臭味影响。 3、十五日内在废水沉淀池铺设防渗膜，并进行覆盖，减少臭味散发。 4、养殖场负责人已承诺出栏后退养。 整改情况： 1、督促养殖户强化日常管理，迅速整改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2、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指导企业做好粪污处置资源综合利用，并强化执法监管，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强化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引导实现有序退养。	未办结	无

100	X3HN202405290014	郴州市桂阳县方元镇塘下村球村组存在两个中大型有色金属冶炼厂，地处稠密村民生活区，方圆三公里范围内坐落十多个村，涉及近万人口。建厂十多年常年生产加工矿产品，致使有毒废气排放、有毒重金属污水侵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河流、农作物严重污染、地下水饮用重金属严重超标。	郴州市	涉及邻避效益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桂阳县方元镇塘下村球村组存在两个中大型有色金属冶炼厂，地处稠密村民生活区，方圆三公里范围内坐落十多个村，涉及近万人口部分属实。经核实，桂阳县方元镇塘下村球村组共有两家企业，其中郴州市玉鑫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锰矿生产加工及销售，郴州恒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这两家公司位置相邻，附近有球村、小泥村、糍粉村、侯居室村、塘下村等5个自然村，未处于稠密村民生活区，方圆三公里内常住人口1972人。 2、建厂十多年常年生产加工矿产品，致使有毒废气排放、有毒重金属污水侵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河流、农作物严重污染、地下水饮用重金属严重超标部分属实。经核实，玉鑫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主要原料为锰矿、焦炭及石灰石；恒创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主要原料为尾矿渣、石灰，2024年1月以来处于停产状态。经查询该2家企业近年来自行监测报告和监督检查情况，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2024年5月31日，桂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玉鑫公司的回用水池和高炉废气进行执法检查，对企业周边的方元镇花溪河上游、下游地表水采样监测，结果均达标；桂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球村组地下生活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结果显示均符合相关标准。该区域耕地属于安全利用区，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以上，当前烤烟、玉米、西瓜等作物长势、叶片、叶色均正常。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加大对郴州市玉鑫矿业有限公司、郴州恒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日常监管执法力度及环境执法监测，督促企业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确保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加强郴州市玉鑫矿业有限公司、郴州恒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周边农产品质量监测。待周边农作物具备取样条件时，加强农产品取样及检测，保证群众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综合施策，抓好周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确保耕地农产品达标。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01	X3HN202405290013	常德市澧县新澧化工公司以丘陵山区的名义欺上瞒下申报办理澧县芒硝矿开采权证，20多年的地下开采把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弄得面目全非，满目疮痍。该公司的地下开采已严重扰民，严重危害当地居民安居乐业。目前已造成3000多亩良田塌陷被毁，其中1500亩是毁灭性的荒废12年之久，2600多人失去了土地，大量房屋因地下采矿导致地面沉降而引发墙体开裂，450多户房屋被廉价拆迁。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市澧县新澧化工公司以丘陵山区的名义欺上瞒下申报办理澧县芒硝矿开采权证不属实。该企业于2018年6月由省自然资源厅依法依规核发采矿许可证，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法律规定，矿产资源的开采不受地域或地貌限制。 2、20多年的地下开采把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弄得面目全非，满目疮痍不属实。新澧化工投产后，由于超量开采、加之预防性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2007年发生地面沉降，受灾面积约2500亩。2007年至2016年，先后组织实施修复治理工程：一是对变形区进行了修复；二是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此后，矿区范围内再未发生大范围地面沉降灾害。 3、造成3000多亩良田塌陷被毁，其中1500亩是毁灭性的荒废12年之久，2600多人失去了土地部分属实。3000多亩良田实为新澧化工从周边农户手中流转的2993.92亩土地面积，其中水田956.39亩、旱地136.1亩、坑塘沟渠517.2亩、林地953.7亩、宅基地136.8亩、道路田坎123.5亩、其他用地（主要为建设农用地、坟地等）110.23亩，涉及3个村，约700户2100人左右。上述流转的土地，由新澧化工公司按每年每亩1000元标准兑现农户流转租金，相关地力补贴也发到了相关农户，未出现拖欠。反映2600多人失去土地不属实。企业流转租赁的2993.92亩土地中，受灾面积大部分已修复治理到位，无法复耕复垦的约150亩面积，根据现状已改造成堰塘。反映良田塌陷被毁，毁灭性荒废的现象属实，但面积不属实。 4、大量房屋因地下采矿导致地面沉降而引发墙体开裂属实。450多户房屋被廉价拆迁不属实。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是参照《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和《澧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查阅澧西街道的资料显示，397户已全部搬迁到位，搬迁款项已按协议履行到位。	部分属实	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引导，积极回应当地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需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处理情况： 1、企业聘请长沙理工大学和湖南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采矿区地表沉降观测网，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查询近年的监测报告显示，采矿区地质情况总体稳定，原沉陷区沉降值和平均沉降速率均在允许范围内。 2、针对反映的大量房屋因地下采矿导致地面沉降而引发墙体开裂的问题，对属于D级危房的房屋，纳入搬迁安置计划，今年已有14户纳入搬迁计划；对疑似C级危房及轻微裂缝不符合搬迁安置的，由澧县住建局督促属地镇、村、户主加强观察，定期监测。 整改情况： 1、目前2993.92亩流转的土地中，由新澧化工公司按每年每亩1000元标准补偿给农户，相关地力补贴均发到相关农户，未出现拖欠。其中约有1000亩因受灾严重暂时无法恢复耕种的，都已栽种了苗木，其他已栽种水稻。 2、对存在隐患的房屋，加强技术鉴定，分类采取措施，及时进行整治，由澧县住建局督促属地镇、村、户主加强观察，定期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HN202405290019	1、邵阳市新邵县茅坪村的一个养猪场离坪上镇同心村山牛片不足400米，产生臭味刺鼻。 2、茅坪村枫木片古井出现黑臭水，县环保局检测其水质为重金属超标，但解释说是树叶、树根腐烂造成，举报人不认可该原因，请求调查该井被污染的真正原因。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邵阳市新邵县茅坪村的一个养猪场离坪上镇同心村山牛片不足400米，产生臭味刺鼻的问题属实。 2、茅坪村枫木片古井出现黑臭水，县环保局检测其水质为重金属超标，但解释说是树叶、树根腐烂造成，举报人不认可该原因，请求调查该井被污染的真正原因。经现场核查并询问村书记和部分村民，该古井位于茅坪村1、2、3组枫木片，与猪场隔一座山，水并流量较大，现场查看水质无色无味，未发现古井出现黑臭水情况。养殖场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同心村山牛片1300亩左右水果种植基地施肥，无废水外排。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于2024年4月1日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古井水质取样检测，因养殖场废水不涉重金属，未对该水并进行重金属检测，也未出具重金属超标报告。	部分属实	消除环境污染，化解群众信访纠纷。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对新邵县盛丰园种养专业合作社露天堆存粪便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整改，并加强日常管理。 整改情况： 6月2日，养猪场露天堆存的粪便已清理到位，并规范了场内物品堆放。现场检查养猪场已无恶臭刺鼻情况。	已办结	无
103	X3HN202405290016	冲柳高水河北连澧水，南通沅水，并与毛里湖连通，在常德市鼎城区境内长达93公里，早些年该河段被拦网，2018年底在省环保督察组的强力推动下，所有围栏网被统统拆除。但是从去年底鼎城区将部分河道非法承包给了鼎城区韩公渡镇的刘老板。该老板在汉寿县苏家吉船闸口至冲天湖新五拐水闸设置了多处围栏网进行养鱼。最初在苏家吉船闸口围栏前还设置了绝代网，船闸放水时沅水河无论大小鱼虾都收入网中。尤其在去年年底冲柳高水河水体有机质、氨氮、总磷、亚硝酸盐及其它重金属含量升高，水体富营养化，藻类生长过旺，水质不达标。每年下半年捕鱼、摸虾、捞贝的船只遍布河道，到处都是机声隆隆。今年初，经过鼎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研究决定，在该水域实行人放天养的模式，设立科学试验养殖区，由于投放的鱼苗过多，技术跟不上，造成河道死鱼成堆，整个河道臭气熏天。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冲柳高水河北连澧水，南通沅水，并与毛里湖连通，在常德市鼎城区境内长达93公里，早些年该河段被拦网，2018年底在省环保督察组的强力推动下，所有围栏网被统统拆除属实。但是从去年底鼎城区将部分河道非法承包给了鼎城区韩公渡镇的刘老板。该老板在汉寿县苏家吉船闸口至冲天湖新五拐水闸设置了多处围栏网进行养鱼不属实。鼎城区鉴于改善冲柳高水水质的迫切需要，按照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2023年11月同意冲柳高水韩公渡段设立生态养殖科学实验区。委托高水环保协会会员刘某某进行生态养殖及水域岸线环境保护，采取“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降低冲柳高水水体氨、氮含量，消耗水体过剩藻类，清除水体悬浮腐殖质，逐步开展生态恢复试点工作。为防止生态养殖科学试验区的鱼逃跑，在乐兴桥和唐家嘴附近（老五甲拐至苏家吉水闸）设置了二端防逃网，两端距离32公里。 2、最初在苏家吉船闸口围栏前还设置了绝代网，船闸放水时沅水河无论大小鱼虾都收入网中属实。 3、尤其在去年年底冲柳高水河水体有机质、氨氮、总磷、亚硝酸盐及其它重金属含量升高，水体富营养化，藻类生长过旺，水质不达标，每年下半年捕鱼、摸虾、捞贝的船只遍布河道，到处都是机声隆隆。今年初，经过鼎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研究决定，在该水域实行人放天养的模式，设立科学试验养殖区，由于投放的鱼苗过多，技术跟不上，造成河道死鱼成堆，整个河道臭气熏天不属实。按照高水环境管护及水域生态养殖协议，承包主每年需报备韩公渡镇政府并在其指导下进行捕捞鱼，所以不存在私自捕捞行为。5月31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韩公渡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河道有死鱼成堆的情况。目前，根据省控水质断面监测点数据显示，2024年“1至4月份”，其水质均已达到国家相关指标要求（2023年1月水质Ⅳ类、2月Ⅳ类、3月Ⅳ类、4月Ⅳ类；2024年1月水质Ⅲ类、2月Ⅲ类、3月Ⅲ类、4月Ⅲ类）。设立生态养殖科学实验区以来，水质得到有效改善。	部分属实	做好政策宣传与养殖规范工作，同步做好正面引导和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1、经查，2024年4月，鼎城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渔政执法队现场核查发现确实存在渔网，并现场对刘某某进行交办，要求限期整改，自行拆除渔网，已整改完毕。 2、在生态养殖科学实验区分批次投放白鲢、鳊鱼、褶纹冠蚌、三角帆蚌。采取“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结合“人防（组建巡查队）”+“技防（加装摄像头）”的方式进行监管，禁止一切投肥投饵、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1、属地乡镇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持续跟进刘某某实行人放天养，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整改，对投肥养殖、超标排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2、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在科学养殖区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向周边群众做好设立生态养殖科学实验区的正面引导和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04	X3HN202405290037	常德市安乡县安康乡北河口龙虾加工厂无手续建在耕地上面，污水排到哑河口，产生大量异味。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龙虾加工厂无手续建在耕地上面部分属实。该龙虾加工厂为傅氏水产合作社，涉及用地两宗，备案前土地性质均为耕地，实际占用面积11.154亩，用途为水产养殖，实际用途为冷链仓库、分拣以及龙虾蒸煮打包、虾壳粉碎。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用地健康发展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符合设施农用地用地政策，不存在超审批范围用地行为。其中一宗用地于2018年9月25日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批，使用面积7.054亩，使用期限为2018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4日，存在设施农用地逾期办理续期手续问题。 2、污水排到哑河口，产生大量异味部分属实。经查，傅氏水产合作社属于季节性生产，每年生产时间集中在5月至7月，大约为70天左右。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冷却水混合进入厂区东南、西南两面废水排口，最终排入自己承包鱼塘。厂区内无明显异味，厂区内异味较大。	部分属实	督促傅氏水产合作社完善相关手续，进一步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执法监测，对傅氏水产合作社排污口废水和无组织废气（臭气）进行采样监测，报告显示厂区西南面排口废水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超过排放标准；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敏感点臭气浓度未超过排放标准。 整改情况： 1、安乡县安康乡人民政府要求傅氏水产合作社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备案使用用途进行生产，对2023年9月逾期设施农用地办理续期手续。 2、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对其超标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停产整治，配套完善相关污染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未办结	无
105	X3HN202405290012	常德市安乡县城区有多条臭水沟，其中安乡县一中前、老悼念厅西边沟、大鲸港派出所后面3条沟长期臭气熏天。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4年继续推进文昌路污水管道修复，2025年完成城区雨水分流改造及管网普查、修复，最终实现城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	处理情况： 1、安乡县已编制《安乡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设施方案》，分年度实施。 2、启动2014版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修编工作，争取在2025年实现目标，消灭城区黑臭水体。同时将新建小区、公共建筑排污纳入竣工验收，确保新建建筑物排水实现“雨污分流”。 整改情况： 1、安乡县一中前沟渠问题。启动纯银路箱涵清淤和洞庭大道排水管道清淤工作，预计2024年11月底完成。 2、老悼念厅西边沟问题。已于4月启动文昌路污水管网改造工作，预计7月底完成；已启动纯银路箱涵清淤，预计11月底完成；对城区污水处理厂每天4万吨尾水实施再利用，将尾水引往老悼念厅西边沟，推动沟内雨水向安乡大道西侧明渠流动，然后从人民医院支渠排到祝家渡电排，尝试以“补水活水”方式解决老悼念厅西边沟水体流动不畅导致返臭返臭的隐患。 3、大鲸港派出所后面沟渠问题。已启动改造临时性污水收集管网为地埋式污水管道，防止管道损毁溢流，增大提升泵站容量，防止雨季污水提升不及溢出，排查两岸居民生活污水排到污水管道，应接尽接。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D3HN202405290025	浏阳市鸿宇城1期： 1、A5栋楼下有个垃圾站，臭气熏天。 2、A1、A2、A5栋商住一体楼8楼的绿化带变成菜地，浇灌粪水臭气熏天，蚊蝇滋生。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物业管理，提升居民居住满意度。	处理情况： 1、经现场调查，问题所称垃圾站实际为位于浏河中路88号的垃圾临时存放点，系一处楼道通道，相关部门要求物业公司限期拆除垃圾临时存放点，恢复通道原状。 2、经核实，鸿宇城部分住户私自占用公共绿化平台栽种蔬菜。相关部门要求物业公司对菜地使用人进行排查，于6月30日前整改到位。未限期整改到位的，由淮川街道办事处、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清理。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31日，该垃圾临时存放点已拆除清理，通道已恢复原状。 2、督促浏阳市浩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限期对菜地进行整治规范，并持续跟进菜地整治情况，确保于7月10日前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107	X3HN202405290011	安乡县栽种杨树近8万亩，80%栽在外洲河道上，部分栽在国家湿地公园，违反防洪法和湿地保护法，破坏洞庭湖。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安乡县栽种杨树近8万亩，80%栽在外洲河道上，部分栽在国家湿地公园部分属实。其中反映河道外洲、国家湿地公园栽种杨树问题属实，但栽种面积不属实。据统计，安乡县河道滩地总面积约8万亩，其中生长芦苇约3万亩，湿地范围杨树约1.4万亩属防浪林，洲滩杨树约3.6万亩。 2、违反防洪法和湿地保护法，破坏洞庭湖部分属实。其中违反湿地保护法情况不属实。洲滩上种植杨树确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综合安乡县多年防汛情况，未对行洪造成明显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没有明文规定禁止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栽种林木等高杆作物。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格执法推进。	处理情况： 1、2020年以来，安乡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每年召开相关会议，安排部署“清杨”工作，县防指于每年的冬春季节发布禁栽通告，明文规定在全县河道洲滩范围内禁止新栽杨树，相关职能部门紧密配合。依据安乡县“清杨”工作实施方案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新栽的杨树全面彻底清除；对2022年以前栽种的杨树，轮伐期过后一律不准栽种；各乡镇（村）、各单位不得再签订或延包有关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限租赁等违法合同。 2、对合同到期不砍伐的进行违约处罚，对违规续签合同的人员依法依规依程序查处。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强化调度，确保新栽杨树全面彻底清除到位，确保今后不出现类似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对辖区内每年新栽杨树进行了全面清除，今年以来已清除补栽、萌发杨树882亩。 2、通过村村通广播、张贴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出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更深入广泛的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全县干部群众的守法意识。	未办结	无
108	D3HN202405290023	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金色溪泉湾小区西面撇洪渠，附近的生活污水流入渠道，水体黑臭。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开展工程施工对上游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将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	处理情况： 5月31日，开福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前往现场核查。临山撇洪渠由长沙市规划设计院开展前期研究，明确了治理思路，改造方案，共铺排8个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整治，目前正在施工。 整改情况： 1、开福区市政维护中心、公建中心开展系统综合整治，临山撇洪渠黑臭水体、雨水污水混排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预计将在2025年整治完成后得到解决。 2、开福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对撇洪渠内一个月进行一次清淤疏浚。 3、月湖街道每天安排人员对临山撇洪渠和渠道周边进行清扫保洁，并每2天安排一次抛撒石灰消毒，消除渠道异味。	未办结	无

109	X3HN202405290066	湘江新区坪塘镇兴合村存在3家违法排污企业： 1、牛力混凝土公司违法排放污水。 2、一家洗砂厂违法排放污水。 3、冠立达混凝土公司证照不全，违规生产。 以上三家企业造成当地尘土飞扬，污水横流，道路严重被破坏。当地环保部门违规出示不用环评审批意见。	长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31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联合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坪塘街道对三家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并调取相关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1、牛力混凝土公司违法排放污水问题部分属实。湖南牛力建材有限公司坪塘分公司正在生产，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未见污水直接外排现象。调查了解该单位之前曾出现因雨水量过大，厂区雨水收集能力不足，致使场内部分雨水溢流影响周边环境。2024年5月14日该单位将雨水收集池由原来的30立方扩容到150立方，雨水进行全收集用于场内生产和绿化。 2、一家洗砂厂违法排放污水问题不属实。长沙市岳麓区坪兴环保建材厂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该单位生产废水为建筑垃圾清洗产生的含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回用系统。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排放污水情况。 3、冠立达混凝土公司证照不全，违规生产问题不属实。湖南灌立达建材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该单位2020年以建设湿拌砂浆站的名义安装两套湿拌砂浆生产线，一台沙石分离机和一套洗车设备。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于2020年11月出具《关于湖南灌立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湿拌砂浆站建设项目申请批复请示的复函》（附件13），认定该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评管理。后由于市场原因该单位将湿拌砂浆站变更为预拌混凝土、湿拌砂浆站，于2024年5月取得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调阅电脑生产记录，企业2024年1月1日-5月31日未生产（附件14）。2024年4月该单位以原有生产设施为基础，编制《湖南灌立达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湿拌砂浆站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环评报告已进窗，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意见。 4、以上三家企业造成当地尘土飞扬，污水横流，道路严重被破坏。当地环保部门违规出示不用环评审批意见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只有湖南牛力建材有限公司坪塘分公司正在生产，场内物料进行了全覆盖，有喷淋、洒水等降尘措施，现场未发现尘土飞扬情况，企业运输及生产过程中有扬尘产生；厂区周边大部分道路完好，有少部分道路被破坏。现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反馈未对信访件中提及公司出示不用环评审批的意见，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于2020年11月出具《关于湖南灌立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湿拌砂浆站建设项目申请批复请示的复函》，认定该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评管理。该《复函》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的文件精神：《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评管理，不属于违规出示。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境监管。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1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联合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坪塘街道对三家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并调取相关资料进行调查核实，督促企业按要求进行环评审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要求。 整改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联合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督促三家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切实维护周边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2、督促湖南灌立达建材有限公司尽快完善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相关手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合理合法生产。	已办结	无
110	D3HN202405290021	督察处理结果公示之后，湖南吉祥家纺有限公司不顾群众诉求，依然在生产，晚上11点多排放刺激性气味废气影响居民生产生活。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4年5月30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龙岭产业开发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该公司24小时连续生产，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正常排放，未发现晚上11点多排放刺激性气味的情况。 2、2024年5月14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2个监测点位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检测报告(守政检测检字〔2024〕第05028号)显示，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氨气浓度、硫化氢、氨等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3、调阅该公司2024年1至3月自行检测报告显示，锅炉废气排放口均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规范生产秩序，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妥善做好后续信访问题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1、组织该公司负责人、群众代表共计13人（其中群众代表8人）在该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协调会。介绍了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情况等，群众代表对该公司在环保工作重视、环保设备投入方面表示理解。 2、要求该公司对污染防治设施管路、车间门窗进行全面排查检修，对漂洗、印花车间进行全封闭负压生产。 3、要求该公司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该公司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管路、车间门窗进行全面排查检修，对漂洗、印花车间进行全封闭负压生产。 2、2024年5月，该公司在原有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基础上投入160多万元新增一套(2台)废气除臭处理系统，并投入正式运行。 3、督促该公司强化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督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加强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予以查处。 5、督促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沟通，及时将整改处置成效反馈给群众。	已办结	无
111	D3HN202405290022	长沙市湘江新区金坪社区胜利路口博雅学校一侧污水管道堵塞，污水返淹居民家中。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进一步加强管网日常维护，在对管网内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排查、及时整治。	处理情况： 对雷锋大道淤积管道进行清淤疏浚，清理淤泥106立方，对一处管道内废弃电缆进行拆除处理，现已疏通处理完成。 整改情况： 湘江新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对管网日常维护，在对管网内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排查、及时整治。	已办结	无
112	D3HN202405290020	长沙市天心区北辰中央公园和九峰拾号院9栋中间有一个露天垃圾站臭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所称露天垃圾站为北辰中央公园B区东南角的地理式垃圾站，系依规审批的小区配套设施。2023年7月，该垃圾站经全面清理、清洗和消杀后停止使用，物业对垃圾站进行围挡并张贴停用提示。2024年3月天气逐渐升温，为防止雨水渗漏到垃圾站产生积水异味，物业对该垃圾站内外再次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杀。目前现场检查无异味。	部分属实	物业加固垃圾站外围围挡并加强周边清洗保洁，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处理情况： 黑石铺街道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垃圾站周边日常清洗保洁，并对外围挡进行全面加固。 整改情况： 1、物业已加固该垃圾站外围围挡并加强周边日常清洗保洁，垃圾站改建完成前将一直停用。 2、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113	X3HN202405290007	1、怀化市会同县地灵乡姚家村苏家二组村民胡某某的养猪场养殖规模有1000余头。 2、在未经过无害化处理的情况下，养猪场将大量猪的排泄物直接往溪水排放。 3、该养猪场处于农业、饮用水源上游。 4、导致下游大片耕地无法耕种。 5、直接影响到该溪流流经区域（苏家村、犁头、竹寨、鬼团、地芒、吉利寨、土溪铺村）的生活水源。 6、井水、溪水有恶臭异味。 7、每到春夏之季，蚊虫、苍蝇横飞，村庄溪水旁四周弥漫猪粪臭味。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怀化市会同县地灵乡姚家村苏家二组村民胡某某的养猪场养殖规模有1000余头问题基本属实。该养猪场位于会同县地灵乡姚家村马坳地段，该养猪场现有猪舍6栋，猪舍面积5000平方米，设计规模为年出栏2500头，经调查，该养猪场现存栏牲猪520头，近几年常年存栏量在500-1000头左右。 2、在未经过无害化处理的情况下，养猪场将大量猪的排泄物直接往溪水排放问题不属实。该养猪场养殖废水经猪舍外污水收集管网集中收集进入粪污收集池，然后通过干湿分离，干粪进入干粪棚外售综合利用用于种植施肥，废水进入约12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再进入沼气池进行发酵处理，沼液经管道排入氧化塘（约4亩）采用狐尾藻生态净化系统处理，经处理后达标的废水最后排入养猪场外灌溉渠，未发现该养猪场存在粪污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 3、该养猪场处于农业、饮用水源上游问题属实。 4、导致下游大片耕地无法耕种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5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该养猪场氧化塘出水口进行采样送检，6月2日，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该养殖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显示粪大肠菌群数超标1.8倍，其它指标均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定的排放标准，场外溪流及农田灌溉用水受到一定污染，但不会造成严重污染。经核查，该养猪场下游25亩农田水稻已正常耕种。 5、直接影响到该溪流流经区域（苏家村、犁头、竹寨、鬼团、地芒、吉利寨、土溪铺村）的生活水源问题暂不能确定是否属实。会同县疾控中心6月1日对靠近小溪的3口水井进行抽样检测，预计6月15日出具检测报告。井水是否受污染，需等待水样检测结果出来方能判定。 6、井水、溪水有恶臭异味问题不属实。该养猪场旁边小溪下游流经区域（苏家村、犁头、竹寨、鬼团、地芒、吉利寨、土溪铺村）共有5口饮用水井，经现场核查，5口井水及溪水水质无异常、无臭味。 7、每到春夏之季，蚊虫、苍蝇横飞，村庄溪水旁四周弥漫猪粪臭味问题不属实。通过沿养殖场外溪流至下游村庄实地核查2公里，村庄附近溪水外观无异常，周边无臭味，未发现蚊虫、苍蝇横飞的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干粪棚及氧化塘粪污清理，提升氧化塘生态净化功能，消除养殖场对群众的臭味影响。	处理情况： 1、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已于2024年5月28日对该养殖场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该养殖场立即进行整改，在6个工作日内对养殖场氧化塘及干粪棚内干粪进行清理，并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和处理工艺，确保养殖场周边无臭味和污水达标排放。 2、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水利局、地灵乡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养殖场监管，不定期对该养殖场运行及粪污处理开展监督帮扶，责令该养殖场进一步优化和改进粪污处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消除对灌溉水体及下游农田种植的影响。 整改情况： 1、5月30日，该养殖场租用挖机开始清理氧化塘沉积粪污，清除氧化塘表面杂草，现清理工作已完成，已购买狐尾藻20余袋，种植于氧化塘内，以提升氧化塘生态净化功能，确保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5月30日，养殖场安排人员对养殖场粪污处理场内堆积的干粪进行了转运，并对场内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和冲洗，降低臭味。 3、该养殖场已对氧化塘周边山泉水进行分流处理，确保山泉水不流入氧化塘，对氧化塘四周加高加固处理，确保雨季氧化塘未净化的污水不溢入溪流。 4、待井水检测报告出具后，若出现超标，井水受污染，则要求该养殖场重新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更优化的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对下游水井采取清理及消毒措施；若不超标，将持续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监管，定期开展监测，保障下游居民的饮用水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D3HN202405290019	陆城镇新港村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发电有异味。	岳阳市	涉及邻避效益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锦能环境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是处理岳阳市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的企业，5月31日检查时发现，2台焚烧炉正常运行，厂区内及周边无明显异味，对1、2号炉尾气采样检测，颗粒物分别为10.1mg/m ³ 、0.55mg/m ³ ，氮氧化物分别为138mg/m ³ 、214mg/m ³ ，二氧化硫分别为11mg/m ³ 、7mg/m ³ ；对锦能环境公司上、下风向3处点位大气采样检测，臭气浓度最高为15、硫化氢0.003mg/m ³ 、氨气最高为0.12mg/m ³ ，检测数据未超标。企业生产过程中突发情况、设备维护、垃圾转运等因素影响，在不利扩散气象条件下，偶尔会出现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督促锦能环境公司加强管理，做好设施设备密闭性维护，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2、对接岳阳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要求加强管理，做好垃圾转运车辆清洗维护，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整改情况： 1、锦能环境公司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已按要求做好设施密闭性维护，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工作，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2、2024年5月20日，岳阳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对垃圾转运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停用腐蚀穿孔的容器并进行维修，后续将继续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垃圾转运途中不出现跑冒滴漏问题。	已办结	无
115	X3HN202405290005	投诉人对星沙街道牛角冲社区（一区）60多家废品收购个体户产生污染投诉件的边督边改回复情况不满意。认为调查组未在雨天查看现场情况，否认了经营户排放废气废水等事实，且对询问对象的选择上是否有代表性存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保护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星沙街道联合县行政执法局开展整治行动，对牛角冲社区（一区）内的62家涉及废品回收个体进行规范整治，清理了一大批堆放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区域的废品杂物，对社区内卫生死角进行了清洗。 2、星沙街道办事处联合县行政执法局、县市监局组织召开社区废品回收规范经营会议，下达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31份，其中11份已入户签收。 3、星沙街道联合县行政执法局对牛角冲社区（一区）所有废品回收门店开展巡查管控。 整改情况： 1、联合多部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按三个一批管理。对有营业执照的门店，督促其规范经营行为，不得侵占道路堆放废品、严禁开展电器拆解作业；没有营业执照的门店，联合县市监局督促经营户办证；对于一批无营业执照并表示无法适应上述工作要求的，有意向迁出的，协助其迁出；对于一批无营业执照且不配合上述工作要求的，采取关停或取缔措施。 2、强化日常巡查与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星沙街道联合县行政执法局对废品门店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对已整治的门店进行复查，确保整改效果落实到位。 3、由县商务局牵头，引导经营户采用以车代库的不落地回收新模式，做到定点、定时、定车，确保回收物品及时清理、日清日结。	未办结	无
116	D3HN202405290026	邵阳市新邵县潭溪镇矿业（后出售给神州矿业）挖矿导致周边环境重金属超标。针对该重金属超标的环境治理项目因资金不到位等问题经常停工。	邵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邵阳市新邵县潭溪镇矿业（后出售给神州矿业）挖矿导致周边环境重金属超标问题属实。镇内原有礼坪乡联合锡矿和谢家山锡矿（探矿阶段）。礼坪联合锡矿成立于1984年4月，2001年转让给辰州矿业，2009年关闭。谢家山锡矿于2001年取得探矿权，开了两个矿井，用于探矿作业，后于2004年关闭。 2、针对该重金属超标的环境治理项目因资金不到位等问题经常停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项目施工期间有两次停工，2024年元月份因受雨雪天气和春节影响而停工20天，2024年4月份因天气原因停工15天，现正常施工。该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42%，目前已支付资金450万元，不存在因资金不到位问题经常停工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项目监管，督促其正常施工，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处理情况： 1、加强污染治理，实施潭溪镇礼坪河流域遗留锡渣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建设。 2、督促企业加快施工进度，尽早完成潭溪镇礼坪河流域遗留锡渣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 整改情况： 加强对治理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治理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切实改善治理区域环境质量。	已办结	无
117	D3HN202405290018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海丰物流有限公司实际为生产沥青的化工企业，存在废水、废气、废渣污染。曾向省级督察投诉，但是督察期间该公司故意停工，检查结束后才开工。（目前也临时停工）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海丰物流有限公司实际为生产沥青的化工企业，存在废水、废渣污染。曾向省级督察投诉，但是督察期间该公司故意停工，检查结束后才开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主要从事道路石油基沥青、改性沥青仓储、加工、配送。该公司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针对危险固体废物，该公司建有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2024年，该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实际生产120天，省级环保督察期间，该公司的基质沥青中转出库数量约1700吨，未进行改性沥青调配；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基质沥青进库数量约1900吨，基质沥青中转出库数量约4500吨；改性沥青调配数量约900吨。 2、反映存在废气污染问题属实。企业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报告均显示为达标排放。废气虽然能达标排放，但在扩散条件不利的情况，还是存在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维护，给群众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情况：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要求，在扩散条件不利的情况下，企业落实减产或停产要求，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维护，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18	X3HN202405290096	近期反映的华润凯旋门噪音超标问题政府相关部门委托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没有业主在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完成了相关检测，巧妙避开业主们认为的噪音高发时间节点进行检测，并且把凯旋门小区有目的性的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这样的检测结果以及声环境划分标准，业主们认为是为了掩盖噪音严重超标问题，逃避相关责任主体的不负责任行为。在5月27日下午组织召开的凯旋门噪音业主沟通会议结束后，业主们未被明告知此事何时能给答复和解决方案。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政府相关部门委托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没有业主在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完成了相关检测、在5月27日下午组织召开的凯旋门噪音业主沟通会议结束后，业主们未被明告知此事何时能给答复和解决方案问题情况属实。 2、巧妙避开业主们认为的噪音高发时间节点进行检测，把凯旋门小区有目的性的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检测结果以及声环境划分标准，业主们认为是为了掩盖噪音严重超标问题，逃避相关责任主体的不负责任行为的问题不属实。 2024年5月17日至19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已委托湖南省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华润凯旋门小区进行了噪声检测。现场检测人员于2024年5月17日18:00点左右到达华润凯旋门小区，对现场进行勘察确定检测点位，选取既临近绕城高速主道又临近匝道的二期2-7#栋进行噪声检测，于当日20:35-21:57对华润凯旋门小区2-7#栋的1单元703房、2单元1105房、2单元1706房进行昼间环境噪声检测，于当日22:02-次日00:16进行夜间环境噪声检测；5月19日，现场检测人员对华润凯旋门小区非临近绕城高速主道但临近匝道的2-8#栋进行噪声检测，于当日20:17-21:59对小区2-8#栋2单元305房、2单元905房、2单元1304房进行昼间环境噪声检测，于当日22:04-23:38进行夜间环境噪声检测，两日检测过程均有拍照记录。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3.4条规定，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本次噪声检测时段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湘江新区华润凯旋门小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2-8#栋处于小区内第二排，未直面绕城高速主干道，因此2-8#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限值评价；2-7#栋因临绕城高速一侧，直面主干道，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2-7#栋按4a类进行评价，华润凯旋门小区二期2-7#、2-8#栋声环境功能区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经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核实：小区夜间环境噪声超标，昼间环境噪声未超标；经开窗检测，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室内噪音未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物业管理，强化临绕城高速区域绿化维护，加强对接该小区绕城高速经营管理单位，请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降低高速噪音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7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等职能部门召集相关单位及业主代表召开华润凯旋门小区噪音问题业主见面沟通会，会上就业主诉求的问题一一进行了答复。鉴于业主诉求在绕城高速华润凯旋门小区段加建全封闭隔音屏等事宜涉及各级部门，已致函该段绕城高速经营管理单位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绕城公路西南段分公司，请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减少高速噪音对华润凯旋门小区的影响，同时明确能否在华润凯旋门小区段高速路加建全封闭隔音屏事宜。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加强与小区业主的对接联系，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2、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小区临绕城高速区域绿化维护，降低噪音影响。 3、加强对接该小区段绕城高速经营管理单位，请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降低高速噪音影响。	未办结	无
119	X3HN202405290015	1、沅陵县谢某贵及其亲属在二酉乡等多地严重故意破坏国家森林资源。 2、盗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盗窃国家公益林累计数量上10000m ³ 。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沅陵县谢某贵及其亲属在二酉乡等多地严重故意破坏国家森林资源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2023年6月19日，县森林公安局接市森林公安局案件线索“谢某贵在二酉乡桐木溪村境内未办理林木采伐证砍伐林木”移送。于2023年7月20日立案侦查，2023年8月18日，沅陵县森林公安局就谢某贵盗伐林木69.834立方米案件，向沅陵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谢某贵；2023年8月25日，沅陵县人民检察院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谢某贵被释放。经补充侦查，2023年12月5日，沅陵县森林公安局再次向沅陵县人民检察院提请对犯罪嫌疑人谢某贵进行逮捕；2023年12月7日，沅陵县人民检察院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谢某贵，次日，犯罪嫌疑人谢某贵被执行逮捕。2024年1月31日，沅陵县森林公安局将犯罪嫌疑人谢某贵移送至沅陵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现犯罪嫌疑人谢某贵被羁押在沅陵县看守所。经沅陵县森林公安局调查，被举报人谢某贵盗伐林木一案由谢某贵一人所为，无共同违法人。故谢某贵破坏国家森林资源属实，其亲属参与不属实。 2、盗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盗窃国家公益林累计数量上10000m ³ 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谢某贵于2018年期间，在二酉乡桐木溪村小地名“翻天陀”、“水库溶”、“凉水坪”三块山场内砍伐林木数量总计201件，材积总计为43.777立方米，总蓄积为69.834立方米，并未达到举报件中反映的10000立方米。全县公益林数据库比对及二酉苗族乡出具证明，二酉乡桐木溪村全境不属于公益林范围；沅陵县森林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中，并未发现谢某贵盗伐的森林资源中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部分属实	对滥伐森林木材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并处理。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处理情况： 被举报人谢某贵于2023年12月8日已被逮捕，至今羁押在沅陵县看守所，现正等候法院依法判决，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 整改情况： 1、加强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绿色生产的意识。 2、沅陵县林业局、沅陵县森林公安局、二酉乡人民政府等单位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严防生态破坏。 3、举一反三，进一步排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问题，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管理，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切实防止生态环境破坏行为。	已办结	无
120	X3HN202405290006	黄泥坳矿业有限公司从2009年开始，利用自己的矿区做掩护，对隔壁苏仙区桃花垄萤石矿、苏仙区双园冲锡多金属矿区这两个矿区进行非法开采，长达十余年时间，共计五千多米。2010年该公司建了三个选矿厂，存在大量非法排污行为，每晚非法填埋有毒尾矿渣，每年高达三十万吨，毁坏林地300多亩，造成基本农田2000余亩无法耕种。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黄泥坳矿业有限公司从2009年开始，利用自己的矿区做掩护，对隔壁苏仙区桃花垄萤石矿、苏仙区双园冲锡多金属矿区这两个矿区进行非法开采，长达十余年时间，共计五千多米。2010年该公司建了三个选矿厂，存在大量非法排污行为，每晚非法填埋有毒尾矿渣，每年高达三十万吨，毁坏林地300多亩，造成基本农田2000余亩无法耕种不属实。经核实，郴州市苏仙区黄泥坳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成立，主要配套设施有黄泥坳副井、芭蕉垄主井、金丰选矿厂及老尾矿库，根据苏仙区整顿整合方案于2019年6月和12月收购原宏飞选矿厂（现为金丰选矿厂二车间）和原顺选厂（现为金丰选矿厂三车间），2021年7月取得3万吨/年铅锌采矿、6万吨/年铅锌选矿及5万吨/年萤石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评批复，2023年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2年-2017年，该公司选矿尾砂全部排入金丰选矿厂老尾矿库，库满后停用，同步启用了东市林场尾矿库；2017年-2023年6月，该公司选矿尾砂全部排入金丰选矿厂尾矿库；从2023年6月起，该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后将选矿尾砂由湿排变更为干排，产生的尾砂外售至水泥厂协同处置。通过调阅生产台账、实地调查、走访周边村民，未发现该公司有非法填埋尾砂行为和偷排痕迹。经苏仙区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和调阅林地审批单进行数据套合，该公司项目所占地块已取得林地审核同意书，没有发现破坏森林及林木的行为，在矿区红线内未发现有林木死亡及毁林行为，选矿项目下方没有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完善排污口标识牌，强化企业日常监管执法，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处理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对黄泥坳矿业有限公司环境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该公司尾矿库污水处理站排口未按规范设置标志，已要求企业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 郴州市苏仙区黄泥坳矿业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办结	无
121	D3HN202405290071	益阳市安化县乐安镇团红村蒋昌辉养猪场（规模150-300头），臭气熏天，蚊虫滋生，噪音污染，养殖污染。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益阳市安化县乐安镇团红村蒋昌辉养猪场（规模150至300头），猪舍现存栏生猪151头，猪场喂食时存在猪叫声，栏舍里面存在一定臭味和少量蚊虫。	部分属实	降低噪声和异味影响，减少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处理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下达《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要求企业强化日常管理，修缮好栏舍门窗，及时做好栏舍粪污清扫工作，降低噪声和异味影响。 2、养殖户加强了日常管理，对栏舍门窗进行了修缮，坚持每天做好栏舍粪污清扫工作，对场地及时消毒和灭蚊，在猪舍外面加盖防晒网，降低噪声和异味影响。 3、养殖户做好了粪污干湿分离、建立完善了粪污处理台账，确保养殖场粪污还田还土。增加了尾水资源化利用配套管网120米至消纳地，提升尾水消纳能力。 整改情况： 1、督促养殖户进一步树立环保意识，强化猪场日常管理，及时清扫猪舍，定期做好消杀工作，及时做好粪污处理台账，减少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2、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农业农村、畜牧水产部门指导养殖户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督促养殖户落实环保要求；属地乡镇加强畜禽养殖的日常监管，确保落实环保要求。 3、对周边群众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与宣传，用整改成效获得群众理解与支持。	已办结	无

122	X3HN202405290075	1、卓越·麓山别墅南区西南处与长沙绕城高速南边含浦附近管道出水管水质浑浊，呈深绿色，水体透明度低，能闻到明显臭味。 2、望城区雷锋河石榴路西边出水口水流量较大，水质浑浊水体透明度低，水中有少量绿苔生长，建筑垃圾漂浮，有刺鼻性气味。 3、望城区雪松路与紫金路交界处西南角雪松路左岸01排口东边管道出水口水流量较大，水势较湍急，部分垃圾随水流直排入雷锋河，闻到明显臭味。 4、望城区雷锋河看云路西边出水口水质浑浊呈深绿色，透明度低，水流量较大，浑水直排入雷锋河。 5、望城区纳秋路东侧出水管道纳秋路左边管道出水水质浑浊，透明度较低，闻到明显刺激性气味，纳秋路右边管道流出来的水质浑浊淤泥积底，水量较大透明度低，水中建筑垃圾漂浮，杂草生长，臭味扑鼻。 6、湘江新区潇湘大道景观道督托路出水口中有少量绿苔，杂草生长，明显异臭气味。 7、湘江新区X083(潇湘景观道)蜂巢路出水口水量较大存在大量绿苔生长，有明显的刺鼻气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卓越·麓山别墅南区西南处与长沙绕城高速南边含浦附近管道出水管水质浑浊，呈深绿色，水体透明度低，能闻到明显臭味，能闻到明显臭味。 2、望城区雷锋河石榴路西边出水口水流量较大，水质浑浊水体透明度低，水中有绿苔生长，建筑垃圾漂浮部分属实。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已委托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实施该排口整治并取得了阶段性效果。根据2024年5月24日现场水质取样检测结果，该排口出水水质达标，达到地表水III类水。2024年6月1日现场核查发现排口附近水域有少量漂浮垃圾，但未闻到有明显刺激性气味。 3、雪松路与紫荆路交界处西南角雪松路左岸01排口东边管道出水口水流量较大，水势湍急，部分垃圾随水流直排入雷锋河，闻到明显臭味部分属实。根据2024年5月16日现场水质取样检测结果，该排口出水水质达标，达到地表水III类水。2024年6月1日现场核查发现排口附近水域有漂浮垃圾，但未闻到有明显臭味。 4、雷锋河看云路西边出水口水流量较大，出水口水质浑浊呈深绿色，透明度低，浑水直排入雷锋河的部分属实。2024年3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已组织对该排口进行了溯源调查，发现排口上游汇水区桥头家苑小区内部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发现该问题后，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立即委托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启动了该排口整治并取得了阶段性效果，通过桥头家苑小区排水截污改造，排口污水下河问题已基本解决。2024年6月1日现场核查发现，该排口已无水排出。 5、纳秋路东侧出水管管道纳秋路左边管道出水浑浊，透明度较低，闻到明显刺激性气味部分属实。根据现场核查，纳秋路东侧出水管管道纳秋路左边管道出水水质略显浑浊，透明度较低，但现场未闻到有明显刺激性气味；纳秋路右边管道流出水质浑浊，透明度较低，杂草生长，但现场未发现水中建筑垃圾漂浮和臭味扑鼻现象。根据2024年5月16日现场水质取样检测结果，该排口出水水质达标，达到地表水III类水。 6、湘江新区潇湘大道景观道督托路出水口中有少量绿苔，杂草生长，明显异臭气味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督托路排口外部周围长有较多的水草和少许青苔，但未闻到明显臭味。根据5月30日现场水质取样检测结果，该排口水质达到地表II类。 7、湘江新区X083(潇湘景观道)蜂巢路出水口水量较大存在大量绿苔生长的，有明显的刺鼻气味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蜂巢路排口有大量清水排出，外部存在少许青苔，但未闻到有明显刺激性气味。根据5月30日现场水质取样检测结果，该排口水质达到地表IV类。	部分属实	消除排水口污水入河问题，加强河道沿线排口巡查，加大河道及岸线日常保洁维护工作力度，确保不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处理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组织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单位（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信访件中提到的排口开展溯源与水质检测，同时对前期已实施整治的排口进行回头看复核，防止问题反弹。 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河长办）会同属地街道对各河道保洁主体责任单位进行提醒约谈，要求其立即对河道垃圾漂浮物进行全面清理打捞，同时强化后续工作管理和考核，督促保洁单位进一步做好河道及岸线保洁工作。 整改情况： 1、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加快推进含浦片区雨污分流整治项目实施，并结合项目施工计划铺排，将麓山别墅小区内排水问题及西南排口整治纳入项目第一批优先实施。 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河长办）进一步加强新区范围内湘江（西岸）、雷锋河等流域日常巡查，同时督促各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切实履职到位，增加打捞频次，提升河道维护保洁精细化水平，确保河道、岸线卫生整洁。 3、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对雷锋河石榴路、雪松路、看云路、纳秋路等排口整治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关注，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123	X3HN202405290078	娄底市新化县游家镇龙潭村芦茅江煤矿存在以下问题： 1、每晚采煤放炮爆炸声扰民，破坏生态环境，导致该村多处地面坍塌、房屋沉降、开裂。 2、芦茅江煤矿常年采煤导致龙潭村数百亩耕地遭到破坏，耕地重金属污染，无法耕种。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芦茅江煤矿采煤放炮扰民基本属实。经查，2021年至2023年10月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芦一井在游家镇龙潭村2、3组下面布置岩巷25采区石门，不是采煤而是岩巷掘进，爆破过程产生瞬时噪声。2024年3月后，25采区开拓巷道已停止掘进。通过现场走访当地村民，反映问题与调查情况一致。 2、导致该村多处地面坍塌、房屋沉降、开裂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龙潭村耕地内发现两处凹陷（两处均为面积2平方米，深1米左右的坑），形成时间在10年以上，近年已稳定无变化，且没再出现新的塌陷处。2022年5月，相关部门、属地政府，以及主体责任企业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联合排查走访，发现共有27处房屋存在不同程度受损（均属于小修范围）。 3、芦茅江煤矿常年采煤导致龙潭村数百亩耕地遭到破坏，耕地重金属污染，无法耕种基本属实。经查，龙潭村被破坏耕地约110亩，大部分耕地仍然种植了玉米等农作物，少部分农田抛荒。其中2011年前损坏的25.27亩已赔偿到位，2011年后损坏的90亩左右暂未完成鉴定。芦茅江矿业在龙潭村未设排污口和排矿口。但有群众反映下大雨时偶尔有煤矿污水倒灌至河边耕地现象。为确定耕地是否受重金属污染，农业农村部门已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土壤进行检测。	基本属实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到位，完成耕地重金属污染检测，确保安全生产后恢复耕种。	处理情况： 1、督促芦茅江煤矿严格按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要求，做到边生产、边修复。 2、新化县应急管理局、信访局、游家镇联合组织受损户、芦茅江煤矿就赔偿金额进一步开展协商。 3、游家镇政府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2年9月5日委托娄底市星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两户有争议的受损房屋进行了鉴定，两处房屋均无安全隐患。 4、新化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5月30日已完成土壤取样送样。 整改情况： 1、成立了由游家镇政府牵头，新化县应急局、新化县信访局、新化县住建局、新化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的整改工作专班，有力有序推动受损房屋摸排、赔付工作。 2、芦茅江煤矿已于2024年4月停产。 3、16栋受损房屋已赔偿到位，剩余11栋对赔偿金额不满意，正在进一步协商。	未办结	无
124	D3HN202405290065	娄星区吉星南路罗家安置小区楼下多家今宵摊营业到凌晨，油烟和噪音严重扰民。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打造一个干净整洁的市场环境。	处理情况： 1.责成各门店和摊贩烧烤作业时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和油烟管道，在清洗时建立好台账资料。 2.要求各门店和摊贩管理人员对顾客大声喧哗行为进行提醒，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3.加强对该区域的检查频次，对油烟和噪音扰民现象进行执法检查和文明劝导。 整改情况： 1.目前该区域油烟和噪音问题得到改善，各门店和烧烤摊贩烧烤作业时油烟净化装置均已开启，清洗油烟净化器和油烟管道，建立了台账。 2.对该区域开展了法律法规宣传，规劝店主和顾客在夜间禁止大声喧哗打扰附近居民休息。 3.建立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制度，不定期对夜宵街进行检查。	已办结	无
125	D3HN202405290014	邵阳市邵东县九龙岭镇新丰砖厂，没有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就地取材挖土造砖，浓烟污染严重，生产废水未按规范处理，超标排放。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没有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问题不属实。2012年9月原邵东县环境保护局以邵环评〔2012〕24号文件批复同意湖南省新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隧道窑烧结页岩砖生产线项目建设，2013年11月原邵东县环境保护局以邵环验〔2013〕08号文件批复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4月该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52107496331XG001V)，2023年4月该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延续手续。 2、就地取材挖土造砖问题属实。 3、浓烟污染严重问题属实。经现场查看，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焙烧产生的窑炉废气，粉尘采取洒水喷淋除尘，窑炉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4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查阅该公司近期烟气在线监测数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均达标。投诉人所说的浓烟实际是窑炉废气经脱硫除尘后带出的大量水蒸汽。 4、生产废水未按规范处理，超标排放问题不属实。该公司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掏用做农肥，现场核查未发现废水情况。	部分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完善降尘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邵阳市自然资源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行为。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该公司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采取定时清扫、冲洗、喷洒等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2021年6月，邵阳市自然资源局没收该公司越界开采矿产品违法所得17479吨，罚没款76383元。该公司已于2021年6月停止了越界开采行为，开采破坏场地已完成生态恢复。 2、2024年6月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九龙岭镇政府对企业现场复查，调取该公司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污染物均做到了达标排放。该企业也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登记了运行记录和加碱台账。定期进行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126	X3HN202405290023	衡阳市西村刘某某等人偷偷砍伐森林盗挖矿产资源，从2015年至今，原始森林被大面积破坏，洲西村被挖得千疮百孔，五处巨坑达几十万立方。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砍伐森林盗挖矿产资源问题基本属实。 2、原始森林被大面积破坏，洲西村被挖得千疮百孔，五处巨坑达几十万立方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发现洲西村树木生长良好，村内生态未被大面积破坏，现场存在3处非法开挖导致的采坑，其中，非法开挖挖泥的2个池塘现已是蓄水状态，另外1处非法开挖点已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并不存在信访反映的5处巨坑。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砍伐林业木和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严防问题反弹。	处理情况： 1、根据国家林草局下发的森林督查违法图斑线索，2022年10月，衡东县林业局共发现3起盗伐林木案件，均已立案查处并责成整改到位。 2、2020年至2023年，衡东县自然资源局共发现4起非法开采挖泥行为，均已立案查处并责成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1、针对森林保护工作，衡东县结合林长制工作制定了相关森林巡视和监管机制，加强镇村联动，截至目前，草市镇洲西村未发现新的砍伐林木行为。 2、鉴于洲西村地段多次出现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衡东县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乡镇持续加强对该处的监管，截至目前，该处未发现新的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D3HN202405290024	岳阳市湘阴县湖南西姆西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作业环境全是粉尘，公司增加了新设备但是没有更新环评，也没有根据设备和产能等变化来更新调整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公司车间作业环境全是粉尘的问题不属实。企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许可的产品内容为：年产气保焊丝8万吨，2023年实际生产2.8万吨、气保药芯焊丝1万吨，2023年实际生产0.9万吨、高强钢焊丝0.1万吨，2023年实际生产0.05万吨、埋弧焊丝0.6万吨，2023年实际生产0.55万吨、不锈钢焊丝0.1万吨，2023年实际生产0.06万吨。铝焊丝0.1万吨及特种电焊条0.1万吨未投入生产。该公司主要生产粉尘的项目为药芯焊丝及特种电焊条，实际上药芯焊丝及特种电焊条均未投入生产。 2、公司增加了新设备但是没有更新环评，也没有根据设备和产能等变化来更新调整环保设施处理能力的问题属实。2018年，新增不锈钢焊丝氨分解充氩退火工序，退火炉为电退火炉。该工序作为软化不锈钢丝，其退火工艺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气体、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冷却、打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工艺应执行“金属制品业中金属表面处理其热处理加工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规定。	部分属实	加强湖南西姆西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公司迅速整治。同时，在全县企业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处理情况：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对该公司“不锈钢焊丝氨分解充氩退火工序与环评批复不相符”的环境违法行为向企业下达了现场监察记录，要求不锈钢焊丝工艺新增氨分解充氩退火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工艺应执行“金属制品业中金属表面处理其热处理加工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规定。拟对该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督促其立即补办相关环评手续。 整改情况： 5月30日，企业已与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环评技术合同。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X3HN202405290003	株洲市荷塘区仙霞镇兴塘村原村干部宾某： 1、2014年毁坏近百亩森林及部分农田做风水池，未经举报人同意侵占举报人及弟弟家杉树林2亩多。 2、2011年在村内私自低价征收山林，毁林近百亩。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兴塘村原村干部宾某2014年毁坏近百亩森林及部分农田做风水池，未经举报人同意侵占举报人及弟弟家杉树林2亩多部分属实。据调查，2014年前后起，株洲市荷塘区万福陵园有限公司（被举报人宾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丈夫）占用举报人所指杉树林在内的林地，进行平土、修建墓地，墓地占用林地。同时该地块存在历史采伐，大部分已造林恢复原状。2021年6月，株洲市林业局对万福陵园有限公司占用林地22亩（为历史采伐未修复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做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到位，该地块也已于2021年11月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批复面积为3.2071公顷（48.1065亩）。但因立项、初步设计、规划、用地报批前期程序不完善等原因，该地块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考虑到拆除墓地社会影响较大，为保持社会稳定，我区暂未拆除恢复原状。经走访调查，兴塘村委会证明，举报人所指水池位于万福陵园墓地周边，原本为农田，现为五口水塘。其中两口水塘属于2014年之前的老山塘，历史性形成；其余为2015年宾建军、宾进田、宾先奎因水利等问题开挖的三口池塘，用于防火蓄水。万福陵园有限公司2018年对五口水塘进行租赁，在原有面积上进行了清淤、被覆，起防火蓄水作用。该水塘没有造成水土流失或环境污染。 2、征收山林不属实，毁林近百亩属实。举报人所指地块位于湘潭屋组，在沪昆高速北侧（非万福陵园），政府并未征收。经现场踏勘，有历史平土行为，面积约85亩，经走访调查，查看卫星影像图，平土行为主要发生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目前，现场未发现建筑物，植被较茂盛，已基本恢复原状。	部分属实	万福陵园地块完善建设手续。做好群众之间经济纠纷调解工作，跟群众做好事由、法律法规解释工作，得到群众认可。	处理情况： 1、2014年以来，我区多次巡查发现了万福陵园地块非法占地行为，多次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2、要求万福陵园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外营业。 3、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争取支持理解。 整改情况： 1、目前该地块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株洲市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同时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该地块用地手续办理。 2、万福陵园有限公司已停止对外营业。 3、加强对群众的沟通宣传，将反映问题已实施的处置情况和下一步处置措施进行解释说明，争取举报人支持理解。	未办结	无
129	D3HN202405290012	2021年政府在举报人房屋（岳阳市湘阴县杨家铺镇城南村七组）正上方架设高压线，举报人担心辐射污染。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洋沙湖镇城南村七组正上方架设高压线的问题属实。2020年，湘阴县推进恒大新能源汽车项目基地建设的需要，要求启动11万伏线迁改工作。县恒大新能源汽车及中央电机项目建设指挥部曾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就11万伏杆线和万伏线路迁改等有关问题达成了一致处理意见。其中，包括110KV袁泉线路架设时经村委选址定位和11万伏杆线迁改工作由市供电公司负责设计等工作内容。该项目已按程序完善了相关手续，于2020年5月7日开工，2020年8月5日完工。洋沙湖镇城南村七组部分房屋位于湘阴县恒大新能源汽车项目基地规划二期边界，110KV袁泉线路从该处上方经过。 2、担心辐射污染问题不属实。经实地测量，举报所涉线路距房屋垂直距离19.5米。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关于“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规定，一般地区35-11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10米区域。所涉线路距房屋距离符合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要求。按照《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范》（GB 50545-2010）中第13.0.4条“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110kV输电线路导线距离建筑物最小垂直距离5米”的规定，所涉线路距房屋垂直距离达到安全距离。6月1日，岳阳供电公司湘阴分公司委托湖南璟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城南村七组垂直距离高压线最近的顾某某居民家中进行了高压线辐射值鉴定，根据《检测报告》（JJHBXC>156-2024）检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的50Hz（工频）电场强度、50Hz（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4000V/m、100uT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不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国家法律法规，包括电力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情况检查，在处理与周边社区、地方政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问题时，应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处理情况： 洋沙湖镇政府对城南村7组附近的居民进行了走访并向居民开展了相关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30	X3HN202405290021	宁远县各乡镇（水市、天堂、鲤溪、保安、天平、清水桥、冷水、棉花坪等各村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停运近三年。村镇污水管网断流无法收集污水、处理设施长期闲置面临重启故障或报废、AAO池恶臭难闻、二沉池（产水池）长满苔藓、在线监测设施形同虚设，近6亿元资金投入的“涉民涉环”工程建成后未起任何效果，反而对自然生态、人文环境造成破坏。永州道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也存在类似问题。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宁远县： 1、水市镇、天堂镇、鲤溪镇、保安镇、太平镇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已进行试运行，清水桥镇、冷水镇、棉花坪瑶族乡等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在抓紧设备调试工作，不存在污水处理厂全部停运近三年的问题，但这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由于社会资本方和项目公司负责的投融资资金不足，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导致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时多次发生停工问题，设备安装扫尾、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延迟，未能正式投运。 2、水市镇、天堂镇、保安镇、太平镇、清水桥镇、冷水镇、棉花坪瑶族乡等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主管网均覆盖所在乡镇集镇周边区域，涉及周边村的污水收集管网较少。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已进行了通水调试，无管网断流导致无法收集污水情况。鲤溪镇污水处理厂两条主管网已通水；东春新村污水一条主管网已通水，另一条主管网还剩余约200米未拉通。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市镇和冷水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AO污水处理工艺，未发现AAO池恶臭难闻；天堂镇、保安镇、太平镇、鲤溪镇、清水桥镇、棉花坪瑶族乡等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采用一体化设备，未发现二沉池（产水池）长满苔藓等问题。鲤溪镇、保安镇、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调试基本正常工作；水市镇、天堂镇污水处理厂存在在线监测进出水氨氮监测设备故障问题；清水桥镇、冷水镇、棉花坪瑶族乡污水处理厂正在积极协调组织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调试施工。目前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未正式投运，在线监测设施均未联网。 3、2022年，宁远县城乡污水治理PPP项目经调整后，概算总投资为4.53亿元（含项目前期等二类费用），其中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总投资约为1.9亿元，其他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0.6亿元。宁远县乡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正在逐步完善调试和试运行等工作，争取早日投入运行。经现场巡查，尚未发现乡镇污水处理厂对自然生态、人文环境造成破坏等问题。 道县： 1、道县清塘镇、白马渡镇、柑子园镇、白芒铺镇、四马桥镇、梅花镇、桥头镇等7个污水处理厂均处于运行状态。道县洪塘营乡、审章塘瑶族乡、乐福堂镇、仙子脚镇、蚣坝镇等5个污水处理厂目前厂区已全部完工，主管网也接通，正在进行入户管网施工建设中。道县寿雁镇污水处理厂和祥霖铺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调试之中。 2、道县清塘镇、白马渡镇、柑子园镇、白芒铺镇、四马桥镇、梅花镇、桥头镇等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主管网均覆盖所在集镇周边区域，涉及周边村的污水收集管网都能收集污水。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已进行了通水调试，无管网断流导致无法收集污水情况。 3、道县7个已运行的污水处理厂中，清塘镇、白马渡镇等2个污水处理厂已完成环保验收和在线监测设备并网，梅花镇、柑子园镇、白芒铺镇、四马桥镇等4个污水处理厂已完成环保验收正在进行在线监测设备并网。桥头镇污水处理厂为一体化设备处理，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00立方米/日，不需要接入在线监测设备并网，其设置为间隔10分钟运行一次，二至三天巡查一次。经核实，道县乡镇污水处理厂不存在AAO池恶臭难闻、二沉池（产水池）长满苔藓的问题。 4、道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56亿元（含项目前期等二类费用），其中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总投资约为1.24亿元，其他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2.1亿元。经现场核查，未发现乡镇污水处理厂对自然生态、人文环境造成破坏等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宁远、道县各乡镇污水处理厂问题整改，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应收尽收，持续提高水环境质量。	处理情况： 宁远县： 1、宁远县分别向三峡航凯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和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致函，告知终止宁远县城乡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相关事宜，并成立工作专班进驻项目，开展终止项目合同相关工作，目前正处于协商中。 2、宁远县清水桥镇、冷水镇污水处理厂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已对主管单位宁远县城管局进行立案调查。 道县： 1、对道县洪塘营乡、审章塘瑶族乡、乐福堂镇、仙子脚镇、蚣坝镇等5个在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督促项目公司按工程进度款及时拨付资金，保障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力争在2024年12月底完成建设。 2、对道县寿雁镇、祥霖铺镇等2个正在重新运行之中的污水处理厂，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厂区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并聘请北控水务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为2个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保障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在2024年9月底前正常运行。 3、加快对梅花镇、柑子园镇、白芒铺镇、四马桥镇等4个污水处理厂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并网，实行线上水质水量、浓度全方位数据监测，确保运行有力有效。 整改情况： 1、由宁远县城乡水务集团公司介入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工作，确保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不停运、不闲置。 2、正在推进道县洪塘营乡、审章塘瑶族乡、乐福堂镇、仙子脚镇、蚣坝镇等5个污水处理厂的入户污水管网建设。	未办结	无
131	X3HN202405290010	霞凝港社区北边的长重机器，北厂区毗邻老街沙河，共建有4个混凝土搅拌站，一处砂石加工厂，最近处相隔居民房屋仅仅五六十米。社区西北面湘江河边有一处砂石运输码头距离民房最近处也只要一两百米。这些企业生产经营时机器轰鸣、车辆如梭，所产生的噪音和灰尘对社区居民影响很大。社区东面是恒盛瑞通水泥制管厂，与最近的民房不足三十米，南面的金霞港口码头离霞凝港社区七组民房不到五米，码头的千吨级货停靠装卸钢材、谷物等货物时产生的声音与码头内吊车、装货车的轰鸣声汽笛声混杂一起，特别刺耳，晚上装卸卸货犹甚。特别是夏天刮南风装卸稻谷玉米等农作物漫天灰尘，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与工作。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持续加强管理，采取措施降低粉尘、噪音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1、5月27日，开福区人民政府组织对金霞港口码头、建工混凝土、锦程混凝土、恒盛瑞通、海砾建材等5家企业粉尘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5月31日对湘坪混凝土、中建西部金霞混凝土、顺天混凝土等3家企业粉尘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召开约谈会进行约谈，要求相关企业全面开启喷淋降尘设备，做好场内环境保洁工作，净车出场、不得超载、超限运输，防止砂石掉落，严禁乱鸣笛，减少车辆噪音。 整改情况： 1、要求9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确保污染防治设备开启并正常运行，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落实降噪措施。 2、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查处货运车辆超速、超载、非法改装、砂石洒漏、车身不洁等违法违规行，并开展联合执法整治行动。 3、青竹湖街道加强日常的巡查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场内降尘、净车出场、路面冲洗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扬尘。	已办结	无
132	X3HN202405290008	黄沙湾街道雅士林欣城小区G1、G2、G3栋4楼所有平台住户都搭建了阳光房，违建建设，影响采光，影响空气质量，门口平台雨水、污水无法排出，臭气熏天。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雅士林欣城小区内因防止高空坠物、瓷砖脱落、加宽实际使用面积等情况，共有9户搭建了阳光房。G2栋因部分居民在平台上堆放杂物、栽种少量蔬菜，杂物及菜地的泥土堵塞了两处排水口导致积水问题。	属实	提升小区生活品质，打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经石鼓区自然资源局认定，该信访件反映的阳光房为违法建筑，将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拆除。黄沙湾街道已告知相关住户，需在五日内尽快收获蔬菜，自行退出种植行为。 整改情况： 石鼓区将依法依规按程序拆除违法建筑，督促雅士林欣城小区物业加强管理，提升小区生活品质，打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未办结	无
133	D3HN202405290017	娄底市新化县槎溪镇乐柏村新化鑫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假借修防火道名义非法采矿，非法盈利，影响了地下水饮用水源，有粉尘、噪音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新化县槎溪镇乐柏村新化鑫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假借修防火道名义非法采矿，非法盈利，影响了地下水饮用水源，有粉尘、噪音污染，破坏生态环境。2021年12月29日,林业部门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2022年初，乐柏村修建了该防火道，全长约0.92公里。而新化县鑫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11日，目前尚在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假借修防火道名义非法采矿，非法盈利，更不可能影响到地下水饮用水源，有粉尘、噪音污染。 2、破坏生态环境部分属实。经查，该防火道审批范围外另有非法损毁林地行为，系戴某某（新化县鑫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成立前的探矿负责人）于2022年8月前所为，林业部门已与2022年8月作出行政处罚，损毁林地植被已恢复。	部分属实	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恢复损毁林地。	处理情况： 2022年8月26日，新化县林业局对戴某某因探矿修路非法损毁林地0.0717公顷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新林罚决字〔2022〕第0176号） 整改情况： 戴某某在损毁的0.0717公顷林地栽植柏木400棵，非法损毁林地的植被已恢复。	已办结	无

134	X3HN202405290002	卡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距5A级景区柳叶湖仅1公里，该公司在维修过程中长期将化学废水（发动机清洗剂、油污强力去除剂）、废机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门口下水道，严重污染水体。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公司在维修过程中长期将化学废水（发动机清洗剂、油污强力去除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门口下水道属实。 2、该公司在维修过程中长期将废机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门口下水道，严重污染水体不属实。该经营户废机油的处理委托常德市德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臣环保）进行收集处理，与德臣环保签订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处置协议》。2024年分3次向德臣环保转移了危险废物，并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机油转移量分别为0.1吨、0.3吨、0.35吨。	部分属实	建设隔油沉淀池和配套管网，将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洗车废水先过滤再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处理情况： 经查，该经营户无喷涂作业，该经营户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阻风门/化油器清洗剂、保赐利螺栓松动剂（除锈灵）、柏油沥青清洁剂等喷射剂对汽车发动机、车门、汽车内饰等相关设备进行润滑，清洗剂喷洒完成后绝大部分自行挥发。在洗车过程中，喷洒的清洗剂残留与洗车废水汇集排入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核查发现存在沉淀物清理不及时，隔油沉淀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形成一定污染。 整改情况： 1、由柳叶湖区住建局对该经营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洗车废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下达《督办函》，要求该经营户立即停止洗车废水排放行为，并迅速组织力量，于6月底前按照相关规定将洗车废水先过滤再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排放。 2、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对该经营户提出进一步规范存放废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并做好防渗处理的要求。	未办结	无
135	D3HN202405290001	长沙市雨花区鑫天御景湾商铺没有设置独立烟道，不能搞餐饮，但是存在新疆烤羊肉店长期油烟扰民问题。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餐饮油烟管控，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4月15日，圭塘街道联合城管执法中队和田驻湘办事处约谈新疆烤肉店负责人，该门店同意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并在设备更换前停业整顿。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30日，圭塘街道联合区环境执法大队、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前往鑫天御景湾新疆烤肉店现场检查，该门店目前仍处于停业整顿状态。 2、圭塘街道联合城管执法中队继续督促门店负责人按要求整改，更换合格的油烟净化设备，提升油烟净化效率，整改到位后再恢复营业。	已办结	无
136	D3HN202405290011	1、岳阳市岳阳县长湖乡大众村亚泰陶瓷、宏康陶瓷、天欣陶瓷公司等3家瓷砖厂在下大雨时偷排污水至河流。 2、该厂排放废气，有刺鼻异味。 3、导致周边树木、禾苗死亡。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岳阳县长湖乡大众村亚泰陶瓷、宏康陶瓷、天欣陶瓷公司等3家瓷砖厂在下大雨时偷排污水至河流问题不属实。3家公司厂区内实行了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其中雨水经过收集-沉淀后，部分用于生产补充水源及道路洒水降尘，部分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周边河流。其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施釉车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煤气站含酚废水不外排。现场核查时，3家公司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均未发现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偷排至外部环境的情况。同时通过走访周边居民均未发现3家公司在下大雨时偷排污水至河流的现象，在日常监管过程中，也未发现偷排污水现象。现场查阅3家公司2024年自行监测报告，显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及雨水排放口雨水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2024年5月30日，岳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对3家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表明3家公司生活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2、该厂排放废气，有刺鼻异味问题部分属实。通过调查日常监管情况，该公司在日常生产中的异味均能达标排放，但在极少数情况下，受天气条件（低气压）、扩散不及时等多重因素影响，会有轻微异味，影响周边环境。通过走访附近居民，均表示3家公司排放的废气无刺鼻异味。 3、致周边树木、禾苗死亡问题不属实。周边林地有个别树木因干旱及年初冰冻灾害造成死亡，未发现成片死亡现象；稻田禾苗涨势较好，正值分蘖生长期，未发现有禾苗死亡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治污设施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5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对3家公司分别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前采取以下措施完成整改： 1、按技术规范定期对初期雨水沉淀池进行清淤。 2、坚持有效降尘管控措施，并及时对厂区路面积尘进行清理。 3、定期对排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检查，防止废气跑冒现象。 4、要求企业在低气压天气，且污染物不易扩散的情况下，适当减产减排。 整改情况： 已及时对厂区路面积尘进行清理，完成了对排气管道和设施的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D3HN202405290010	浏阳市洞阳镇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扰民，要求对受影响的嘉利紫都的低、中、高层代表楼层分别进行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并向受影响群众充分解释执行标准。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0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一园附近的嘉利紫都居民小区低、中、高层代表楼层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环境噪声限值。分局执法人员组织村支两委针对噪声检测执行标准进行充分解释，并委托其对受影响群众进一步解释沟通。 整改情况： 加强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138	D3HN202405290016	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2244号奇师傅手工烧烤店长期经营到凌晨，噪声扰民。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有效控制新星南路奇师傅手工烧烤店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1、2023年8月5日，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对新星南路2244号奇师傅手工烧烤店开展巡查，对其占道经营行为现场下达《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因逾期整改不到位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2、2024年5月30日，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对新星南路2244号奇师傅手工烧烤店开展巡查，并于23:38分进行了噪声分贝监测，结果显示超标。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对奇师傅手工烧烤店负责人宣讲噪声扰民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整改方案。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3日，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走访周边群众、住户及店铺，大家反映奇师傅手工烧烤店目前无店外经营，夜间基本无大声喧哗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139	D3HN202405290009	常德市石门县东方世家小区附近： 1、石门北站边的铁路转运货场，建筑砂石露天堆放，露天装载作业，晴天有扬尘污染，雨天污水直流。 2、货场进出挂车严重超载超速，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学生生活。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石门北站边的铁路转运货场，建筑砂石露天堆放，露天装载作业，晴天有扬尘污染，雨天污水直流属实。 2、货场进出挂车严重超载超速，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学生生活部分属实。其中，货场进出挂车超载，扬尘污染属实，严重超速不属实。通过查询5月30日—31日途经宜红大道和进出货场时段的车载GPS信息进行分析和走访周边群众，发现该公司货车在宜红大道段的时速为50至70公里之间（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少数车辆在超速行为；在进出中伟国际与东城世家支路时降至20公里/小时（限速30公里/小时）。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强整改，消除污染，确保常态长效，严防问题反弹。强化对企业日常监管，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处理情况： 1、对常德运富泽贵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予以立案调查。 2、责令该货场对前期露天堆放的砂石进行快速清理或采取密闭等有效覆盖措施，严禁露天堆放；对地面进行全硬化，搭建密闭隔音棚；配套建设初期冲刷地面雨水收集沉淀池和导流沟；在进出场门口建设规范的洗车平台。 3、责令该货场加强对进出货场的车辆管理，严禁超载超速。 整改情况： 1、该货场将露天堆放的砂石已通过集装箱运走3800吨，剩余部分采取防尘网覆盖处理；已经开始对密闭隔音棚、洗车槽、雨水收集沉淀池和导流沟进行整改；待地面设施建设完成后将对该场区地面进行硬化。 2、该货场已对常德运富泽贵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加强对司机的宣传教育，杜绝超载超速行为。 3、交通、交警部门已经加强对该区域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D3HN202405290003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汉回村新塘坡组有私人在群众聚集区边违规开设碎石厂和砖厂，噪音和扬尘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噪音、扬尘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1、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向湖南宏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湖南万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下达了《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要求2家企业立即完善环保手续，未办理完成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前，不得进行生产作业。 2、要求企业人落实好环境保护相关责任，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涉安全、消防等问题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或人伤事故。 整改情况： 沙坪街道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上述2家公司未完善环保手续前停止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D3HN202405290008	1、台源镇九市村西界公路边上有家养猪场（规模百头以上），有养殖污染，臭气熏天。 2、长安乡观花村两个养殖场，污水只简单沉淀，就直排鱼塘，鱼塘水严重污染。污染地下水，村里井水不能使用。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台源镇九市村西界公路边上有家养猪场（规模百头以上），有养殖污染，臭气熏天问题属实。 2、长安乡观花村两个养殖场污水只简单沉淀，就直排鱼塘，鱼塘水被污染，污染地下水，村里井水不能使用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养殖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少量养殖废水经雨水冲刷流至氧化塘下方的水塘（高木塘，灌溉农田），衡阳县生态环境部门对两个养殖场附近居民家中井水和长胜养殖场下方鱼塘取样检测，水质检测报告待出具。	部分属实	加强养殖场环境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措施最大程度消除臭气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1日，衡阳县整改专班责成湖南信旺农牧养殖场对粪污工厂化处理设施增添喷淋除臭装置，常态化对除臭风机增添除臭剂；同时，责成长安乡长胜养殖场对粪污收集池做好雨污分流改造，用彩条布对粪肥贮存池进行遮盖，做好防护措施。另待水质检测报告结果出来之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整改情况： 6月1日，衡阳县工作专班再次现场复核，湖南信旺农牧爱民养殖场整改情况：一是正在增设粪污工厂化处理设施，增添喷淋除臭装置，二是已对除臭风机加量增添除臭剂。衡阳县长胜养殖场对粪污收集池已铺设好防水材料，清理了雨水沟。	未办结	无
142	D3HN202405290006	常德市临澧县合口镇金利米石膏矿公司（网上查询有一家临澧县金利石膏有限公司）在开采石膏的过程中放炮产生很大的噪音和震动，导致房屋裂缝，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在开采石膏的过程中放炮产生很大的噪音和震动属实。 2、导致房屋裂缝属实。经调查核实，反映主要涉及合口镇管渡社区二组、三组和十组共146户的房屋，其中有14户房屋部分墙面存在轻微裂缝，但无结构性损伤，且距离矿井最近的约200米，最远的约500米，均符合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的距离要求。同时，由于房屋建设时间较长且属砖混结构，目前产生轻微裂缝的具体原因暂无法得知。 3、地下水水位下降不属实。临澧县人民政府委托常德市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中心对该企业石膏矿开展了水文地质调查，其提交的《临澧县金利石膏矿区地下水水位调查论证报告》结论为：根据对金利石膏矿近三天的调查，地面塘堰、水渠、水田没有发现明显的地表水漏失和水位下降，在使用水井取水正常；现矿井下井巷顶板及井壁总体稳定，井下变形、位移监测设备无异常显示，井巷内井壁干燥，无明显渗、漏水现象，矿井多年涌水量一直稳定，矿坑抽排地下水量甚微（5-10吨/天）。同时，经走访矿区周边23户有水井的农户，均反映水井能正常取水。 4、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不属实。通过走访矿区周边居民，群众普遍存在矿山继续开采可能会影响民房安全的顾虑。但从矿山安全生产情况来看，不存在影响民房安全的可能。1、该企业依据2020年12月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采矿技改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严格对地表民房区域划定禁采区，并留设了保安矿柱。2、依据2022年5月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提交的《采空区调查报告》，已形成的采空区留设了足够的护顶矿层、矿柱，采空区现状基本稳定。3、企业严格依据爆破设计进行爆破，从技术上避免了强振动、强冲击波的产生，确保矿区周边范围房屋安全稳定。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精细化管理，污染物排放达标。积极化解群众矛盾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处理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采用爆破方式采矿，采矿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音和震动，但企业目前开采作业因年前雷灾受损正在恢复重建处于停产状态，仅进行提膏作业，后续根据企业开采作业复工复产时间将启动实时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整改情况： 1、临澧县应急管理局将跟踪办理，及时组织开展企业开采作业噪声、震动实时检测和房屋安全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及时反馈进展情况。 2、合口镇人民政府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该14户房屋进行安全评估，待评估结果出来后再依法依规处理，确保群众住房安全。 3、相关部门依法严格监管，指导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采取不定期检查督促的方式，防止企业违规生产、越界开采和污染物超标排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4、搞好宣传引导。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相关专业人员进村入户，就放炮产生的噪音、采空区的安全措施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做好解疑释惑工作。	未办结	无

143	D3HN202405290007	1、永州市和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厚朴提取物纯化项目未进行环评，在生产过程当中大量使用危化品环己烷（主要）、乙酸乙酯和二氧化碳，对环境造成了影响。 2、永州市和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宣称没有废水外排，实际上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排进公司后面的一口水塘。	永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和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厚朴提取物纯化项目未进行环评，在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危化品环己烷（主要）、乙酸乙酯和二氧化碳，对环境造成了影响问题部分属实。“厚朴活性成分绿色高效萃取纯化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实验项目位于该公司的中试车间，是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研究项目的中试生产线，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中试车间建于2019年，2020年投入使用，根据实验研究进度和需要不定期进行中试，但中试车间使用的频次很低，2022年4月底终止使用。经查2011年11月原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中试车间的相关内容表述，2011年11月23日，该公司取得原永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该公司中试车间在2011年已经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二氧化碳（CO2）属于二类危险品，环己烷（C6H12）、乙酸乙酯（C4H8O2）属于三类危险品。二氧化碳作为萃取剂仅使用于“天然辛香料及其活性成分综合产业化”项目中，该公司在“厚朴活性成分绿色高效萃取纯化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实验项目不使用二氧化碳。环己烷（C6H12）、乙酸乙酯（C4H8O2）仅在“厚朴活性成分绿色高效萃取纯化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实验项目中试时使用，用量很少，且循环使用，中试过程中有轻微挥发性气味，无废水、废渣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永州和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宣称没有废水外排，实际上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排入公司后面一口水塘问题不属实。和广生物公司使用的干姜、迷迭香、八角茴香等原材料是半成品，不产生废水。员工宿舍常住10-15人，宿舍楼下建有化粪池2个，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农科园排污管网进入硬化的农用灌溉渠排放，现场未发现向厂区后池塘排放污水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压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影响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要求和广生物公司加强中试车间管理，严格使用二氧化碳（CO2）、环己烷（C6H12）、乙酸乙酯（C4H8O2）等危险品，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和广生物公司已按要求加强中试车间管理。	已办结	无
144	D3HN202405290005	1、林场示范基地，堆放生活建筑垃圾，没有人管，检查时将垃圾推到林地盖住。 2、板木溪水库边露天堆放垃圾。 3、旺德混凝土搅拌厂占用林地农田，威胁村民不要上告，后来增加碎石加工线，晚上10点至早上6点加工。 4、林场周围都是违章建筑、违规工厂（很多搅拌厂） 5、市司法局退休干部罗某其占用林地建3栋房子。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林场示范基地，堆放生活建筑垃圾，没有人管，检查时将垃圾推到林地盖住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没有发现堆放生活建筑垃圾现象，在S312省道旁的林场范围内有人深夜违规偷倒生活和建筑垃圾现象偶有发生，尽管鹤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怀化市沅阳国有林场虽经常安排有日常监管和夜间巡查，也未能完全改变这一现象，并不存在遇检查时将垃圾推到林地盖住的现象。 2、板木溪水库边露天堆放垃圾问题属实。 3、旺德混凝土搅拌厂占用林地农田，威胁村民不要上告，后来增加碎石加工线，晚上10点至早上6点加工问题部分属实。占用林地问题：该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经湖南省林业局许可，使用林地3.2551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2.7461公顷，经济林地0.509公顷，并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19]1000号）；威胁村民不要上告问题：近年来，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圈环路、占用土地等等原因，在调解的过程中，双方曾发生争吵，语言表达有过激现象，造成矛盾激化，致使有些村民产生误解，并不存在威胁村民不要上告一事。增加碎石加工线晚上10点至早上6点加工问题：该公司于2024年初拟增加了一条砂石生产线，截至5月30日，该生产线并未建成投产。 4、林场周围都是违章建筑、违规工厂（很多搅拌厂）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林地外公路边及进入板木溪水库的小路区域未发现违章建筑。林场周围共有5家工厂：①湖南名堂食品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属于环评豁免范畴，但存在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问题；②怀化市旺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环保“三同时”验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③怀化市鹤城区怀源神壹家具厂，已办理营业执照，根据建设项目管理名录该厂属于豁免的环评范畴，但存在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问题；④怀化市鹤城区昭光石材厂，已办理营业执照。根据建设项目管理名录该厂属于豁免的环评范畴，但存在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问题；⑤怀化旺德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8日，是经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发放营业执照，相继经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发放预拌砂浆企业备案证书，湖南省散装水泥和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发放实验室合格证书，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发放建筑行业资质证书，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环保“三同时”验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5、市司法局退休干部罗某其占用林地建3栋房子问题部分属实。从怀化市林业局提供相关资料获悉，2015年国有林场改革前，沅阳国有林场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为缓解经济压力和盘活林场资源，2010年7月15日，林场与马某华签订《林地租赁协议书》，将杨村工区王家垅地段的47亩林地租赁给马某华经营，租赁期限为50年，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责任义务，其中第8条约定“在承租期内，乙方需在承租林地内修建生产、办公场所、居住用房和林区公路，甲方应予同意，但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所租赁林地总面积的30%，林地占用手续由乙方依法办理”，此3栋房子实为马某华在租赁地内所建，与罗某其无关。	部分属实	林场和板木溪水库周边垃圾日常管控和清理到位，3家企业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整改到位，企业与村民纠纷调解到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0日，鹤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城南街道办事处、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渣土事务中心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责成城南街道办事处、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能督促落实整改。 处理情况： 1、6月2日，鹤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针对林场示范基地堆放的4处生活、建筑垃圾和板木溪水库边发现的2处露天堆放的垃圾，已全部清理干净。 2、6月2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针对湖南名堂食品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怀源神壹家具厂、怀化市鹤城区昭光石材厂3家企业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问题，已现场要求该3家企业6月14日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和整改完成期限。 3、6月2日，鹤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桥梁村针对怀化旺德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周边村民纠纷多发的情况，已与该公司负责人及当地村民沟通，发生矛盾应首先向村委会汇报，不得直接发生纠纷，经过调解，该公司负责人表示会吸取之前矛盾纠纷的经验教训，改善工作方式方法，与周边村民融洽相处，村民也表示将会更多的理解支持企业在当地的发展。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D3HN202405290038	长沙市湘江新区含浦街道含泰社区在基本农田和河道维护区域倾倒建筑垃圾，含泰社区在没有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再将地平整之后租给绿林建筑公司违章建房。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湘江新区含浦街道含泰社区在基本农田和河道维护区域倾倒建筑垃圾不属实。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利用现场定位技术和影像套合方法，已确认举报所在地没有基本农田，该处地类为坑塘水面（3.5亩）和水工建筑用地（3.5亩）；2017年含浦街道靳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含泰社区五星垅清家滩组、新塘湾组河堤段出现严重的管涌和滑坡现象。为消除该河堤段的安全隐患，岳麓区水利局在此实施了靳江河左岸含浦街道含泰社区段大堤管涌及滑坡治理工程，该水利建设项目于2020年完成项目施工，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清淤外运和土方回填等，暂未发现有违规倾倒建筑垃圾问题。 2、含泰社区在没有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再将地平整之后租给绿林建筑公司违章建房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建筑设施是湘江新区重点工程项目白庭路（含浦大道—靳江河路）道路工程项目的活动板房和物料加工区，占地约3000m²。2024年4月1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对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白庭路（含浦大道—靳江河路）道路工程临时物料加工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湘新农环河许决〔2024〕1号），同意该公司在湘江新区含浦街道含泰社区，靳江河左岸、距离官埠口河河口下游400m处靳江河左岸堤防背水侧开展白庭路（含浦大道—靳江河路）道路工程临时物料加工区有关活动，且在不影响堤防安全和防汛抢险通道畅通的前提下，可在堤防背水侧搭建临时物料加工区等临时设施，场地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3000m²，其中建筑设施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3000m²，主要建筑设施为活动板房和物料加工区。该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至2026年4月15日。根据相关规定，在抗塘水面和水工建筑用地建设临时用地，需在取得水利部门的前置审批后再在资规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2024年4月19日，含浦街道城管办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绿林公司在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违法搭建活动板房，立即对该公司下达了《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违法建（构）筑物限期自拆通知书》，责令其停工，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含浦中队和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含浦管理所。4月20日，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含浦中队对该公司下达了《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询问调查通知书》和《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4月23日，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含浦管理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4月26日，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对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违法用地告知函》。5月8日，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对含泰社区下达了《违法用地告知函》。	部分属实	加强管控，避免违规占用农田、河道行为发生，确保河道安全。	处理情况： 1、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已责令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停工，要求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临时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并将进一步加大该片区的日常巡查力度。 2、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含浦中队已对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询问调查通知书》和《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对相关负责人开展询问调查。 3、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含浦管理所已对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整改情况：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将督促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者拆除恢复。	未办结	无